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2 期



5284 $\frac{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後接第三冊）……………（ 1 ～ 304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5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 33 分至 1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二、研商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民眾黨吳春城幹事長到現場了，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也謝謝今天列席的各位首長。首先，我們熱烈歡迎內政部劉部長，接下來原住民族委員會曾主委、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熱情歡迎，還有各位所有列席的官員。

我們今天：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首先，我們繼續研商非營業部分內政組，請各位黨鞭看一下，第 1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蔡委員易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2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3 案改為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5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6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第 8 案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好，謝謝。

第 9 案、第 10 案兩案文字修正，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意見。

第 12 案主決議撤案，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撤案，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謝謝。

第 1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9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第 20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第 21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

第 22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

第 23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24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第 25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第 26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第 2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3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第 34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第 35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有意見嗎？沒意見。

第 39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有意見嗎？

第 40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2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3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內政部可以離席，三個總召都不在，大家耳朵都清淨很多，謝謝劉部長，內政部請回，大家保持微笑離開，謝謝。

下面原住民族委員會，換場。原住民曾主委，現在關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第 44 案凍結 1,000 萬，本案已經撤案了，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5 案凍結 1,000 萬，撤案，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6 案凍結 100 萬，撤案，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7 案撤案，有意見嗎？好，通過。

第 48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9 案照案通過的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50 案文字修正的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51 案文字修正的主決議，請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發言。

王委員鴻薇：是！主席，我想請議事人員，因為我們手上拿到第 47 案之後，就跳到第 50 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立刻發下去，謝謝。

王委員鴻薇：所以第 48 案、第 49 案是不是還是給我們看一下？謝謝。你們沒有嗎？我們也沒有啊！請給我們看一下。

跟院長報告，他們是剛剛才那個……現在我們看到第 48 案，你們看到了嗎？第 49 案呢？在哪裡？沒有啊！第 49 案，你看……

林委員思銘：第 49 案照案通過，那是主決議。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你應該要印給我們，你看到第 47 頁就跳到第 50 頁，在哪一本？

主席：剛剛溝通、剛剛才印下去，請大家仔細看一下。

王委員鴻薇：第 49 案是民眾黨的、是那個喔！你們確認一下，因為我覺得我還是要幫提案委員確認一下，第 48 案我確認，第 49 案你們也要確認一下。

主席：正好麥玉珍委員也在，您看一下，你已經同意照案通過。

蔡委員易餘：院長、院長，因為我們剛剛手上……

麥委員玉珍：主席，沒問題。

主席：麥玉珍提案委員沒問題，第 49 案主決議。

麥委員玉珍：沒問題。

主席：第 50 案，請大家看一下。那就附上去了。

麥委員玉珍：對，第 50 案是文字修正，沒問題，謝謝。

主席：沒問題，提案黨團說沒有問題，請各位黨團幹部稍微再看一下，我要進入第 51 案，可以進入，我就開始要進入了。謝謝，第 50 案我們通過。

第 51 案文字修正的主決議，大家有寶貴意見嗎？沒有意見。第 51 案剛剛才過的，請大家發言。

蔡委員易餘：院長，這邊第 48 案跟第 51 案都只有原案，我們並沒有修正的版本。第 48 案、第 49 案跟第 51 案，我們沒有修正的版本。院長是不是可以確認一下？第 48 案、第 49 案跟第 51 案是不是都跟原民會已經有溝通的結果？都是有結果的，好，那我們沒意見。

主席：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跟第 51 案，請原民會的曾主委表達意見。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都有同意了，我們都有做協調了，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沒意見。

麥委員玉珍：說明一下我們的修正，就是我們要求一個月要完成報告，他們希望三個月，只有修正「三個月」的字而已，只有修正一個字，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們同意。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要進入第 51 案，各位黨團幹部有看一下嗎？如果沒有問題，第 51 案就文字修正，主決議通過。

謝謝原民會曾主委、各位列席的官員，保持微笑離開，謝謝。

國防部長現在還沒有辦法趕來，我們先請外交部跟退輔會。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先歡迎列席的退輔會嚴主委，熱情歡迎，會計處的蔡處長，熱情歡迎您。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進入退輔會的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第 24 案，增列 6,000 萬元，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第 25 案，增列 5,000 萬元，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27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28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34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謝謝嚴主委，開心，謝謝，微笑離開，謝謝。換場，國防部顧部長到了嗎？請換場，謝謝。謝謝國防部的顧部長，謝謝，當部長幾個月工作壓力大，走路都變得比較慢了，請坐，熱情歡迎我們國防部顧部長，我們國防部楊次長，熱情歡迎，主計局謝局長，熱情歡迎，請坐。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國防部所屬的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第 1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 案主決議，通過。

第 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8 案主決議，通過。

第 9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0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1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寶貴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通過。

第 13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4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15 案減列 300 萬。

吳委員思瑤：請說明。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定宇：這一個是我們眷改基金的預算，我很尊敬賴士葆委員，但他刪除的理由，我們沒有辦法看到他的理由是什麼，國防部也可以說明一下，是不是建議這個案子可以照列？因為眷改基金現在其實金額也不大了。

主席：了解，麻煩請國防部說明。

楊次長基榮：本案依委員的提案辦理，懇請委員的指導，本項是行政事務管理的服務費，是基金的部分，以上報告。

謝局長其賢：我這邊大概補充一下，這個案子是賴士葆委員針對營改基金的服務費用，這個項目我們編了 4,650 萬，最主要是聘僱人員的薪資以及我們修理跟巡管相關營地的一些相關費用，最主要是這一塊……

主席：國防部也可以接受減列 300 萬？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爭取照列。

主席：爭取照列，好……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是人員的……

主席：請教一下，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請表達意見。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請問一下你們今年編列 4,650 萬，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執行的情況？

謝局長其賢：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執行大概執行 70%、3,200 萬。

王委員鴻薇：3,200 萬對不對？

謝局長其賢：是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還有 1,400 萬還沒有辦法執行。

謝局長其賢：就是 11 月及 12 月這兩個月要執行。

王委員鴻薇：所以刪減 300 萬有問題嗎？

吳委員思瑤：到年底的執行率？

王委員鴻薇：對啊！

主席：沒問題，國防部說明，不用客氣，請說明。

謝局長其賢：如果說到年度結束減列 300 萬的話，按照我們目前來推估，應該是還可以在負擔範圍內，但是如果說額度可以……

王委員鴻薇：所以應該 OK 啦！其實就跟昨天很多的狀況是一樣，他執行不完的，其實還提高你的執行率是不是？應該 OK 啦！謝謝。

主席：彙整各位黨團不同的意見跟國防部的說法，第 15 案減列 300 萬，餘通過。

第 16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寶貴意見嗎？沒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第 17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第 18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19 案改主決議，我們通過。

第 20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照案通過。

第 21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22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照案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照案通過。

謝謝國防部顧部長，請保持微笑，請離開，謝謝，換場。

下面請經濟委員會，謝謝大家。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首先歡迎經濟部郭部長，熱情歡迎，國家發展委員會劉主委，熱情歡迎，農業部陳部長，熱情歡迎，公平交易委員會李主委還沒到，我們先進行好了，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第 1 案本期賸餘，現在國民黨團賴士葆委員提案增列 2 億元，各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第 2 案各項投資併……

吳委員思瑤：他們不用說明一下嗎？要說明一下，我們召委也在這邊。

主席：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這點，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邱志偉委員要補充嗎？不用客氣，你坐了兩天了，你要講兩句話吧！

邱委員志偉：這個事實上在今年 3 月 25 號跟 4 月 10 號都有針對國發基金有充分討論，組成的成員有國民黨 6 席、民進黨 6 席、民眾黨 1 席，那時候針對賸餘我們都有達成共識，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有 6 位國民黨的經濟委員會委員都同意那時候都照原列數，賴士葆委員突然要增列 2 億？國發會是不是真的可以達成？國發會真的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會來努力啦！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發言，第 1 案我們就增列 2 億元。

第 2 案，各項投資併委員會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不好意思，因為第 2 案跟第 3 案都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因為我想正好召委在現場，不好意思，請問一下委員會的決議是？謝謝。

主席：我們請邱志偉委員回答。

邱委員志偉：那時候召委不是我，那是上會期，但是我一樣可以回答，那時候委員會審查是凍結各項投資 1 億元嘛。

主席：對，凍結 1 億。

邱委員志偉：現在蘇清泉委員也同意，國民黨黨團也同意併委員會決議，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委員會審查的結論，凍結各項投資 1 億元？

王委員鴻薇：好，理解，就是併凍結各項投資 1 億元嘛。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OK，好的，謝謝，謝謝召委的說明。

主席：謝謝。第 2 項、第 3 項兩案就凍結各項投資 1 億元，通過。

第 4 案到第 11 案併案處理，第 4 案是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減列 2,000 萬，凍結 7,302 萬 1,000 元。請問各位黨團幹部……

吳委員思瑤：院長，可以發言嗎？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辛苦了。第 4 案到第 11 案其實是同樣的本體，針對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的項次，我們也希望遵照委員會的決議，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整體融資業務成本 5%，所以我希望就像上面兩項一樣，委員會有清楚的凍結數，那就併凍，然後第 4 案到第 11 案應當是一致的處理。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麥玉珍委員請發言，邱志偉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們台灣民眾黨針對第 4、5、6、7、8、9、14 是全數減列，還有照我們昌辦的決定處理，沒有變。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請發言。

邱委員志偉：院長、各位同仁。我想這個提案基本上似曾相識，我通通看過提案內容，兩位民眾黨的協商代表都不在，張啓楷在，同樣 3 月 25 號經過詢答，4 月 10 號逐案處理，你們提的案子跟 3 月 25 號提的案子一模一樣，張啓楷也同意，然後委員會 13 個委員跨黨派都有這個共識，我們經過好久的討論，也經過詢答，在程序上一切都完備，你們有在場委員，你去問張啓楷委員在不在，他在啊！他也同意啊！你們提案內容跟 3 月 25 號提案的內容是一模一樣，為什麼那時候你們可以同意，為什麼協商的時候突然……你說昌辦，昌辦是什麼意思？什麼昌辦？立法院有昌辦這個東西啊？那我還有委辦耶！

主席：好，謝謝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共識？如果一個人、一個昌辦可以把委員會 13 個委員經過兩天冗長的討論結果推翻的話，那我覺得委員會就不用存在了。而且重點是貴黨還有委員在啊，也是一樣的提案，提案內容都沒有變，為什麼你現在立場又變了？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麥玉珍委員請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因為我們是委員會審查，今天是我們協商嘛，對不對？委員會審查，各個委員都可以有意見，協商就是我們黨團大家一起討論後，今天協商就是我們黨團裡面決定的結果，要的話就是照案通過，沒有的話就是保留，我們是有這樣的決議。所以我們今天是代表黨團協商，不是個人，是因為我們的總召不在，而我們也是三長，所以我們就是協商代表的表達，也是我們黨團的表達。以上，謝謝。

主席：不要擔心，你表現得比你們總召好，非常好，加油！

吳委員思瑤：這樣昌辦會生氣喔！院長。

主席：王鴻薇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們從第 4 案到第 11 案也有各個委員的提案，我們林思銘書記長也有提案，我必須要講，在預算的審查過程裡面，委員會當然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會尊重委員會，但是在整個預算審查的程序上，本來就應該尊重各委員的提案權嘛，我想大家都是很資深的委員

，應該很清楚整個預算審查的程序。也就是說尊重委員會的討論，但是我們也要尊重各個委員會、各個委員的提案權；另外，其實黨團也有提案權。所以我必須講，我們感謝在經濟委員會裡面不分黨派的委員針對這麼多的預算，大家提案去討論審查，可是一定要尊重各委員的提案權以及黨團的提案權，我希望大家應該要有這樣的共識，那我們這樣的協商才有意義嘛，不然如果每一個通通都提到那這樣的話，其實我們今天朝野協商根本就不用開了嘛，對不對？按照委員會通過什麼就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共識應該是很明確的，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記得昨天院長在第一天國營事業協商的時候，開宗明義的前提就是希望大家，如果委員會已經有共識的話，尊重委員會的共識，這是院長第一個裁示，這也是符合慣例跟程序。剛剛經濟委員會的召委已經說明了，不分黨派 13 位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共同做出的決議也應當被尊重，當然我們尊重黨團跟個別委員的意見，可是剛剛邱召委有清楚的說明，經過兩天漫長的討論，大家做出來併凍 5% 的共識。

而今天所謂民眾黨的昌辦提出再修正意見內容的提案，跟委員會提的案子是一模一樣，您如果有不同的新意見，那您可以提新生事物來說服大家；您用同樣的理由，在委員會討論了兩天，不分黨派的委員獲得共識之後，現在昌辦好大！一個昌辦又來推翻了大家的意見。

啓楷委員到了，您也在經濟委員會嘛，我們希望昌辦也要尊重啓楷委員、尊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大家互相尊重！如果有新生事物，就以實質來講，如果內容說服得了大家，當然朝野協商可以再談；但是每一個提案跟委員會提出來的提案的內容是一模一樣樣的！那這樣不是把委員會的審查當成「裝尙仔」嗎？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啦，尊重也是要互相尊重，那經濟委員會 13 位委員的時間不用尊重嗎？希望維持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想第 4 案到第 11 案併案，我們就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凍結投融資業務 5%，那就併委員會審查決議，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下一案，第 12 案減列 2 億 5,000 萬元，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意見……

麥委員玉珍：主席、主席！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發言……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我們還是有些意見，保留就好了啦，好不好？你本來要把第 4 案改成主決議，是不是？第 4 案到第 11 案啦，照我們原來的提案，如果大家有任何意見，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剛剛院長已經說通過了……

主席：不好意思，各位委員，因為我現在進入第 12 案，好不好？針對第 12 案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對，剛才國民黨團也都尊重了。就進入第 12 案，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

主席：第 12 案哪一位委員有意見？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案子要請國發會說明一下，因為賴士葆委員的減列 2.5 億其實滿高額的，所以你

們要說明一下，到年底關於你們這一項的執行，就我所掌握的，年底應當會超過 95、96%以上，那這樣子又要減列兩億五，有辦法嗎？實際上應當也支出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目前執行率已經達到 72%，年底估計會到 95%，所以我們會到 95%的執行率……

主席：所以你們同意減列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已經會到 95%的執行率，所以建議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劉主委的發言，請問國民黨團……林思銘書記長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委，你說到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現在是百分之七十幾？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是 72%。

林委員思銘：對，現在是百分之七十幾，你預估到年底馬上就跳到百分之九十幾？你的這個數字也跳得太快了吧！24 億、百分之七十幾，這樣子平均一個月才幾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 72%是到 9 月的執行……

林委員思銘：我是問你現在！你跟我講現在。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是三項投資臺商回臺的方案，目前依我們自己的評估，95%是一定會到的。是不是我請我們的國發基金做補充說明？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們近三年預算數的實現率大概最多也到八成，78%到 81%，你講今年可以到 95%……

施副執行秘書明山：主席……

林委員思銘：你這麼有把握嗎？

施副執行秘書明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主席：請直接說明，國發會不用客氣，請直接說明。

施副執行秘書明山：我們到 9 月底的執行率是 72%，到年底預計可以執行到 95%，換句話說，我們的執行數大概是 23 加 20……

主席：邱志偉委員請發言。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長期都在經濟委員會，這個預算科目也是我參與通過的，各黨派都沒意見，為什麼沒意見？因為它是固定支出，就是佣金、匯費、經理費、手續費都是固定的，所以每個月大概都要付多少錢，所以它執行到九成五、九成七都很正常的，那是固定費用，因此它按月要支出，現在如果把它又減列 2 億，那它後面第 4 季的錢會付不出來，會有這個問題喔！所以我建請是不是我們協商就按照原來的版本，這個部分改主決議就好了。

林委員思銘：保留好了。

主席：保留，謝謝，第 12 案保留。

現在進入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張啓楷委員，謝謝。

第 14 案……

張委員啓楷：主席，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打岔，我們剛剛的案子，第 4 案到第 11 案我們民眾黨黨團沒有說……

李委員坤城：已經過了啊！

張委員啓楷：沒有、沒有，我們是希望保留。

李委員坤城：過了啊！

吳委員思瑤：院長一直問……

李委員坤城：尊重主席啊！

張委員啓楷：你一直喊尊重院長，這是我們黨團的決議啦，好不好？就先保留啦，好不好？

主席：不是，因為剛才我們已經宣讀通過的時候……

張委員啓楷：你宣讀的時候，我們有表示異議喔！有、有，院長，有……

吳委員思瑤：你們沒有回答啊！

麥委員玉珍：有！

張委員啓楷：有，你們聽到他在喊，好不好？先保留啦！沒關係，院長，先保留，反正到下一輪我們再來討論嘛，好不好？先保留。

吳委員思瑤：院長，已經通過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不是啊！玉珍剛剛就是舉手……

吳委員思瑤：大家都要回頭再來！

張委員啓楷：剛剛玉珍有舉手說要求要保留。

吳委員思瑤：院長，反對，沒有，剛剛非常清楚，院長在請示的時候就是併委員會的決議凍結 5%，大家都 OK，你們沒有發聲，所以院長才通過的啊！

張委員啓楷：調一下錄影帶，剛剛玉珍有要求要保留。

吳委員思瑤：過了就過了……

主席：我建議，啓楷……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併委員會的決議，請問各位委員，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是併委員會的決議，現在討論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4 案是業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這邊是 240 萬全數減列，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如果如您的裁示，第 14 案到第 18 案併委員會的決議是總共服務費用凍結 3,000 萬的話，那我們可以同意，就是希望尊重委員會，但如果有委員不同意，要細項來討論的話，我們可能就有不同的主張，但希望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現在吳思瑤幹事長有提就尊重委員會審查，全額凍結……

王委員鴻薇：有意見、有意見。

張委員啓楷：沒有、沒有，主席……

主席：沒關係，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第 14 案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第 1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保留……

王委員鴻薇：主席……

主席：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第 15 案也要求保留。

主席：第 15 案保留。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說明一下，大家看一下案子，這裡的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都併委員會決議處理，第 15 案是賴士葆委員提減列 2,500，我想國發基金可以說一下，也許做得到可以接受啦！現在是第 14 案，就是旅費的部分，目前為止我也去了解了這個案子的執行，應當有執行了出國的經費可能是幾十萬，你們等一下說明一下，因為這兩年有一些會議改為視訊，所以沒有實際的出國，因此在出國的旅運費是可以部分來減列。所以第 14 案可以部分的減列，以及第 15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2,500 千元，那等同於整個第 14 案到第 18 案就剛好是委員會 total 凍結服務費用 3,000 萬是合理的，所以大家也不需要再保留，因為這都是一個合宜的數字，同時也可以尊重委員會，我相信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是非常詳實的，所以是不是也讓我們邱召委說明一下？

主席：國發會主委，你們現在旅運費部分請說明一下，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今年是因為有幾個會議改到……因為過去這種投資我們必須到海外參加投資人的審查跟審核的會議，今年有一些改成線上，我們目前執行了 47 萬，11 月我們還有一個團要去參加國外的會議，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刪減 100 萬，讓我們還有一點錢可以把 11 月的走完？

主席：劉主委說減列 100 萬，國發會這邊是可以接受的，請問國民黨團跟台灣民眾黨團這邊有意見嗎？

張啓楷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我們後面的第 16 案、第 17 案併委員會的決議，這邊我們是可以接受，可是在第 14 案這一塊，這個要減列 240 萬 3,000 元，我們是堅持的。

主席：那我們就第 14 案……

林委員思銘：院長，因為剛才……

主席：稍微等一下，大家請先不要舉手，先等一下。我現在要請大家思考，張啓楷委員跟吳思瑤委員提的是有一點出入的，跟劉主委所回報、跟大家回應的是有一點不一樣的。吳思瑤提的是說，你這邊總共凍結服務費用 3,000 萬是符合委員會的決議，這是 A。張啓楷委員只提第 14 案全數減列，是 B。但是我們國發會劉主委所提的是，他們同意減列 100 萬，因為他們有發生一些旅運業務等等，國發會這邊可以接受減列 100 萬，這是 C。

A、B、C，請問一下各位黨團幹部，現在能不能接受吳思瑤的 A，全數列？如果不能的話，現在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們是不能接受。

主席：OK，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還有減列 100 萬那一部分，我要再請劉主委講清楚，他剛才講說他們最近可能有一個出國的行程，有一個會議要參加。

主席：對。

林委員思銘：你有沒有確實去算大概要花多少錢？我們要講說要減列多少，因為全刪是 240 嘛。

主席：對。

林委員思銘：如果你出國只要花 40 萬的話，我就要減列 200 萬。

主席：他同意就減列 100 萬，你現在如果……

林委員思銘：剩那麼多錢幹嘛？

主席：這有一個問題，如果你全部都不接受，假設你要叫他凍結的話，他再有這個計畫，減 100 萬也好，減 120 萬也好，那就變得沒有意義了，你全部都不接受了嘛。如果接受，我們才能往下請劉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

林委員思銘：知道。

主席：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劉主委，現在林思銘書記長的意思就是說，你最近有什麼出國計畫，要花多少錢，其實這個是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問題，沒關係，請你回答。

施副執行秘書明山：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費用主要是我們……

主席：我老人家都聽不見你講什麼，你大聲一點。

施副執行秘書明山：我們這個費用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參加投資人的會議，這是確保我們的投資權益。11、12 月的時候，其實我們還要再出去參加投資人會議，大概還需要再 100 萬元左右。

主席：他之前講了，他有表達出來了，他在 11 月、年底，他需要再 100 萬，所以劉主委同意他可以接受減列 100 萬，這才有一個邏輯上的問題嘛。民眾黨有意見嗎？減列 100 萬，還是照你們的保留？還是吳思瑤的全部……

張委員啓楷：保留好了。

主席：OK，沒關係。

邱志偉委員請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全程參與預算審查，我還原一下事實和那天的狀況。那天如果憑我的印象，楊瓊瓔也在，謝衣鳳也在，呂玉玲也在，鄭天財也在，幾乎全員到齊，這個是服務費用底下的一筆費用，服務費用底下包括一般服務費，包括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我不針對細項去處理，因為出國費用也請他們詳細說明要去哪些國家，每一筆都要花多少錢，也經過詳細討論，我不曉得張啓楷委員在不在，應該也在啦，所以那時候經過充分討論，也有請他們說明 240 萬元怎麼花，去哪些國家。現在已經 11 月了，馬上又要冬至，又要吃湯圓了，你現在又說之前已經花完的要全部減列，那錢怎麼辦？已經花完的怎麼辦？所以當時委員會做這個決議，也請他們撙節支出，所以用凍結的方式取代減列，所以整個服務費用整體去做個凍結，針對服務費用我們凍結 3,000 萬，3,000 萬的額度不能說少啊，讓他們做科目自行調整，也請他們提出精進計畫才能解凍，所以經過委員會跨黨派的……包括你也在，所以大家充分討論之後，我認為不宜在這邊再重新做雙重的標準，雙重標準簡稱雙標。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你還要補充發言嗎？

張委員啓楷：國民黨也有意見，民眾黨也有意見，就先保留啦。

主席：國民黨團同意減列 100 萬，如果你沒有意見沒關係，但是我想聽聽……

張委員啓楷：有同意減列 100 萬嗎？

主席：啓楷委員，如果你不介意，我想聽一下吳春城幹事長的意見，好嗎？好不好？因為你們黨團幹部是吳春城，吳幹事長請表達意見好嗎？請表達意見。

吳委員春城：沒有，還是主張保留，我們黨團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一個昌辦的主人沒有來，我們召委也說明了清楚的審議過程，現場國發會的同仁也就這一筆預算已執行以及何時將執行合宜的數字已經告訴大家大概支出就 150 萬，所以來支出，編列 250 萬，他們何時支出 150 萬，減列 100 萬，這才叫預算審查，思銘委員就聽懂，他也接受，這才是理性審查啊！那你們民眾黨的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啓楷委員也參與審議，很認真啊！那怎麼現在昌辦人又不在場，然後提了一個提案，他不在，每一案都保留，把我們坐在現場所有的立委「莊孝維」，把在場所有的官員「莊孝維」，甚至把韓院長「莊孝維」！沒有人這麼大，昌辦這麼大，大家理性審查預算，那現在我們都把各種理由說明了，然後你們就是要保留！院長，這樣也很不給您尊重，對不對？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麥玉珍委員請發言，發言完我們要準備休息。

麥委員玉珍：謝謝院長，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指導，因為我們是在委員會協商或者委員會討論，都是各個黨派在委員會裡面，所以如果你覺得說協商是沒有用的，這樣我們協商幹麻？就是黨團協商，所以我們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沒有達成共識……

主席：謝謝。

麥委員玉珍：我們今天才來黨團協商，所以說……沒錯，委員會，但是來到這邊要協商還有不一樣的角度、不一樣的想法……

主席：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不能說在委員會決定好就算……

邱委員志偉：院長，我再講一句話。

麥委員玉珍：這邊的話就雙標，不是這樣子的回答。還有第二個，聽我講完，不要插話！有禮貌。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講話，我還插話？

麥委員玉珍：現在你插話啊！所以說你不要拿麥克風，讓我講完，尊重……

邱委員志偉：我拿麥克風不行喔？

麥委員玉珍：我在講話，你在那邊插嘴！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講話啊！

麥委員玉珍：現在不是在講話嗎？

主席：謝謝。好啦！邱委員，沒關係……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講完你再講，好不好？你們講我都沒有插話……

主席：麥委員請，請表達同意不同意。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希望昌辦……為什麼是我們總召，我看到我們總召的名字……因為我比較晚到，所以我剛才看以為是昌辦，但是事實上每一個都要蓋我們總召的名字，因為他是總召，所以我就是有這樣子去稱呼，事實上是我們黨團大家同意後，每一個我們都是去討論後，雖然我們 8 個不同委員會……

主席：謝謝。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決定後，我們也要來討論，所以不要去一直在講說昌辦最大，沒有人最大……

主席：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就要來協商，協商到最後我們是要……今天我們就是希望保留，讓他們說明，我們再來給他通過，我們沒有刪減，我們沒有寫刪減啊！所以我們希望他要有書面給我們，不是只有講而已。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減列耶！

蔡委員易餘：你們這一案是全數減列……

麥委員玉珍：我們全數減列是因為……

蔡委員易餘：全數減列就是刪減啦！

麥委員玉珍：沒錯，但是我們沒有全部……這個兩百多萬，你們減 100 萬嘛！剛才有一句你們講的，什麼他們花完了怎麼退回來，所以我們現在審 114 年還沒有花的，我們要怎麼去減……沒錯！就聽我講完嘛！

李委員坤城：113 年的已經花了啊！

麥委員玉珍：很沒禮貌耶！你要聽我們講完啊！113 年花完了，我們就不能再審，又不能再減了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啊！

李委員坤城：花的錢……

麥委員玉珍：沒錯，我們不管……

李委員坤城：不管喔？

主席：謝謝。

麥委員玉珍：我們不管怎麼樣，現在是說我們覺得這個有意見，我們可以提出嘛！這是我們的權利啊！對不對？所以我們審 113 年是說他們花完了，我們就沒有權利再講、沒有權利再減了嗎？

主席：好，謝謝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所以說不是這樣的意思嘛！

主席：麥委員，看我的眼睛、看我的眼睛、看我的眼睛，只有一點，你同不同意國民黨、民進黨他們共同減列 100 萬，還是要堅持你們黨團的保留？

麥委員玉珍：我們堅持我們黨團的保留，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5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0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坐，我們非常多的案子，非常非常多的案子。

王委員鴻薇：主席……

主席：我現在正式宣告完再請你們發言，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保留。

第 17 案、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院長，我就第 14 案，因為第 14 案，因為這是 113 年的預算，而我們現在是 113 年的 11 月了，所以有部分已經動支了，所以我很想要問一下，在場有沒有主計的人說明一下，已經動支的預算如果還被全數減列的話，它後續的法律效果是怎樣？

主席：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想我們在討論預算的時候，還是得理性的去面對，因為……

主席：好。

蔡委員易餘：有已經動支的部分，而且第 15 案的部分，我們是同意啦！第 14 案的部分，我還是覺得要強調一下，我們大家在這裡討論預算，基本上有來的人就代表黨團嘛！不能夠每次遇到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民眾黨就要主張保留，這樣我們大家都在這裡開會，變得沒有意義，因為遇到黃國昌的提案就要保留，意思不就是說，他今天如果沒有來的話，我們今天的處理就沒有辦法結束，要耗到明天等他到？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陳副主計長要一併發言還是？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先謝謝主席，因為我剛剛是要問第 15 案，現在已經確實保留了，另外剛才主席的裁示我覺得是很明確的，如果我們大家還有不同意見的話，就先予以保留，否則兩百多萬我們就卡在這邊講那麼久，那我們就要講到天亮都講不完了。因為剛才吳思瑤幹事長說第 15 案他們是同意的，所以是不是第 15 案就予以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

王委員鴻薇：我們主委也在點頭……

蔡委員易餘：院長，第 14 案是不是再給國發會說明一下？

主席：我知道，不是國發會，是主計總處，等一下。

報告，我們就更正一下，第 15 案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第 15 案通過，第 14 案保留。

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蔡易餘委員的問題。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立法院審議刪減的數字當然就不能去執行，所以如果今天已經執行的數字最後又是刪減，的確會造成矛盾。

主席：我們聽到陳副主計長的說明，我想我們就針對這個，不要再節外生枝了。

請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雖然審預算不是我的專業，但是我有經驗，要把握原則，相同的標準從一而終。民眾黨的提案跟今天提案是一模一樣，因為民眾黨不能個別提案，你們對每一項預算的刪減凍結都

是用黨團提案，所以我看到的版本跟 3 月看到的版本是一樣的。除非這幾個月情勢大變更，有很大的瑕疵或者重大事件發生，你們才可以針對之前的決議，再做不同樣的決定。但是我們已經同意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在服務費用項下一億多減列 2,500 千元，已經同意了嘛！對，所以我要報告主席，服務費用項下就包括國外旅費了，所以國外旅費有包括在服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項下已經減了 3,000 萬，現在國外旅費又減，那不是一項費用減兩次了嗎？既然已經有減列了，科目你們自行調整嘛，對不對？這才不會影響到你們整體計畫的執行嘛。

主席：謝謝邱志偉召集委員。我們現在不再回頭了，我們現在已經宣讀第 14 案保留。

第 15 案通過。

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

現在進入第 19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 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第 2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謝謝。

進入離島建設基金第 28 案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7 案，促進轉型正義減列 400 萬，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想促轉基金第 37 案、第 38 案可以一併討論，因為事前我也有跟國發會執行單位做過數字的推敲跟研議，就他們具體已經執行的項目，第 37 案、第 38 案轉型正義計畫相關的處理，很多是要給他們平反的權益或是辦一些人權的活動，現在已經到了 11 月，就我所知第 37 案、第 38 案如果一併來看，大概已經執行了快九成五。第 38 案，賴士葆委員提案要減 8,000 萬元的話，就會回到剛剛主計處副主計長說的，他已經執行出去了，所以合宜的數字大概是 1,000 萬左右，如果還沒有執行完畢的話，我具體的建議，第 38 案就核實，我們審預算都

要核實，核實的話，減列 1,000 萬應當是合宜的。

至於第 37 案，我是希望第 37 案、第 38 案併起來，合宜的減 1,000 萬，這是民進黨團的主張。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的發言。

吳委員思瑤：可以讓他們公務機關來說明一下，因為這畢竟是要把他們實際支用的狀況、項目跟國會說明。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發言，現在請劉主委發言。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科目的費用主要是支應到正義轉型有關的補助，是由各部會像內政、法務、文化，還有各縣市提出申請，我們依據這樣去幫助弱勢團體跟弱勢的民眾，也包括當年是受害者的民眾，還有一些相關的展覽費用，這個費用執行到年底是 93%，將近 95%的執行率，所以目前已經執行……跟前案一樣，錢也用出去了。

主席：謝謝劉主委的說明。

接下來請問國民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教，以第 37 案來說的話，這個服務費用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支用的是多少錢呢？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第 37 案目前各部會所編列的執行數，預估到年底應該可以達到執行數 150 萬。

王委員鴻薇：150 萬？

林局長秋燕：是。

王委員鴻薇：到年底執行數 150 萬。

林局長秋燕：針對有關的服務費用。

王委員鴻薇：所以如果……第 37 案，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對。

王委員鴻薇：好，如果刪除 400 萬的話還綽綽有餘啊，是吧？

主席：劉主委要補充嗎？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可以遵照辦理，但是第 38 案我們建議……

王委員鴻薇：我先就第 37 案，我們一案一案來解決好嗎？第 37 案 OK，對不對？

主席：劉主委同意第 37 案減列 400 萬元。

王委員鴻薇：謝謝。第 37 案應該 OK。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民進黨團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劉主委同意減列 400 萬。

王委員鴻薇：好，可以，謝謝。

主席：第 37 案減列 400 萬元通過。

第 38 案，請王鴻薇委員針對第 38 案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我再請教第 38 案，也是一樣的，你們編列數是 1 億 4,410 萬，請問一下，你們到目前為止已經執行的金額是多少？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到 10 月底止，我們的執行比率大概是 75%，將近 7,700 萬左右。

王委員鴻薇：7,700 萬，是不是？

林局長秋燕：是，到年底預估可以執行到 93%。

王委員鴻薇：好，那是多少錢呢？

林局長秋燕：執行數嗎？預估到年底的執行數可以到一億三千四百多萬。

王委員鴻薇：1 億 3,400 萬，對不對？

林局長秋燕：對。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在短短兩個月，它的執行會突然倍數成長呢？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因為它的核銷結案都會是放在年底，因此多數的錢必須要看到它的成果才能夠給付，所以各部會在年底所分配的數額是比較高的。

王委員鴻薇：往年都是這樣嗎？因為如果按照到 10 月底之前的數字，我想既然要促進轉型正義，應該不會到年底才來消耗預算吧？

林局長秋燕：往年都是這樣，不是消耗預算，報告委員，因為它有一定的執行期間，依照他們的合約，就是要到年底完成之後才能夠給付。

王委員鴻薇：這樣子，具體請我們國發會來提供就是到年底，因為短短兩個月執行將近是前 10 個月的金額，這樣的執行感覺好像有點在趕進度或者消耗預算，所以就麻煩保留，請他們把這兩個月即將執行的部分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謝謝。

主席：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再確認一下，剛剛的說明是這樣，剛剛國發會同仁說明的是，這一筆預算，因為很多是縣市政府或是機關團體申請有關於轉型正義，不管是辦人權的或是辦一些公益性的，包括文化展演的部分，所以都是年底來請款其計畫費用，這個是常態，這個我們都理解。您剛剛所說的是到現在，現在的時間是 11 月嘛，到 11 月執行了七成多……

林局長秋燕：10 月、10 月！

吳委員思瑤：10 月？對不起，到 10 月執行了七成多，然後到年底 12 月將執行九成三，這很正常啊，並沒有說最後兩個月倍增啊，沒有，所以我是再確認一下他剛剛的說明是這樣，可能沒有讓委員沒有聽清楚，所以到 10 月份已經執行了七成多，到 12 月執行九成三，這是合宜的，也就是說，在比例上也沒有一個奇奇怪怪的部分，所以我一開始就說，對於這一項，因為我做過功課，你們大概到年底可以執行的比率，我的數字是九成三、九成五，所以可以減列 1,000 萬，我一開始就說了，這是我們黨團非常務實、核實的，我們在把關人民荷包的同时，也讓公務機關去執行必要執行的政務，所以減列 1,000 萬是因為他們可能會有 7%沒有執行完，所以減列 1,000 萬真的是一個合宜的數字，如果大家都同意這個合宜的數字，我們儘量不要再保留，就是在這裡大家理性能通過就通過，不需要再保留啦，希望能夠爭取大家的理解。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提出來減列 1,000 萬，國民黨團跟台灣民眾黨有沒有意見？還是就是要保留？

王委員鴻薇：基本上還是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好，保留，第 38 案保留，謝謝。

邱委員志偉：院長！

主席：這個部分到第 38 案就全部結束，下面到經濟委員會的部分再發言，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講 1 分鐘就好！1 分鐘就好！1 分鐘就好！

主席：好，請。

邱委員志偉：這個預算科目在委員會是照列，因為它的特殊性，大家注意喔，它是捐補助會費，還有相關的補助，還有契約履行的義務，還有對各縣市的補助，所以為什麼跨黨派針對這個項目幾乎大家都有共識是不能減列，因為它是必要性的支出，而且是按月，而且大部分是集中在年底。為什麼最後兩個月會有比較多的金額支出？很多是按照契約去履行的規範，所以我要跟大家講，這個真的是固定支出，你把它減列是會有問題的。

主席：好，我們保留。

接下來是經濟作業基金，謝謝劉主委，謝謝國發會的同仁。請換場，我們請經濟部。

下面我們來審經濟部，歡迎經濟部郭部長，歡迎您，請坐。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第 3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4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3 案溝通後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44 案、第 45 案改為主決議，已經溝通完畢，到第 46 案全部改為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 案改主決議，溝通過，沒有意見，通過。

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到第 53 案，經過溝通之後統統改為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5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接下來是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請問各位黨團幹部，第 55 案凍結 5%，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可以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來說明一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的基金用途大家都很清楚，我們要幫助中小企業，所以這個凍結數能不能夠做得到，而且已經年底了，坦白講，凍結的意義實在……所以我們核實嘛，就預算論預算，說明一下你們的執行狀況，我希望能夠爭取照案通過。

主席：中小企業基金會請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也想了解一下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是不是都照案通過，可以請召委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主席：本案要凍結 6,947 萬，中小企業署請說明，邱志偉委員請準備。

李署長冠志：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我們有向提案的謝委員當面做過報告，因為相關的，有關於投資以及後面綠色金融等等，都是為了協助中小企業做貸款的相關利息補貼，還有相關第一類保證手續費的支出，所以我們預估到年底的執行，確實會依據我們的計畫來執行，特別是在貸款的部分，因為現在景氣回升，中小企業獲核的這些貸款陸續在跟銀行借，所以這些餘額也會增加，我們也向委員做說明，懇請能夠免予凍結，改主決議。

主席：請邱志偉召委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筆預算是在 4 月 18 號詢答，5 月 1 號處理，主席是楊瓊瓔委員，這筆預算我們也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中小企業是集中在中南部，經濟委員會不管是國民黨或者是民進黨的委員都來自中南部，我們對這筆預算非常的重視，所以當時的決議就是照列。我希望大家是不是體恤中小企業目前經營的困難，如果再凍結對中小企業協助的預算，會讓中小企業感受到不到政府的溫暖，那我們回到選區，包括國民黨跟民進黨的委員回到選區都無法對我們廣大的中小企業交代。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說明。

國民黨團林思銘委員，請說明。

林委員思銘：謝謝。有關這筆預算，因為跟 110 年比較，其實已經增加五億多了，我剛才聽業務單位的說明，請問今年到現在執行的預算還有多少？執行率是多少要講清楚啊！

主席：請中小企業說明目前的執行率，到 10 月是多少？

李署長冠志：到 10 月底，我們已經執行了 5 億 6,000 萬，以全年來說，我們估計還有 3 億會去執行，所以全年是要達到 8 億 6,000 萬這樣一個水準。

林委員思銘：所以院長，現在才執行五億多，還有三億多，而現在這個提案只是凍結 5%，然後提出專案報告就可以解凍。

主席：6,947 萬。

林委員思銘：對，我們覺得這個是 OK 的，就算凍結你還是可以執行的，凍結 5%而已！

主席：請問中小企業署，這個部分凍結 5%，你們能執行嗎？可以，中小企業署接受。

請問三個黨團幹部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是不是照院長昨天的裁示，儘量還是用書面報告，因為實際上在時間上也很難再排專案報告。

林委員思銘：尊重提案委員啦，這個尊重提案委員啦，好不好？

主席：好，第 55 案凍結 5%，加書面報告。

第 56 案凍結 5%，各位有寶貴意見嗎？沒有意見。

請中小企業署發言。

李署長冠志：向院長報告，本案也有向提案委員做完整的報告和說明，因為這是推動中小企業的永續融資，我們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做了大概 2,000 億元，所以這樣的優惠貸款我們是希望能夠持續協助中小企業，也能夠重視減碳，目前已經執行了兩億三千多萬，全年只要再多 1 億，所以

到 3 億 7,000 萬都是必須要去執行的，也有跟委員做過詳細的報告，委員也表示理解。

主席：謝謝中小企業署的說明，他現在講得非常清楚，目前是 2 億 3,000 萬，到年底之前是三億多，三個黨團幹部是不是同意免予凍結，要看大家的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就免予凍結吧！

主席：請林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院長，剛才聽單位的說明，他們到年底大概就是 3 億 7,000 萬，但是你說到年底執行大概只要 3 億 2,000 萬，是不是？

李署長冠志：3 億 7,000 萬。

林委員思銘：全部會執行完畢？

李署長冠志：是，因為這裡面有些是相關的委辦作業費用必須要去支出的。

林委員思銘：會全部執行完畢，當然我們就沒意見，OK！

主席：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是免予凍結。

台灣民眾黨團有意見嗎？沒有意見。

第 56 案、第 57 案這兩案我們就免予凍結。

第 57 案是凍結 24 萬 3,000 元，我們就免予凍結，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58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我們進入第 62 案，第 62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3 案改減列 5%，請問各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問一下行政部門，聽一下行政部門……

主席：我們改減列 8,560 萬元，總預算是 17 億 1,200 萬，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

許副總經理永輝：後端基金在這裡報告一下，因為一般服務費大概用在我們除役人力的薪資部分，減列的部分看能不能減少一點，能不能讓我們減 500 萬？總共大概 8,500 萬，可不可以減列 500 萬左右？

主席：好，他要求……

傅委員崐萁：請問現在核後端基金還有多少錢？

許副總經理永輝：核後端基金的話，目前一般服務費的執行率大概……

傅委員崐萁：不是，我是問核後端基金現在還有多少錢？

許副總經理永輝：今年大概編了 64 億左右。

傅委員崐萁：總共還有多少錢？

許副總經理永輝：總共大概還有四千多……

傅委員崐萁：多少？

許副總經理永輝：4,600 億左右。

傅委員崐萁：4,600 億，好……

許副總經理永輝：對不起！4,900 億。後端基金是不是？對不起！後端基金大概 4,700 億左右。

傅委員崐萁：所以到底是多少？

許副總經理永輝：現在總數大概 4,600 億，截至到 8 月。

傅委員崐萁：請你把這 5 年來核後端基金怎麼使用，把這個表送到國民黨黨團以及給各黨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13 億刪減 5%有什麼困難？

許副總經理永輝：17 億。

傅委員崐萁：有什麼困難？

主席：他剛剛已經講了。

許副總經理永輝：主要是除役人力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的薪資大概又占掉差不多 16 億 5,000 萬左右。

傅委員崐萁：所以 17 億 1,200 萬你們現在連 5%都不能刪減就對了？

許副總經理永輝：對，薪資的部分，一般服務費主要是用在員工薪資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國民黨黨團可以本次依照你們的要求，如果不刪減，把這 17 億怎麼使用的細項送到國民黨黨團來。

主席：傅總召，他同意減列 500 萬。

傅委員崐萁：不是，這 17 億怎麼使用的細項請送到國民黨黨團來。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傅總召提出來，他同意全部不減列，但是要把所有實施辦法的細項送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3 個黨團，經濟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那把所有的資料如期送出，時間我們就定在月底之前，好不好？就是 11 月 30 號之前，我想你們對計畫手邊都有現成的資料。

第 63 案提案委員謝衣鳳委員請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聽到在討論我的案子，所以我才趕快來，我是說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就算已經過了，我也要說明一下，我有問執行的部分到哪裡，我有問過你嘛！因為現在已經是年底了，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如果你沒有辦法執行完，我凍的部分根本就不會超過你可以使用的範圍，我們也知道，如果沒有解凍的話，它就不能超支，它還是可以把它今年度的預算用完，所以我只是要提醒它應該要重視我提出來的問題，是不是？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溫馨的提示，中小企業署稍微注意一下。

第 63 案王鴻薇委員要發言嗎？

王委員鴻薇：沒有。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麻煩台電在 11 月 30 號之前把相關資料送給 3 個黨團參考，我們就解除凍結，是解除凍結嗎？現在傅總召的意思就是不再減列了，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就是照列。

主席：就照列。

吳委員思瑤：照列。

主席：我們第 63 案就照列。

好，第 64 案照列。

第 65 案減列 400 萬元，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可以嗎？

主席：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有意見嗎？

吳委員思瑤：院長，你好快，太快了！太快了！剛剛第 65 案減列 400 萬，行政部門……

許副總經理永輝：遵照辦理，這部分遵照辦理。

吳委員思瑤：可以嗎？好。

主席：他說遵照辦理。

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67 案減列 300 萬，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嗎？

許副總經理永輝：同意，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第 68 案減列 300 萬，大家有意見嗎？

許副總經理永輝：這個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67 案、第 68 案改減列 300 萬。

吳委員思瑤：第 67 案、第 68 案是一樣的東西，就一併。

主席：一併減列 300 萬，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第 69 案我們一樣是減列 300 萬。

吳委員思瑤：沒有，第 69 案是凍結。

主席：併在一起，大家有意見嗎？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併案減列 300 萬，有意見嗎？

吳委員思瑤：好，如果減 300 萬，可以自己協調……

許副總經理永輝：遵照辦理。

主席：他沒有意見，他已經說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第 70 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減列 500 萬元，請黨團表達意見，台電這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想請問一下，是不是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就一併減列 500 萬，然後你們項目自行來調節，可以嗎？

許副總經理永輝：同意。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 3 個案子。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我們共同減列 5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項目自行調節。

主席：有意見嗎？沒有意見，謝謝，通過。

我們第 73 案改減列 300 萬元，有意見嗎？

許副總經理永輝：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遵照辦理，通過。

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我們就併案審查，凍結 5%，行政單位請表達意見。

許副總經理永輝：因為凍結 5%太多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提書面報告，因為其實除役的這部分包括了一般服務費跟專業服務費，主要是用在一些員工的薪資、核子保防的保安警察的薪資，還有一些除役必要的專業服務，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跟大家報告，凍結 5%是 2 億 4,900 萬。

請傅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其：現在這個 5%如果貴單位有困難，是不是你把今年這個四十九億九千多萬如何使用的所有細項以及準備使用的細項通通送到 3 個黨團來，包括已經執行的細項還有準備執行的細項，通通把它送過來。

主席：謝謝傅崐其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王鴻薇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鴻薇：這個是我的提案，因為同樣的預算賴士葆委員是減列 2 億，那我這邊是凍結，凍結數是 5%，因為其實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核三廠的除役，現在 1 號機組已經宣布除役，接下來明年還有 2 號機組，大家現在也關心的包含缺電問題、AI 的設置還有運算中心的設置等等之類的，所以我覺得核後端基金的部分還是應該把相關的資料送到各黨團來，我當然支持是要凍結，其實包含賴士葆委員是直接減列，我個人也是支持的，所以是不是還是請經濟部來做一個說明？因為大家關心的就是你們現在整個除役的狀況。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但是王鴻薇委員，現在意見有一點不太一致，沒關係，麥玉珍委員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因為我看到很多項目都是減列、減列，我們的經濟部都同意嘛，對不對？所以我真的不懂，剛才我們減列兩百多萬，所以說他們沒辦法付，但是現在減列那麼多，他們都花光了，所以說是誰付的？他們花完了，減列的話，他們怎麼補回來？

李委員坤城：不要減列就好。

麥委員玉珍：為什麼我們減列就有意見，這樣減列的話，我們經濟部的錢是從哪裡生出來的？是你們給的嗎？所以我覺得我搞不懂嘛，所以你們懂……

蔡委員易餘：剛剛減列都有對過金額啦。

麥委員玉珍：對啊！

主席：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覺得都是減列，都同意，我們民眾黨減列，就不一樣。

吳委員思瑤：項目不一樣，項目執行的實際狀況……

麥委員玉珍：項目不一樣也是花掉了嘛，也是今年的嘛，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審預算就要就項目逐項來討論。

麥委員玉珍：當然啊，但是減列也是值得討論，所以說尊重……

主席：吳思瑤委員，我們尊重一下發言委員。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要發言，就是我們一樣的……

主席：麥委員，我們完全尊重、完全尊重。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覺得都可以減列，就是我們不管花了還是沒有花，審查的精神就是能花就花，不能花就減列嘛，不管說你花光了，我就不能減列，這個不花光嗎？這個所以他們都沒有花到？所以減列太少了，還沒有花到嘛，也可以再減列多一點嘛，是嗎？

主席：謝謝、謝謝。

麥委員玉珍：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是正常邏輯，所以不正常邏輯我們沒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教我們做人處事，謝謝。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想就第 74 案的部分……

主席：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第 74 案的部分基本上不是刪減、不是減列，我們本來就要求細項要送黨團。

主席：對。

傅委員崐萁：現在一個月內提報告，我想他們都使用到現在，怎麼報告應該隨時都可以上場。

主席：都是成熟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黨團的意見還是一致，請你們最短的時間趕快來報告，報告完就解凍。

許副總經理永輝：好，遵照辦理。

主席：那本案就保留了，本案就保留了，好嗎？好，我們就本案保留。第 74、75、76 案……

吳委員思瑤：傳總召……

主席：那我們還是凍結？

吳委員思瑤：剛剛傳總召的意思應該是說，一樣維持凍 5%，3 案凍 5%，然後交報告就解凍，所以就是 3 案……

主席：好，第 74、75、76 案就一併凍結 5%，等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來決定。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謝謝大家，經濟部，謝謝郭部長、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辛苦大家，好開心，微笑離開，謝謝。

接下來請農業部，謝謝，熱情歡迎我們農業部的陳部長，歡迎您，還有農業部各級列席的官員。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第 77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7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7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8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8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82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通過。

第 8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84 案，增列 400 萬元，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沒意見，遵照辦理。

第 85 案，改減列 2 億元。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農業部遵照辦理。第 85、86、87、88 案一起減列 2 億元，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尊重農業部的意見，我們通過，減列 2 億元。

第 89 案，減列 3,000 萬元，有意見嗎？沒意見，農業部表達意見，沒有問題，第 89 案，通過，減列 3,000 萬元。

第 90 案改增列 6,500 萬元，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可以，因為配合減列，不過我要跟院長、跟所有委員報告，這次農水署減列的部分，最主要是我們原來編的這些預算是因應旱災時候造成的一些作為，但是因為今年的水情會比較好，所以我們的費用就減少支出，所以我們也同意做減列的這個動作。

主席：增列 6,500 萬元，第 90 案，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第 91 案到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減列……第 95 案改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先通過。第 91 案到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減列 2 億元，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請農業部說明一下。

張委員啓楷：不是，第 91 案減列 2 億，第 92 案減列 1 億 5,000 萬。

主席：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對。

主席：所以我們第 91 案減列 2 億元，請農業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我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農發基金下面的產銷調節計畫，它最主要做的一些事情就是當我們遇到一些災害或是豐收的時候，我們在做這些農產品的產銷調節，它不只是只有雞蛋而已，包括現在在處理的虱目魚、鬼頭刀，還有之前處理的鳳梨、釋迦、文旦、柑橘，都是用這樣一個產銷調節計畫去支應的，所以這樣一個計畫的金額本身是在支持整個農產業遇到一些問題的時候去做調節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不要減列是最好的！

主席：了解。農業部表達意見，希望不要減列。張啓楷委員請發言，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這個案子主要是全民注重的超思進口蛋的弊案，我們最近這一、兩年進口雞蛋沒有解決我們的問題，很多人買到壞蛋，甚至吃到壞的雞蛋。第 91 案主要是因為農業部拿了基金的錢，我請大家看一下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應用辦法第一條，為什麼要設這個基金呢？是為了增進農民的福利跟農業發展，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設置這個基金。請問進口雞蛋有幫助到我們農民？有幫助到我們的農業嗎？還害我們吃到壞的雞蛋，跟設定的目標根本是不符的，而且出現了很多弊案，後來是連北檢都要查，連監察院都提出很多的糾正案，我們還成立了調查小組，所以我們非常堅持這筆錢一定要減列 2 億，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表達一定要減列 2 億。

蔡易餘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張委員的提案都是在講 111 年跟 112 年，那個時候的問題，現在檢調也在查，但我們現在在處理的是 113 年，也就是今年度的產銷調節基金。我們知道產銷調節對農民來說非常重要，尤其是有時候如果遇到豐收的時候，哇！價格崩盤，有時候就需要農業部跳出來，要去搶救並且穩定價格，所以我覺得這一筆錢讓它可以保留，讓它照列，對於我們未來照顧農民還是很重要的。

主席：第 91 案保留。

第 92 案減列 1 億 5,000 萬，請農業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我跟院長、跟委員報告，因為第 91 案到第 94 案是同一件事情，剛才張委員所提到進口雞蛋的部分，進口雞蛋是在 112 年的專案計畫，當我去進口雞蛋的時候，剛好可以讓我們整個蛋雞產業去做復養、去做復原的動作，所以基本上，它還是符合我們基金的用途，我們也跟委員報告了，後續的雞蛋我們一定會深刻的檢討，包括監察院的檢討。

主席：好。

陳部長駿季：包括檢調單位，我們也會尊重檢調單位。第三個重點我要說明的是，產銷調節的部分並不是只有雞蛋，它還有非常多的作物，然後到年底的時候都已經會超過這樣一個額度了，所以我希望不要減列。

李委員坤城：預算執行數呢？

陳部長駿季：現在的預算執行數是 50 億，但是到年底的時候一定超過百分之百，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產銷調節都是到年底才會做核算的動作，我們預計大概會超過現在的預算數。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第 91 案、第 92 案、第 93 案、第 94 案全數保留。

第 95 案改主決議，通過。

進入 96 案，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97 案有意見嗎？請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因為……

主席：不要回頭了，對第 97 案有意見嗎？

邱委員志偉：第 97 案是結合第 91 案到第 95 案，一個預算啊！報告院長，產銷調節計畫是一筆預算，五億多，用四個原因去砍、去減列，四個原因加起來 3.7 億耶，一個產銷調節計畫可以用四個理由去砍預算，減列了 3.7 億，那所有的工作都不用做了。

張委員啓楷：什麼所有工作都不用做了？我們沒有全砍哦！只有針對四個理由去砍，包括監察院的意見。

主席：這部分已經過了，我們保留。

第 97 案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改主決議通過。

第 98 案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改主決議通過。

第 99 案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改主決議通過。

第 100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1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102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0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我們進入公平交易委員會，謝謝農業部陳部長，各位農業部官員請離開，謝謝。開心！微笑！謝謝！

吳委員思瑤：主席，一點都不開心耶，這樣一直轉、一直轉，根本沒有辦法討論跟對話。真的是就是這樣一直快轉、一直快轉，然後大家不能理性的就事論事，我是真的一點都開心不起來啦。

張委員啓楷：不要太擔心，剛剛這樣也是很理性的對話啊！

吳委員思瑤：一個案子……

主席：沒關係，我們現在進入公平交易……

張委員啓楷：幫人民看緊荷包就會理性對話，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用四個名目砍了 3 億 7 是理性嗎？你砍掉農業發展基金，砍掉所有的產銷調節，合理嗎？

張委員啓楷：看清楚，不要站在壞蛋那邊，不要站在壞蛋那邊。

吳委員思瑤：壞蛋？誰是壞蛋啊？

主席：大家不要拿著麥克風自己講話，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不要當壞蛋，說得好啊！民眾黨。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熱情歡迎公平交易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還有列席官員。

各位委員，現在反托拉斯基金第 104 案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謝謝李主委，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謝謝，微笑！謝謝。

謝謝我們財政委員會，謝謝。

我們熱情歡迎金管會彭主委，熱情歡迎您。第二位是主計處戴主任，歡迎您。第三位陳副主任長，再次歡迎。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進入第二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案併委員會決議，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3 案併委員會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4 案併委員會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5 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6 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7 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8 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9 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10 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沒意見，照案通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第 1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各位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 案併委員會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謝謝金管會彭主委，請微笑離開。

教育委員會。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熱情歡迎中央研究院廖院長，熱情歡迎您；國家發展及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吳主委，熱情歡迎您；教育部的鄭部長，熱情歡迎；核能委員會張代理主委，還沒到；文化部李部長，還沒到；國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還沒到。

我們一步一步來，先從中央研究院開始。各位黨團幹部，中央研究院的第 1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3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謝謝，我們謝謝院長、微笑離開，廖院長聖誕節快樂！

接下來我們請吳主委，國家科學發展基金會吳主委請坐。第 6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7 案有意見嗎？改主決議，通過。

第 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0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通過。

我們進入科學園區管理基金，第 1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謝謝，吳主委謝謝您，聖誕節快樂！

接下來請教育部鄭部長，鄭部長請坐、各位大學校長請坐、各位教育部官員請坐。第 14 案主決議，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暨南大學，有意見嗎？通過。

第 17 案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通過。

第 18 案臺中大學，通過。

第 19 案金門大學，通過。

主決議：

第 20 案屏東大學，主決議通過。

第 21 案高雄師範大學，主決議通過。第 2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22 案雲林科技大學，通過。

第 23 案改主決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24 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2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6 案凍結 50%，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鄭部長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請說明，作業基金凍結 50%，請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謝謝院長，我們希望能夠改主決議，因為海科館的這些管理和總務經費，事實上主要是它除了員工的薪水，還有水電，我們知道水族館有許多水生植物都需要水電及飼養，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請主席同意我們能夠改主決議？

主席：謝謝鄭部長表達意見。

各位黨團幹部，鄭部長的意思是希望能夠改為主決議……

傅委員崐萁：這樣子啦……

主席：傅崐萁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因為這是本黨委員所提出來的，要凍結 50%。基本上已經到年底，現在你們的執行率到多少了？

主席：教育部請說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大概在這裡面我們的預算是 3,044 萬，全年需要 2,979 萬、到年底，這是最保守的估計。

傅委員崐萁：沒有，請教一下，到 10 月底你們已經執行了多少？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已經到 90%。

傅委員崐萁：你確定嗎？

鄭部長英耀：確定。

傅委員崐萁：這樣子好不好？你們既然已經執行了，是不是您提交專案報告，我想這不困難嘛？因為總金額也不大、3,000 萬，是不是你們儘快把報告在下週提過來，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用書面、跟大院提交這個書面的報告。

傅委員崐萁：可以，我們同意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謝謝鄭部長。我們同意教育部改書面報告，就解除凍結，好不好？謝謝大家，第 26 案我們通過，改書面報告。

第 2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8 案主決議，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通過。

第 3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4 案減列 4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跟院長報告，第 34 案是不是也能夠同意改主決議？主要是因為我們這些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補助的單位是年初核定，他們通常都是年底才會做結案的處理，所以是不是能夠同意？

主席：不過我們黨團幹部一定會問你們到 10 月底大概執行了多少？他們一定會問，所以您乾脆就先講。

鄭部長英耀：目前是 42%，年底會有 74%。

主席：到年底 12 月 31 日，預估執行……

鄭部長英耀：74%。

主席：74%。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教育部已經把比例說出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們第 34 案雖然有提出書面，但是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所以我們主張保留，謝謝。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保留的意見，本案保留。

現在進入第 35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36 案併委員會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併委員會決議。

第 37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3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40 案凍結 5%，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跟主席報告，因為這都是用來補助 22 個縣市跟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的訓練，以及參加運動聯賽的相關經費，而各縣市跟運動團隊通常也都是在年底的時候才會把整個補助和核銷一起報到體育署，請同意能夠……

主席：麥玉珍委員，請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第 40 案一樣，我們對教育很支持，但是你們說明不清楚，所以我們凍結 5%，照樣保留。

主席：好，保留。還有意見的話，發言完就保留。

吳委員思瑤：這邊有意見，要發言！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我們現在已經保留了。

吳委員思瑤：李坤城委員要發言，主席。

李委員坤城：院長，我第一次來，讓我發言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不好意思，請。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個是對各級學校運動計畫的補助，我覺得對於學校、對於學生、對於運動，我們不要去凍結他們的預算啦！如果他們有什麼說明不清楚的，是不是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然後預算不要凍結，好不好？現在大家都要支持運動、支持體育啊！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傅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院長，是不是像這一類的提案，不管是凍結也好，刪減也好，基本上在教育部的部分，現在看到刪減的畢竟是少，都是凍結，凍結的話，教育部當然在現場有做一些說明，但是很簡短，所以是不是他們能夠提出一些比較清楚的書面的東西，讓 3 個黨團都瞭解以後，我們就給它解凍，好不好？這樣基本上碰到這個問題就不用每次都發言，好不好？院長，你可以裁示把細項資料，比方說今年補助款總共有 9 億 2,300 萬元，運動賽事大家都支持，這不是哪一個政黨的權力，大家都支持，所以不要在這裡講支不支持運動員，大家都支持運動員，只是質疑他們的錢是怎麼用的。至於怎麼用的，請部長把所有的細項送給 3 個黨團，今年到現在為止……

你說你們一定會用完，甚至會超支，也都沒有關係，超支我們都會給你，可是怎麼使用的？所有的細項、你們補助哪些單位、哪些事項？把很清楚的資料送給 3 個黨團，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可以。

主席：謝謝。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已經超過百分之百，我們會用書面把這些資料……

傅委員崐萁：細項、細項！

主席：那我們第 40 案凍結就不要急嘛！

蔡委員易餘：院長，那是不是不用要 5%。

主席：我們現在先改書面報告，請教育部在 11 月 30 日（本月底）之前把體育補助的相關資料，以及過去進行的等等，分送 3 個黨團參考，好嗎？我們看完書面報告之後，再來決定是否解凍，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那是不是金額的部分少一些？

主席：不是，現在沒有金額問題，他只有凍結，先等他的書面報告來，各位黨團，我們再來研究，現在不急那個嘛！我知道蔡易餘幹事長很關心體育補助問題，沒有任何衝突，那就請鄭部長在 11 月 30 號之前送來好嗎？沒有問題。我們第 40 案，請吳思瑤。

吳委員思瑤：不是，主席，因為程序上如果這個議案是要交書面報告，始得解凍，它還是要走程序，不是 11 月底送來就可以解凍，如果那樣的話，那個叫暫保留啊！你如果要凍結，然後送書面報告解凍，還要院會二讀、三讀，再送回來解凍，那個已經很久了，所以這個東西不是如大家所說，你送資料來就自動解凍。送資料來，還是要經院會的程序嘛！那還要到幾個月之後啊！所以不是我們理解的馬上就可以，所以是不是……

傅委員崐萁：院長，完全不是這麼回事。

吳委員思瑤：是，是這個回事。議事人員可以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萁：院長……

主席：沒問題，吳思瑤幹事長提出問題，傅崐萁總召，請說明。

傅委員崐萁：院長，這個保留是因為我們現在都還在協商，我覺得這危言聳聽的話，不能在這裡亂講。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傅總召，所以您的意思是暫保留，不是凍結送書面報告解凍。

傅委員崐萁：就是凍結、有提案凍結，都是國會議員對人民的納稅人所繳出來的錢，做一個很務實

的監督，凍結不是一個壞事，讓大家能夠把所有的事情看得更清楚。院長。現在不管是暫保留還是保留，他的資料送來以後，我們第二輪再來討論的時候，自然就解凍了，就沒有這些問題，什麼院會二讀、三讀，沒有這樣的問題嘛！

主席：好，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要講清楚，因為如果我們今天在這個案子是已經做成今天的協商決議凍結 5%，然後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這個狀況，這個案子就是今天協商結論之後，它的程序送書面報告要二讀、三讀才解凍，那是有那個程序，但我要確認的就是，如果剛剛大家的意思以及傅總召說的，趕快把資料送給三個黨團，那麼這個案子叫做暫保留，這個叫暫保留，看過之後就可以處理，再來決定。

主席：好，第 40 案保留。

吳委員思瑤：我要講清楚，我講的是這個。

主席：謝謝。

我們進入第 41 案，併委員會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問題？修正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6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通過。

我們進入第 48 案，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謝謝鄭部長，教育部官員請開心離開，謝謝，bye bye。謝謝，聖誕節快樂！

接下來我們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張代理主委，請坐，歡迎。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第 49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5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52 案主決議，通過。

謝謝代理主委，謝謝您，再見。

接下來文化部李部長，熱情歡迎我們文化部李部長。

我們進入第 53 案，減列 30 萬元，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通過。

第 54 案改主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5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6 案主決議，通過。

第 5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通過。

謝謝李部長，謝謝。椅子還沒有坐熱就要回去了，bye bye，謝謝。

國立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請坐。

各位黨團幹部，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63 案，第 63 案併委員會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4 案，併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謝謝蕭院長，開心、開心！謝謝，辛苦、辛苦！

大家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6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0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來歡迎一下，交通部陳部長，熱情歡迎，會計處張處長，謝謝交通部所有列席的官員。

我們現在進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第 1 案改主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第 3 案改增列 5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增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5 案，書面報告，凍結二十分之三，凍結 19 億 3,579 萬元，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那我們就補書面報告，通過。

第 6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5%），4 億 1,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改書面報告。

第 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8 案，書面報告，凍結 5%，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意見，我們就補書面報告。

第 9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凍結 5%，補充書面報告，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補充書面報告。

第 11 案減列 1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1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鐵道發展基金。

第 16 案，改凍結 300 萬元，補充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8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2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觀光發展基金。

第 21 案改增列 5,000 萬元，第 21 案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2 案，增加補充書面報告，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補充書面報告，通過。

第 2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4 案，凍結 3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5 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從剛剛進入交通部門，其實大家可以發現，各黨的委員基本上要嘛就是尊重委員會審查的結果，要嘛就是即便個別委員在協商的期間還是提出他個別的提案。但是也看到行政部門努力去做溝通，溝通協調的結果我們到現在基本上都是支持跟同意的，我希望大家就是在這個原則上。那為什麼第 25 案特別要提出來說明跟報告？因為大家可以發現，這裡是溝通未果的。為什麼溝通未果？這一定有它難以執行的部分。這個業務發展費是要來推廣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的相關經費，就交通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我們的召委陳素月召委也在這裡，就委員會審查的結果，朝野一致的共識是凍結 500 萬。但是今天在協商的會場，民眾黨黨團的黃國昌委員、昌辦又提案了，他個人除了希望能夠再減列 2,000 萬之外，還要再凍結 3 億 4,000 萬。我想已經到年底了，我也去了解這個項目的執行，應當幾乎是破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九的執行率吧！等一下可以請觀光署這邊來說明，所以就務實……

主席：好，周署長……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院長，我還沒有講完，院長不用急，我們又沒有趕投胎，我們審預算。

主席：對不起。

吳委員思瑤：那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預案的執行率，而且我認為大家都關心觀光業要提振，對於旅宿擴大服務量能的提升，我們朝野一定都支持。不過做不到的，真的不能立委自己一個人提案就要這樣做！做不到的就真的做不到！所以給您機會好好來說明。委員會的部分，這一項是多少？到底是凍 500 還是凍 1,200？對不起，是凍 1,200，因為它有不同的項次，有凍 500、凍 200、凍 500，總共是 3 個項目，針對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是凍 500 萬，針對專業服務費及推展費，在星級旅館的部分是凍結 200 萬，所以委員會的審查是針對不同的細項有不同的凍結項目，我相信這是經過交通委員會非常專業、嚴謹的審查。所以是不是能夠遵照委員會的共同結論，即凍結 1,200 萬的這個部分來執行？請讓交通部觀光署來說明。

主席：吳思瑤委員您說完了嗎？好，請觀光署周署長說明……

觀光署請稍待，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因為今年審查 114 年總預算已經到三兆四千多億，部長，我們整體的觀光做得怎麼樣你應該很清楚！我們外來觀光客幾乎是整個東亞以及東南亞國家裡面最落後的一個指標，所以本席倒是滿希望我們的觀光做得起來，尤其當執政黨抵制陸客的時候，要怎麼樣去把陸客的客源補進來？不能讓觀光署沒有武器。一個國家 3 兆 4,000 億的總預算，如果推觀光只有 34 億，那說要推觀光是假的，只是一個騙局而已。看一下別的國家的觀光帶來多少國家的收益，百工百業？所以現在我們希望交通部對於觀光推展的預算是不是 34 億就足夠？你可能要跟卓院長要好好去商量一下、跟國發會要好好去商量一下。如果陳部長你就職以後，我們的國際觀光一直低迷不振，到底我們的對策是什麼？要請交通部馬上提出來，你的預算到底夠不夠？

現在對於凍結 10%的這件事情，我想我們今天協商在這裡一貫的作法就是，請把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執行的細項以及要準備執行的細項統統列清楚，包括補助哪一個政府、哪一個社團、哪一個協會、哪一個單位，送到立法院來。因為這是第一輪討論，我們只要在第二輪討論的時候，你的資料有明確送來，各黨團也認為沒有問題的話，應該就沒有所謂的凍結案的發生。現在各部會我們基本上會照這個方式來進行，所以希望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交通部還有各部會都一樣，大家如果都了解我們現在是這樣進行的話，你可以讓院長省很多的時間，讓我們的速度能夠加快。第一個，今年到現在為止執行的細項到底是多少錢？第二個，這樣的金額就可以推展臺灣的觀光嗎？數字可以改善嗎？有人說可以，那沒有問題，我們就來看明年第一季的觀光客是怎麼樣，我們就會來檢討，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先請觀光署署長報告完畢之後，再請不同的委員發言，好不好？我們先請周署長針對吳思瑤委員提凍結 1,200 萬、民眾黨黨團提減列 2,000 萬，以及傅崐萁總召希望到現在 11 月底為止，觀光署在這個項目所支出的費用多少以及整體的經費夠否，請先回答之後，再請兩位委員發言。

周署長永暉：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的關心。我想特別報告一下，所有的觀光費用推出其實有兩個部分：一個公務預算，一個是基金預算。今天基金預算的部分，我們其實在 34 億裡面還包括了我們海外的 16 個辦事處，也希望能夠提升國內疫情之後旅宿的品質。所以在交通委員會特別做報告的時候，其實有三個部分是他希望我們再做斟酌的，就是我們希望提升旅宿跟環境部希望減塑能夠結合，所以我們也持續在推動，而這個 500 萬跟 200 萬的重點在這裡。

另外，有 500 萬的海外推展費，這個部分也特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當時在交通委員會，這個項目是凍結 1,200 萬。黃委員也特別提到，他希望能夠更督促我們，但是海外的計畫都在推動了，所以我們的預算執行剩下第 4 季要去付款。譬如大家看到我們 5 月推出了臺灣 3.0 版的 Waves of Wonder，就是希望能夠把臺灣的魅力推展出去。像 Time Square 或者是倫敦的地鐵，這些費用都在推展費裡面。我也跟各位報告一下，觀光署成立的時候是去年 9 月，我們執行的是觀光局時代的預算，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在 114 年度以觀光署這樣的規模來推展。當然所有的預算都是在各位的督促之下，我們完全是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推動，也希望

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在 113 年度最後這一筆預算能夠來推動。以上特別補充跟請求。

主席：謝謝周署長的說明，說得非常清楚。

林國成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國成：首先，我特別要強調，昌辦不是個人，這是台灣民眾黨的黨團提出來的東西，所以我必須要跟各位更正跟報告、說明。因為所有預算是 34 億，我們減列 2,000 萬並非很多。另外，凍結的部分，我也同意國民黨傳總召所講的，把它列得清清楚楚，還有第二輪，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還是沒有交集就保留。

主席：李坤城委員，請發言，發言完畢之後，我就要處理。

李委員坤城：謝謝院長。昌辦不是我們講的，昌辦是你們麥玉珍委員所講的。如果按照剛剛國民黨傳總召的說法，其實 34 億都還不夠，不能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如果大家對於觀光署是愛之深、責之切，不如就按照委員會的意見，以凍結 1,200 萬來處理，書面報告之後就解凍。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顯然三個黨團對第 25 案有不同意見，本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26 案。

剛才跟傅崐萁委員委員所提的那個資料麻煩觀光署在 11 月 30 號之前送達三個黨團，謝謝。

周署長永暉：報告主席。因為所有的業務都在推動，是不是可以允許用減列的方式？如果民眾黨…

主席：不再回頭了。

周署長永暉：不再回頭，是吧？

主席：人生苦短，不再回頭。

第 26 案，請問減列 1,200 萬，大家有沒有意見？第 26 案，沒有意見，就減列 1,200 萬，通過。

第 2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28 案主決議，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通過。

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第 33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意見，通過。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第 34 案增列 220 萬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3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通過。

謝謝。謝謝交通部陳部長、各位列席官員，微笑離開，謝謝。

接下來，通訊傳播監督基金。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委。翁主委，請坐，謝謝。

第 39 案。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通傳會有修正文字的一些資料，是否現場可以分發？

主席：當然可以，請。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謝謝。

主席：你先分發。你們一面分發，我一面徵詢各黨團幹部的意見。

第 39 案凍結 20%，1 億 327 萬，國民黨團陳菁徽所提出，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一項現在才剛發下來，凍結 20%，凍結 20%非常高，就是有一億多沒有辦法執行，現在年底了，我在想顯然也已經執行過大部分了，所以做成一個過當的凍結，完全沒有辦法在預算的程序上來踐行，所以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最新的是已經改主決議了。

吳委員思瑤：已經改主決議了嗎？OK！好。

主席：我們最新改為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沒意見，我們通過。

第 40 案減列二分之一，247 萬，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是。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同樣的，495 萬減列了二分之一，就是一半沒有辦法去支用，因為已經 11 月底了嘛！同樣的問題，你們已經執行了多少？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再補充一下第 40 案，可能請大家……要大家節省時間，這個白色的已經是最新的……

吳委員思瑤：是改凍結了嗎？

王委員鴻薇：改凍結 50 萬元啦！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應該還好吧？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在宣讀預算時沒有補上來？

王委員鴻薇：第 40 案。

主席：最新的資料，台灣民眾黨提出來……

王委員鴻薇：沒有，不是 50%，變成 50 萬？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 OK 嗎？黃委員同意改凍結？

主席：通訊傳播委員會翁主委請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同意改凍結，沒問題啊！

翁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主席：同意凍結 50 萬元，謝謝，我們通過凍結 5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剛剛我說的是第 40 案。

主席：對，就是第 40 案。

吳委員思瑤：是改凍結 50 萬元，OK 喔？

主席：OK 了！行政單位可以接受。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我們進入第 41 案，凍結 50 萬元，增加書面報告，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鴻薇：沒有意見。

林委員國成：沒有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42 案凍結 50 萬，增加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麥委員玉珍：沒有、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沒意見，通過。

第 44 案。

麥委員玉珍：主席，沒有簽名！他們建議而已，但是我們這邊沒有簽名。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主席，我們第 40 案。

吳委員思瑤：剛剛過了不是嗎？

麥委員玉珍：對，因為這個影印本這邊，他們改過，說改凍結 50 萬，但是我們沒有任何的委員簽名，這個是還沒有改之前的，對，但是這個影印我們也沒有看到任何人改後簽名，沒有，第 40 案……

吳委員思瑤：第 40 案剛剛不是處理過？

麥委員玉珍：第 40 案。

吳委員思瑤：剛剛是鴻薇委員說……

麥委員玉珍：正本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是我們在修……的時候簽的，後面他們再修的沒有簽名。

吳委員思瑤：報告主席，剛剛不是過了嗎？

麥委員玉珍：什麼過？我們一直舉手，碾壓過嗎？我們舉手，沒有給我們發言。

王委員鴻薇：沒關係啦，讓他們搞清楚。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是聽王鴻薇委員說的。

林委員國成：報告院長，現在這個是影印本……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是聽王鴻薇委員說的耶！

主席：大家一次一個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發言完了嗎？OK！林國成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國成：因為我們向總召求證，他沒有簽名，這個又是影印本，如果這些未經我們黨團而用其他的東西把減列 50%改為其他的文字，這個事態嚴重！所以拜託院長把它查清楚，正本拿出來，如果是正本拿出來就……

翁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我們可不可以說明？NCC 可以說明。

主席：翁主委請。

蔡主任惠娟：報告院長，剛才就是我們……

主席：麻煩大聲一點。

蔡主任惠娟：剛才我們翁代理主委有請示院長，可不可以把我們 NCC 的建議修正文字發放給大家。

吳委員思瑤：對，他剛剛有請示。

蔡主任惠娟：所以這個白色這一份是 NCC 建議修正文字的版本。

林委員國成：你建議你要講清楚……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我們知道答案了，就是這是 NCC 提供的一個補充資料……

吳委員思瑤：有啦！它封面有寫。

主席：我們第 40 案……

林委員國成：建議保留。

主席：建議保留，我們第 40 案更正：保留。我們繼續……

吳委員思瑤：所以主席你剛剛的裁示都可以更正回頭？

林委員國成：偽造……

主席：不是，剛剛 NCC……不是，沒有一個人要偽造，不要講這些強烈的字眼，沒有這麼嚴重……

吳委員思瑤：沒有偽造文書，好不好？人家寫得很清楚是修正文字，人家的建議修正文字，沒有人有在偽造文書好嗎？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鴻薇：不好意思，因為每個案子都很重要，所以我想確定一下，因為一般來講，發下來就是你們已經經過溝通，然後上面還有簽名，還有黨團蓋章，所以請 NCC 說明清楚，好嗎？

主席：NCC 請補充說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溝通過的已經送交委會了，這個部分是剛才跟院長報告的，我們還沒有溝通完成……

主席：你們的期待，我知道，你們希望，了解，這完全是個誤會，我們先定性這個事情完全是一個誤會，NCC 把他們能夠接受的用書面過來，造成一個誤會，所以第 40 案保留，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

我們就第 43 案、第 39 案……

王委員鴻薇：主席，對不起！因為他這個是從第 39 案開始，我們從第 39 案開始，好不好？

主席：OK，第 39 案保留。現在我們更正，第 39 案、第 40 案保留。沒有任何不當聯想，也不要負面思考，拜託大家，這樣越搞越亂，好不好？第 39 案、第 40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44 案。第 44 案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減列 100 萬。

第 4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46 案有沒有意見？凍結十分之一，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這一案是不是還是讓 NCC 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翁主委說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是不是可以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請提案的王委員發言。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這個案子因為民視部分我們已經處分 9 件，總共處分 320 萬，其中違反事實查證的有 6 件，違反公序良俗的有 3 件，另外違反個資法也處罰 2 件，所以民視的案子我們已經處罰了 320 萬，建議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我想剛才傅總召也有談到，我們的處理原則，就是先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再二輪處理，先行保留，謝謝。

主席：本案保留，請 NCC 提供書面報告。

第 47 案撤案。

第 48 案撤案。

第 49 案撤案。

第 50 案減列 1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51 案撤案。

第 52 案撤案。

第 53 案撤案。

第 54 案凍結二分之一，500 萬元的二分之一，凍結 250 萬元，NCC 翁主委請說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建議改主決議？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執行到年底，預算幾乎都執行了。

主席：請問國民黨團是不是還是跟剛才一樣，改為書面報告之後，我們再來決定？好不好？本案第 54 案保留，請 NCC 再提供書面報告，好嗎？謝謝。

進入第 55 案。第 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 案凍結 100 萬元，還有加書面報告，有意見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我們就通過。

第 57 案凍結十分之一、10%。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請 NCC 翁主委再度說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我們有跟廖委員報告，他是同意我們的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因為現在沒有廖委員的書面資料，所以不好意思，翁主委，我們必須要謹慎，好嗎？因為我們沒有看到他的書面。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如果照主委說的，廖委員有同意的話，那這一案是不是也先保留？好不好？先保留，然後再去跟廖委員……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好。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請他再補一個書面。

主席：好，第 57 案保留。

現在進入第 58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5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60 案凍結 5%，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這個案子是不是一樣，我們再跟廖委員……

主席：好的，第 60 案保留，我們等 NCC 跟提案委員溝通之後再處理。

第 61 案凍結 5%，陳菁徽委員提案，NCC 主委請說明。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我們會再去溝通。

主席：本案有黨團提出保留，到時候我們再來處理。

我們進入第 62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補充書面報告，大家有沒有意見？蔡易餘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因為剛剛主委說有一些要再溝通，可是我想要問一下，再溝通的中間有沒有一些狀況是你們執行到現在事實上已經執行得差不多了，如果已經執行得差不多也不用溝通，你就提出一個書面來，然後就按照我們剛剛的默契，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是，因為這個都有契約，已經有執行，我們會做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好的，他會補充書面報告。

蔡委員易餘：那就沒有溝通的問題了。

主席：他會補充書面報告。

蔡委員易餘：對，你就用書面報告。

主席：好的，那第 62 案就保留，到時候補書面報告再說。

第 63 案法制業務凍結 50%，凍結 124 萬，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意見？NCC 翁主委有沒有意見？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這個案子是不是也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針對翁主委的說明，吳春城委員請表達意見。

吳委員春城：這個我們還是要堅持保留。

主席：好，本案保留。

第 64 案……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院長，邱委員已經有簽名了。

主席：改凍結十分之一，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凍結 2 萬元。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好，凍結 2 萬元，補書面報告。我們就通過凍結 2 萬元，補書面報告。

第 65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67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有線電視發展基金

第 68 案……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改為凍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10 萬、書面報告，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69 案撤案。

第 70 案撤案。

第 71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72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73 案主決議，各位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謝謝翁主委，你沒辦法微笑離開，只好苦笑離開。

王委員鴻薇：主席，趁他們換場時間，我們還是來提一下。第一個，我們還是要譴責一下 NCC，怎麼會發一個……這不對嘛！你不能發這個東西嘛！

吳委員思瑤：可以啊！每一次審……

王委員鴻薇：第二個是他這邊說是已撤案，提案人竟然還有陳椒華委員，NCC 到底在搞什麼鬼啊！我很擔心啊，我們等於是清朝在審明朝的預算，好奇怪哦！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繼續開會，我們現在熱情歡迎列席的法務部鄭部長，請坐，謝謝。

法務部

第 1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毒品防治基金

第 7 案改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8 案減列 500 萬元，3 億 2,426 萬元的預算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減列 5%，然後凍結 25%，請法務部說明。

鄭部長銘謙：關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辦理」這個項目我們今年可以執行，因為剩下 40 萬元，是不是可以建議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鄭部長提出來改主決議，剩下的用書面報告，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就尊重鄭部長，改主決議，增加書面報告。

進入第 10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14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法務部謝謝，謝謝鄭部長，微笑離開，聖誕節快樂！謝謝。

接下來考選部，請考選部劉部長，熱情歡迎您。

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第 15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減列 60 萬元，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請蔡易餘書記長。

蔡委員易餘：請考選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選部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孟奇：跟主席報告，因為我們今年的報考人數有減少，這部分郵寄的確是可以比較少，所以這部分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考選部、行政機關表達意見了，沒問題，我們就減列 60 萬通過。

第 17 案減列 500 萬元，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

請考選部劉部長。

劉部長孟奇：跟主席報告，就是剛剛所說的，因為我們到了年底確認我們今年的應考人數比較減少，所以閱卷費用也會下降，所以這部分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考選部劉部長的意見。考選部同意接受減列 500 萬元，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謝謝考選部，謝謝劉部長，謝謝您。

我們接下來請衛環相關的首長。唉哟，怎麼這麼面熟啊。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熱情歡迎勞動部洪申翰部長，謝謝勞動部所有的官員。勞動部洪部長第一次來立法院，他現在對業務還不熟，大家可以修理他，謝謝。

第 1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2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3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4 案主決議做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5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就業安定基金

第 6 案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書面報告，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7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8 案減列 3 億元……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案子目前的實現率是多少？執行率是多少？為 3 億是一個非常大的減列，有請洪部長為我們說明。

主席：請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各位委員，大家好。其實這個案子現在是在就安基金裡面，主要是在促進國民就業下面的服務費用，這筆原本就是在做包括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或特定對象的就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對於勞動部各種職訓相關的工作來說非常、非常關鍵。現在看到委員提出減列 3 億，真的是比較多，我們是希望是不是能夠減少減列的數字，也希望能夠來跟委員做一些討論。

主席：本案為國民黨團賴士葆委員提出，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洪部長，我們是不是要給他一個新春滿堂紅？他剛當部長今天剛來立法院，就要報告預算刪減問題。

吳委員思瑤：剛剛沒有說明現在的執行率。

林委員思銘：它的執行率多少？

主席：請洪部長說明目前到 10 月底的執行率。

吳委員思瑤：或者到年底的。

洪部長申翰：目前預計這個案子的執行率可以到 97%，所以確實現在如果是要刪減 3 億元的話，可能還是會有一些問題。

主席：林思銘書記長，洪部長已經說明他們預計要執行到 97%，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們還是希望對支出提出詳細的說明，等第二輪我們再來決定。

主席：我們本案保留，請勞動部再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好嗎？謝謝。

第 9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5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6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7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8 案減列 3,000 萬元，請蔡易餘書記長說明。

蔡委員易餘：這一案基本上看起來都是屬於必要費用，水電、郵電，所以我們還是問一下現在的執行率以及預計的執行率再來做判斷。

主席：好，謝謝。

請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申翰：這個是就安基金下面非常重要的，就是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下的服務費用。我其實有跟同仁們詢問了，到年底的執行率可能可以到 97%、98%，其實也是執行率相當高的計畫。如果要按照委員的意思減列 3,000 萬的話，真的也是比較多，我們是希望可以再降低一下減列的數字。

主席：謝謝洪部長的說明。我們第 18 案保留，等勞動部提供書面報告，謝謝。

我們進入第 19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2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1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2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3 案減列 5%，凍結四分之一、25%，請勞動部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第 23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就是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裡面的秘書業務。陳委員在他的提案裡面有講到，因為今年編列的金額比較高，那我想說明一下編列金額比較高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因為在疫情趨緩之後移工申請的案件增加；第二個，其實有部分的約用人員因為合約的關係，他們退休了，所以目前改用委外的人力，這個委外人力相關的採購其實也讓委外處理計畫的費用可能會高一些。那也包括有一些移工申請的案件因為現在要把它全面的線上化，當時其實在立法院大家也有要求，過去可能像一些函文只有中文的版本，現在要加上其他語文的版本，所以如果再加上其他語文的版本，在印出來的時候或相關文書作業的列印上面也會比過去多更多的支出，主要的來源是這個。這次委員提出這個減列的數字，坦白說，如果按照這個數字減列下去的話，確實會讓這個部分出現非常非常大的困難。所以我們還是一樣希望可以降低減列的數字，這部分也希望能夠跟委員們來做一些討論，謝謝。

主席：洪部長當了 3 天的部長，看得出「穩重」兩個字，解釋得很清楚。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針對這個就業安定基金，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洪部長在上任之後有很大的企圖心，也要捍衛就業安定基金各個項目的預算。比如我們現在討論到第 23 案，前面因為我們保留，就是請他們提出報告。以第 23 案來講，不管是減列，尤其是凍結預算數，然後希望他們提出專案報告，我覺得此時此刻，我相信廣大的勞工和雇主都非常想要知道我們就業安定基金到底是怎麼用的？是給部長去開個人演唱會嗎？是給這些分署長拿來買愛馬仕絲巾然後去送給他的長官嗎？是不是有像這樣的挪用跟濫用？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裡面包含重大的人事案或者是預算案，其實我們要求一個專案報告也不為過吧！對不對？現在地檢署可能都會去進行偵辦，但是我想新任部長上來，也應該做一個行政調查，我相信部長也應該很想知道過去就業安定基金有沒有被濫用、浮用、亂用的情形？所以老實說前面我們就保留

，我們也給部長瞭解的空間，但是我覺得就第 23 案，其實真的並不為過，好不好？

主席：洪部長請補充說明。

洪部長申翰：現在確實我們有看到很多的委員，包括社會，其實對於勞務部下面的就安基金使用提出很多的疑問，這些我們其實都看到了。我做幾點說明。第一個，確實這段時間有提出來的一些質疑，檢調目前確實已經在調查，也包括他們在做各種調卷的部分，這部分勞動部其實會全力配合；第二個，剛剛王委員提到一個重點，其實要來做專案報告，我想勞動部不會推託到立法院針對做專案報告的事情。就我所知，下禮拜蘇清泉召委好像也排了相關的專案報告，其實就要來，所以我們絕對不會去推託這件事情。至於現在大家談到有些科目的使用適不適合？我自己其實也請勞發署，這兩天我也跟勞發署說了，科目上面合不合適這件事情，我們絕對會來做檢討，我比大家更想知道，我比大家更希望勞動部下面相關的基金運用，希望能夠合乎社會期待，這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洪部長的說明，第 23 案保留，補充書面報告。

王委員鴻薇：院長，這個可不可以就照案通過啊？也給勞動部一個專案報告的空間吧！

主席：王鴻薇委員現在提出來，我們就把它照案通過。

蔡委員易餘：沒有、沒有！院長。

李委員坤城：沒有，還是要處理啊！

主席：不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個預算到底現在執行的狀況如何，不知道，你又減列，然後又凍結 25%，這個我覺得……我們還是一樣保留，讓他們提書面去說明一下現在的使用狀況。

李委員坤城：保留啊！

主席：謝謝，我們就保留本案。第 23 案我們就保留，你們補充書面報告好嗎？謝謝。

傅委員崐萇：對，第二輪的時候再討論，資料先送到。

主席：謝謝。第 24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26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29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33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信託基金勞退基金

第 35 案增列 80 億元，洪部長請說明。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勞動部表示願意配合，全力辦理，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照案通過，增列 80 億元。

第 36 案存款利息收入，增列 2 億元，洪部長請說明。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勞動部表達配合辦理，謝謝。第 36 案通過。

第 37 案增列 120 億元，洪部長請補充說明。

洪部長申翰：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洪部長。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勞動部的新春首秀，非常好，你好像瘦了好多，祝福洪部長政躬康泰。謝謝所有官員，請勞動部退席，保持微笑，謝謝。

接下來請衛福部。我們熱情歡迎衛福部邱部長，邱部長、各位衛福部官員請坐。

醫療藥品基金

第 38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3 案主決議，通過。

第 44 案改減列 300 萬元，請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泰源：遵照辦理。

主席：衛福部表達配合辦理。

陳委員昭姿：主席、主席。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有關偏鄉醫師問題，我們對於所提出來的報告是不滿意的，所以不照案通過，就保留。

主席：好，第 44 案台灣民眾黨團……

陳委員昭姿：第 40 案，謝謝院長。

主席：要回頭看第 40 案，是不是？

陳委員昭姿：對，因為我剛剛在喊，我舉手，你沒看到。

主席：對不起，剛才因為陳委員舉手，我沒有看到，第 40 案他有舉手要求保留，我們本案 40 案保留，我們回頭一下，沒關係。

陳委員昭姿：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 44 案，減列 300 萬元，衛福部配合辦理，黨團幹部們，那我們就接受，謝謝。

第 45 案，撤案。

第 46 案減列 300 萬元，衛福部請表達意見。

邱部長泰源：配合辦理。

主席：謝謝，那我們沒有意見，通過。

第 4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有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48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49 案，台灣民眾黨團陳昭姿委員提到凍結 5%，請衛福部表達意見。

邱部長泰源：配合辦理。

主席：衛福部表達配合辦理，那我們就通過凍結 5%。

第 50 案撤案。

第 51 案改主決議，我們通過。

第 52 案文字修正，我們修正通過。

第 53 案主決議，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通過。

第 56 案主決議，通過。

第 5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58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59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0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61 案文字修正，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對不起，因為剛剛既然有往回跑的，那我也往回確認一下剛剛第 40 案是主決議，衛福部也沒有修正民眾黨委員的任何文字，現在民眾黨委員針對這個主決議，就是都要照你們的文字來辦理，所以你們要保留的意思是什麼？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們對於……

主席：沒關係，陳昭姿委員，您稍待，等一下回答，等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因為這個主決議的意思，你們要求衛福部醫療藥品基金 3 個月內提出偏鄉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他們要提出，然後每半年要繳交後續追蹤報告，他們必須照你們的要求辦理，所以這個主決議有什麼好保留的？我要請問這件事情。因為它不涉及預算的減列凍結，而且完全遵照貴黨所提出來的主決議文字辦理，不管是 3 個月的書面報告或是每半年繳交追蹤報告都要遵照了，那請問你們保留什麼？

主席：謝謝吳思瑤的發言，現在請陳昭姿委員，您不是要發言嗎？陳昭姿委員，請陳昭姿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昭姿：他所修正的文字我們沒有接受，我們對這份報告是不滿意的。

吳委員思瑤：沒有修正你們的任何文字，都照你們的文字。

主席：衛福部完全接受。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我說明一下，他們有提供書面資料，但是我們跟他溝通的時候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所以希望這個保留，他們再來溝通，我們希望保留，這個就是我們黨團的意見。

主席：麥玉珍委員，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保留第 40 案？

主席：保留哪一部分，他現在是完全跟你們……

吳委員思瑤：因為他同意啊！他已經同意啊！對啊！他同意你們的建議啊，請問要保留什麼？

麥委員玉珍：對啊，我們就是要……

吳委員思瑤：請問你們要保留什麼？

麥委員玉珍：他們就是有同意，但是他們拿的資料過來，我們看了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所以才要叫他再來修正，才要保留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保留，這保留什麼？院長？你對你們的決議文字有什麼樣的意見？完全遵照貴黨的決議文字……

麥委員玉珍：照我們的案通過？我們沒意見啊！

吳委員思瑤：是的，照你們的案通過，對啊，所以我要確認你們為什麼要保留呢？因為都照你們的通過啊！

主席：不要急，吳思瑤幹事長，請讓麥委員跟陳委員，讓他們表達意見好嗎？

陳委員昭姿：照案通過，謝謝。

主席：陳昭姿委員跟麥玉珍委員重新表達第 40 案主決議通過，照案通過。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第 62 案主決議，沒意見，通過。

第 63 案撤案。

第 64 案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5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6 案減列 5%，凍結……衛福部，請表達意見。

邱部長泰源：食藥署表達。

莊署長聲宏：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第 66 案我們建議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報告一下。

我先報告一下這個案子三千多萬都是用在食安基金補助地方衛生局的稽查還有食安的人力，所以這個案子，錢已經依照進度撥給地方衛生局來執行。報告一下，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的內容，依照第 66 案提案內容的第 6 行「食品安全績效之設定」後面的文字到第 7 行、第 8 行都劃掉，改成「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確實依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促進食品安全事務、業務或研究之相關計畫申請作業須知進行，」接下來接第 9 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都拿到手上了嗎？還沒有，我們現在正在發。

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們要謝謝衛福部的官員這麼認真。但是部長，下一次你所屬的官員不要來這裡教導我們你們要怎麼修正！怎麼會是你們來教導我們怎麼修正呢？然後再把你們想要的文字唸一次給我們聽？你應該要去溝通，不是來這裡溝通，怎麼會來這裡呢？我們這一本都照你的意思全部重新唸一次要唸多久？這是第一，本案是一定要保留，你們沒有處理好！你們沒有處理好的話，我們就院會表決。第二，陳昭姿委員，還有麥玉珍委員，對於 113 年的主決議，如果他們又來虛與委蛇，主決議他們經常這樣子的，如果虛與委蛇，在 114 年預算的時候，你們再來提，好不好？就這樣。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

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請謝院長。我剛才有聽你們的報告，這些都是給地方政府的衛生局，都撥給他們了，是不是？

莊署長聲宏：是。

李委員坤城：講一下你們現在撥補的進度，還有費用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表達意見。

莊署長聲宏：我們已經按照他們申請的經費完全撥補，目前執行率 99%。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個是給地方政府的衛生局，凍結它的預算，這沒有意思啊！

主席：稍微等一下。剛才衛福部答復第 66 案是補助衛生局 99%，但是國民黨傅崐萁總召表達保留，到時候我們有書面報告出來，我們再來……

傅委員崐萁：它不是補助 99%的問題。

主席：他會執行，他講的是執行。

傅委員崐萁：執行嘛！因為他是用來補助嘛！

主席：執行，對。

傅委員崐萁：已經用來補助，對，所以他的執行就是補助嘛！補助了 99%，所以我們就要看細項嘛！看你這個補助是不是有問題？

主席：我想第 66 案就不要再發言了，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66 案保留，再來請衛福部補書面報告。

第 67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8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9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70 案改主決議，有意見嗎？通過。

第 71 案減列 5,000 萬元，衛福部請表達意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衛福部表達意見願意配合。

第 71 案減列 5,000 萬，通過。

第 7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73 案文字修正，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74 案，我們通過。

第 75 案文字修正，我們修正通過。

第 76 案，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77 案，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78 案有文字修正，大家有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79 案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80 案有意見嗎？沒有，通過。

第 81 案文字修正，有意見嗎？修正通過。

現在只有國民黨林思銘委員配合度最高，還講沒有，大家其他都不講話，麻煩講個話讓我有
一點成就感好嗎？

疫苗基金

第 82 案，大家有意見嗎？好多了。

第 83 案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84 案有意見嗎？有意見，請。

陳委員昭姿：照本黨提案，不照案就保留。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85 案，文字修正，大家有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86 案，文字修正，有意見嗎？沒意見，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87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88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89 案，沒有意見，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90 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 91 案，通過。

謝謝衛福部邱部長，謝謝各位衛福部官員，微笑請回。

接下來，我們要審查環境部環保基金，我們請環境部彭部長，熱情歡迎您，請坐。

環境保護基金

第 92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書面報告，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93 案，改凍結 200 萬，請彭部長表達意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已經專案……委員都已經書面簽名也蓋章了，照案，謝謝。

主席：環境部表達配合辦理，本案凍結 200 萬元，通過。

第 94 案，凍結 200 萬，請環境部表達意見。

彭部長啓明：報告院長，這個已經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蓋章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院長，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第 94 案，是不是？第 94 案本來凍結數是 15%，所以要不

要確定一下是不是已經……陳昭姿委員？

主席：陳昭姿委員，提案委員請表達意見。

王委員鴻薇：你確定你簽字蓋章了嗎？

陳委員昭姿：我蓋了，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陳昭姿委員，本案凍結 200 萬元通過。

第 95 案，撤案。

第 96 案，撤案。

第 97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書面報告，通過。

第 98 案，改主決議，通過。

林思銘委員，你要配合一下。

第 99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意見，通過。

第 100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辦理，書面報告，有意見嗎？沒意見，同意……把那個「凍」刪掉，改決議辦理，就通過。

第 101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書面報告，通過。

第 102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03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增加書面報告，沒意見，通過。

第 104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書面報告，沒意見，通過。

第 105 案，改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06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107 案，有意見嗎？通過。

第 108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1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11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112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13 案，撤案。

第 114 案，文字修正，主決議，有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115 案，有意見嗎？沒意見，主決議，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1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大家有寶貴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20 案，有文字修正，大家有寶貴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12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大家有寶貴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122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大家有寶貴意見嗎？修正通過。

第 123 案，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謝謝彭部長，微笑返回，謝謝。

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我們昨天營業項目保留 8 案，今天非營業項目保留 23 案，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共保留 31 案。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7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4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就座。

特別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我們這兩天所處理的營業跟非營業預算已經告一段落，我們現在有一個協商草稿，議事人員已經發到各位黨團幹部手上，等一下我會宣讀，看看大家的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來簽字；至於保留部分，我們進行第二輪部分各黨團繼續保持溝通，先讓幕僚單位能夠製作宣讀本以及保留本。

協商結論有兩項，敬請大家共同來參考一下：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2〔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交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 及附件 2 由財政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處理。

二、本案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依上開黨團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請問各位黨團幹部，對於各位手上剛才我所宣讀的決定事項，有沒有意見？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想再確認一下，請議事人員確認一下，我初步看來也是依往例的處理方式，就是雙軌並行；第二點很明確地告訴我們，院會 12 月 13 號星期五來處理要保留的那些案子，其他部分財政委員會可以處理的議案就先去處理。但是這裡頭可能比較沒有……要詢問一下院長，那我們保留的案子沒有一個終極再討論的協商嗎？對不對？照理講，因為保留是保留嘛！

周秘書長萬來：目前有 31 案。

吳委員思瑤：對，就是昨天那幾案，其實照理講應當要有一個二輪，像剛剛大家都還記憶猶新，就是剛剛傅總召要求他們提供資料，如果 OK 其實是可以直接來做……可能就不會凍結、也不會減列。所以照程序，本來就要有第二輪的協商，也許經過第二輪的協商，我們院會處理的議案又更少了！

主席：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東西我認為應當要有一個二輪協商的前提，才能夠把這個明確化。

主席：好的，吳思瑤幹事長謝謝，您發言完了？這個發言就是再加一個二輪之後會更周延一點。

我們請議事處高處長來解釋一下、報告一下。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我們這一個協商草案的草稿確實是依照過去的慣例寫的，那這個保留本的部分剛才主席有宣告說，先讓幕僚單位去整理宣讀本跟保留本；剛剛院長也有說明了，目前保留的案子就是那幾案。各委員會會拿保留本去跟各黨團確認，好比說剛剛在協商的時候有要求部會要送一些資料，那他們可能就……這是暫保留的概念，他可以在保留本上面說，這個案子他是要撤案或是他就改成什麼之類的。如果保留本回來之後，各委員會會去跟財委會講說，我們的保留本本來有這些案，可是事實上有一些是撤案等等，然後院長再看要不要大家選擇一天再進行第二輪確認，如果大家都有共識要進行第二輪就確認；如果不要的話，我們在星期五的時候，院會宣讀本宣讀完之後進行保留本，進行到這一案的時候，如果各黨鞭都有簽名，院長會說保留本這一案因為黨團共識，已經講好了怎麼樣我們就那個……過去也有這種處理方式，然後也可以進行第二輪，等於是先讓幕僚去製作保留本之後，確認的過程當中就可以保持溝通。以上。

主席：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剛剛的裁示，我認為一定是需要，程序上本來也應當有二輪的協商，為什麼呢？因為剛剛每一個案子的保留，剛剛議事人員的意思是說，去跟該提案的委員說明好，OK 的就 OK，可是事實上，今天在朝野協商的保留案是 3 黨同意下的保留案，所以勢必要回到 3 黨都在的朝野協商場域進行二輪。我非常期待有二輪，行政部門你們在這段時間要想方設法努力去說服提案的委員，也許到最後再來二輪協商可能只剩下 15 案、剩下 10 案，所以這樣的二輪協商是不能夠跳過的，我想各黨鞭都願意來承擔這樣的協商責任。所以換言之，第二點之前是不是要再加個前提，在院會處理前，我們會再進行二輪的協商……

主席：可以。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把時間先押著，大家可以做準備，沒有問題，但一定要有二輪協商，一定要有。

主席：跟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報告一下，吳思瑤幹事長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一定要增加二輪，我們時間點大概會在 12 月 11 號跟 12 號，我跟副院長會調我們主持院會的時間，我們再抽出時間來，還是 3 個黨團大家坐在一起，針對保留案件進行二輪，這是他的意思，請問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把它增列進去了。

林思銘書記長請。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們剛才大家的意見就是形成共識，我們也是希望要有二輪的協商，書面請行政單位可能要儘速提出來，如果 11 號、12 號要進行二輪協商的話，那個書面他們一定要趕在這個時間趕快給我們，我們才有時間消化一下……

主席：我們這樣審查，行政單位不提書面就麻木不仁了，怎麼可能呢？它一定會提的嘛！

林委員思銘：對啊！所以他們一定要提出來。

主席：關鍵是我們的時間……

林委員思銘：時間上我們是可以配合。

主席：我們訂出時間，行政單位可以配合大家審查保留嘛！這個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思銘：OK，謝謝。

主席：他們一定要做。

林委員思銘：是啊！OK，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增進去時間點，預告，讓大家心理大概有個底，我們會在 12 月 11、12 號左右擇一天進行二輪，針對保留的項目，我們來進行二輪討論，好嗎？我們現在增進去之後……

高處長百祥：報告院長，我們就協商草稿的部分再說由財委會 12 月 10 號中午送議事處，後面我加幾個字：並於 12 月 11 日開始進行保留本的第二次協商。

主席：這樣可以嗎？

高處長百祥：我加進去，等一下就可以簽字了，我們現在來加。

主席：我們先加，給我們 3 分鐘時間，讓議事人員作業，好嗎？好，我們再一次休息 3 分鐘，各位列席首長，不好意思。

休息（17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0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也謝謝各位列席官員，我把剛才增加的部分再一次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決定了三樣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本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2（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交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 及附件 2 由財政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處理，並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進行保留本第二輪協商。）二、本案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依上開黨團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表決。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請問各黨團幹部，對這三項我們決定事項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先簽字。請各黨團幹部簽名的時候，我進行宣讀。

附件 1：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一、討論程序：（一）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總報告所列各委員會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順序討論，已協商過之單位原則不再處理。二、決定事項：（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請各位繼續簽。

另外，重要宣告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跟大家補充報告：明天的院會跟上周五一樣，只開會半天就散會，所以拜託各位黨團幹部通知每位委員請準時簽到，這是第一。第二，這會期即將進入 12 月，因為是預決算會期，我們還有一個 112 年度決算案要處理，邀請監察院審計長來進行報告，過去有利用院會半天時間來處理。

這裡有一個協商草稿，請工作人員發下去，我們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另外，我會進行宣讀，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進行簽字。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事項：各黨團同意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諮詢的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各黨團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付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會議我們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黨團幹部對此協商結論預擬有沒有寶貴意見？如果沒有寶貴意見，那我就先簽，再請各黨團……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

主席：好，我們稍微等一下。

12 月 17 號早上是考試委員投票，下午是審計部審計長來報告。

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請問一下，因為就議程表，17 號那一天早上是在行使考試院院長同意權，如果 20 號不行嗎？20 號的院會來處理審計長的報告，不行嗎？看一下，因為 20 號目前沒有排定什麼樣子的議程，對啊，因為那天整天院會也可以進行啊，我只是商量一下，因為那一天看起來，目前沒有什麼太多……

高處長百祥：你也可以選擇 24 號大法官……

主席：一個是考試委員投票，下午……

高處長百祥：一個是 17 號，一個是 24 號。

主席：我覺得我們早一點把它……

周秘書長萬來：不行，你還有營業預算……

吳委員思瑤：我問一下，20 號整天不可以的理由是什麼？因為目前沒有你說的那些議案存在啊，目前沒有，所以為什麼不要 20 號呢？

林委員思銘：思瑤，時程上 17 號是很 OK 啊，我們一個早上就把它結束了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那為什麼這整天……

林委員思銘：17 號這空檔，我覺得是很剛好，其實因為我們當初在協商延會的日期，已經把要處理的議程時程都空出來了，而現在 20 號也沒有什麼院會的議案，坦白講。

主席：休息 2 分鐘。

休息（17 時 57 分）

附錄：

一、內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共 51 案）

甲、內政部主管（共 43 案）

-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2 案(1-2)
 - 1. 住宅基金 9 案(3-11)
-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 案(12-15)
-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11 案(16-26)
- 四、特別收入基金—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9 案(27-35)
- 五、特別收入基金—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4 案(36-39)
-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4 案(40-43)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共 8 案）

-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 案(44-51)

內政委員會編印
113.11.8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業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2,527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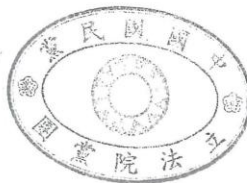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2 年度財務收入支出首度達成賸餘情形，是以 113 年度乃應積極改善決算自籌款比率，逐步償還財務缺口，並於預算編列作業有效納入風險控管之具體機制。然而，考量營業建設基金發揮督導及改善之成效實屬消極，爰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5%，並另凍結 1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松茂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辦理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15 億 8,334 萬元。

按住宅基金係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而依該法第 7 條第 1 項成立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次按住宅法於第 1 條明示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而該法第二章關於住宅補貼之目的，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2 項規定住宅補貼對象之先後順序，以評點結果決定之；第 13 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第 40 條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由此可知，住宅補貼之申請對象、住宅標的及補貼目的均有所限制。

查財政部 1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稱新青安貸款)中，對於貸款對象之資格條件為「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其僅就申貸者年齡、家庭成員是否有自有住宅等情為寬鬆之限制，並未確實衡量其所得狀況、是否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予以優先核貸、所申貸之住宅標的是否達基本住宅水準等相關要件加以審核及限制，且本項預算係補助財政部而非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執行新青安貸款政策，致難以追究該政策成敗之政治責任。何況新青安貸款之住宅標的近期迭遭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且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進而使房貸糾紛層出不窮，並有觸發小型建商倒閉潮之虞，亦排擠其他種類貸款需求者核貸機會，更因此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亦違背住宅基金之設立宗旨。

爰請內政部於二星期內就本案之適法性、公平性、合理性提出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業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8,331,527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住宅基金於前一年度預算作業上，乃編列有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且決算執行率亦屬良好之 94.6%；同樣，亦有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行銷業務推動費，且決算執行率有近 9 成之良好績效。然而，113 年度關於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卻僅編列 4265 萬元有餘，容有過於不足之檢討空間。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100 萬元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業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3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主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17>

本年度預算數：511,402 千元

減列數：20%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住宅基金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主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支基金捐助作業上，顯有疏失於察覺國家住都中心執行作業不力，以及基金捐助預算執行不彰等情形。譬如，於 112 年時對國家住都中心捐助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決算數 2 億 361 萬 3,310 元，較預算 2 億 4,678 萬元，計減少 17.49%；111 年同樣預算項目之作業上，亦有決算數 8758 萬 9755 元，較預算 2 億 4578 萬 8 千元，計減少 64.36%。是以，考量住都中心執行的又慢又少，亦有欠所欲改善之決心，以致連年依實際延宕之進度向住宅基金請款上怠惰，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主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預算數 20%，並另凍結 20%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孫松山



4

7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業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3 頁 <18>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 千元

減列數：90%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我國社會住宅正式推動迄今，民間弱勢族群仍有看得道吃不到感慨，復以中央政府有欲破除民間對社宅之刻板印象誤解，是以賴清德總統上任前便有要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之宣示。然而，至目前由中央興建並完工的可招租戶數僅 4767 戶，扣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2914 戶，中央實際上只蓋了 1853 戶，顯見業務推動允宜加強。不料，113 年度編列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僅區區 22 萬元有餘，數額之低顯見內政部與住都中心的態度已然躺平，且 22 萬元有餘的數額不僅低到儼然笑話一場外，再按直轄市及縣市合計地方政府總數 22 個來平均，一個地方政府剛好一萬元而已。爰此，考量這樣帶有對國人及政策業務羞辱意涵的金額，還不如不要編列，特提案減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預算數 90%，並另凍結 10%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見弘



5

13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業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3 頁 <19>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本年度預算數：48,000 千元

減列數：20% / 凍結數：40%

案由：

有鑑於住宅基金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之基金捐助作業上，顯有疏失與察覺國家住都中心執行作業不力，以及基金捐助預算執行不彰等情形。譬如，於 112 年時對國家住都中心捐助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決算數 2880 萬元，較預算 7200 萬元，計減少 60%；111 年同樣預算項目之作業上，亦有決算數 4920 萬元，較預算 7800 萬元，計減少 36.92%。是以，考量住都中心業務執行的又慢又少，亦有欠改善之決心，以致連年依實際延宕之進度向住宅基金請款上怠惰，爰提案減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預算數 20%，並另凍結 40%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公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住宅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執行各項住宅政策，政府撥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且近年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金額甚大，故支出規模由 109 及 110 年度未及百億元逐年提高，預計 113 年度達 401.61 億元，又國庫撥補金額不足，導致 109-111 年度各短絀 51.85 億元、11 億元及 56.37 億元，112 年度預計轉為賸餘 2.63 億元後，113 年度又轉為預計短絀，且金額擴大至 152.05 億元，財務負擔日益沈重，因而 113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僅 5.94 億元。

雖財政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稅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或長期照顧服務之獲配金額，各不得低於餘額 10%，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113 年度住宅基金預算案爰預估依法分配收入 46 億 9,710 萬元，惟該財源欠缺穩定性，且獲配額度相對於推動住宅政策所需經費仍屬有限。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應妥籌穩定財源，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已於 110 年修正後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又該次修法本院所做出之第四項附帶決議略以：「…為避免各縣市所定標準未妥善考量社會住宅承租人之特性與需求，以致偏離本法立法意旨。…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於制定分級收費基準時，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並應定期檢討之。…」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9 日新聞稿闡明：「因報稅所得資料不完整，作為租金分級之審查依據，容易造成補貼對象及強度誤判」。顯見內政部仍以「身份市價打折」為主設算租金，偏離 110 年修法附帶決議之意旨，且與各縣市採「依承租者家戶所得之可負擔能力」之計算方式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

又，社會住宅運營生命週期較長，租金必然會有調動。惟目前各興辦單位均未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造成如 110 年林口世大運社宅、113 年桃園八德一號社宅調漲租金，均引發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

為使有需要之人民「住得起」社會住宅，國際通行標準皆以「收入」衡量租金可負擔性。內政部應加強鑑別收入資料的有效性，而非以「資料侷限造成政府負擔」為由，犧牲弱勢與低薪青年權益。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應落實「依家戶收入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並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配合財政部青安貸款精進方案實施之經費 15 億 8,334 萬元。

112 年 8 月間，政府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青安貸款)，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升為 37.4%，接近歷史高點之 37.9%。央行遂要求銀行依據自身經營情況，於未來一年內以漸進方式逐步調整不動產貸款相關授信業務，然而卻有銀行立即無預警進行緊縮措施，導致購屋民眾無法於期限內取得貸款資金，或需要付出更高成本取得貸款，影響購屋計畫，甚至無法繼續購屋產生違約責任。

政府雖一再表示沒有「限貸令」，並會顧及民眾權益不受到影響，滿足一般民眾正常資金需求，然而實務上銀行已持續進行管控房貸措施，並已嚴重影響購屋民眾權益，政府與民眾的感受呈現巨大落差。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同財政部注意房貸利率及開辦費之訂定是否合理等情況，並督促銀行應對於房貸之審核及撥款訂定合理作業期限，針對可能是投資客或投機客的申貸戶列入觀察，以及督導銀行注意青安貸款及首購自用住宅等財務弱勢族群之需要，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杜絕投資客申貸炒房的同時，保障一般購屋民眾的貸款權益，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政府實施限貸令，引發更大的民怨，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五十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

惟住宅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住宅基金補(捐)助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住宅基金補(捐)助興辦之社會住宅維運管理費用概算報告」，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月白

10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億元

☐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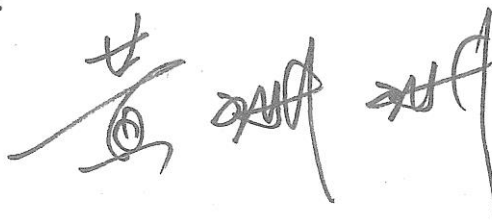
案由：

住宅基金自 111 年度起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既有旅館及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目標在 2 年內轉型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作為社會住宅，以協助旅館業者面對疫情後經營困境，並活化閒置房舍。該計畫透過減免稅賦、補助及轉型輔導等方式，提供多元居住選擇，提升青年及弱勢族群的居住機會。

然而，截至 112 年 9 月底，僅核定 2,070 戶轉型社宅，僅達原預估至 112 年底 2 萬戶之 10.35%，平均出租率亦僅 16.91%，顯示計畫實施成效低於預期。

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既有旅館及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成效檢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 29 28

2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無償提供公眾通行的法定空地、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雖達成「地盡其利」的公益目標，但卻未能如騎樓走廊一樣享有地價稅減免優惠，顯示現行稅制在公平性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針對促進公共利益的土地應予地價稅減免，行政院亦據此訂定土地稅減免規則。該規則第九條允許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享有地價稅免徵優惠，但法定空地卻被排除，雖經憲法法庭裁定符合平等原則，仍有商榷餘地。

地價稅本應針對土地收益課稅，但當土地因法令限制或權利人自願無償提供公眾通行，導致無法再獲得收益時，原有課稅的正當性已不復存在，應當予以適當減免。無償供公眾通行的空地、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因具備公益性質，土地權利人喪失了使用、收益和占有權，僅保留處分權，這種情形與「特別犧牲」相似，理應納入地價稅減免範圍，並根據土地收益減損或公共利益貢獻程度等制定明確的減免標準。

爰此，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調整稅制，以公平對待無償供公眾通行的土地，並落實「地盡其利」之立法宗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12

2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國土計畫法》即將於明年正式上路，各縣市的農地與土地利用受到顯著影響，並暴露出劃設標準不一致的問題。以桃園市為例，3,086 公頃的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這些土地表面上農地面積未減，但實際上用途已改變，成為都市擴張的用地，主要集中在桃園航空城與中壢工業區周邊。專家指出，城 2-3 的設計容易成為土地炒作的標的，地方政府應進行更謹慎的規劃，避免這些土地變更用途後淪為延遲開發的工具。

此外，石門水庫周邊的山坡地本應屬於保育範圍，卻被劃為農業發展區（農 3），這將導致水土保持問題更加嚴重，進一步威脅水庫的長期安全與穩定供水。爰此，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針對農地轉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具體規劃及城 2-3 分區可能引發的土地炒作問題進行解釋，並針對石門水庫周邊的保護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土地規劃的合理性與環境保護的持續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13

2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依據規劃，土城將打造成為科技與司法園區的重點區域，並徹底改變工業區的舊有形象。然而，司法園區的開發對當地房價的影響已成為熱議話題。隨著金城交流道通車縮短通勤時間、司法機構進駐以及公園與綠地的規劃完善，房地產市場預期將出現新一波增長。這對於有意在土城置產的人，特別是首次購屋的年輕人，無疑會加重購房負擔。因此，市府在推動發展的同時，應審慎考量如何保持房價的可負擔性，避免房價快速上漲，給民眾帶來壓力。

爰此，請於一個月內提交具體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在城市規劃中妥善解決房價高漲問題，並確保在推動重大基礎建設的同時，房價維持在合理範圍內，減輕購屋族的壓力，確保城市發展與地方利益達到平衡。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1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在土城重大基礎建設逐步推進的背景下，為了促進城市發展與地方繁榮，新北市政府推動了一系列交通建設與都市更新計劃，包括捷運板南線、萬大線、金城交流道等多項設施，旨在提升交通便利性，並吸引年輕人口移居。然而，隨著土城的快速發展，一些問題也逐漸浮現，尤其是在土地利用、公共設施規劃與地方文化保護方面引發了廣泛的關注。

根據新北市政府的規劃，土城將成為科技與司法園區的重要區域，這些計劃將大幅改善當地的基礎設施與生活品質，並轉變土城工業區的舊印象。然而，在推動這些項目的同時，當地居民與里長對於停車問題、土地公山考古遺址保護、以及公園綠地的規劃進度提出質疑，認為市府在未來的發展中，應更多考慮地方需求與歷史文化保護的重要性。

爰此，相關部門應儘快提供具體的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在未來的城市規劃中解決當地的實際需求與挑戰，並保證在推動重大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能兼顧土城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文化保護，確保城市發展與地方利益達到平衡。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月白

15

2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立宗旨，政府有責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必要之生活安定與長期發展支持。新住民子女於跨國就業之需求應予以充分重視，為因應其面臨之語言隔閡、文化適應與工作環境差異等挑戰，並考量其語言及文化之跨國優勢，政府應設立具體之培力與輔導措施，包括提供職業生涯規劃、專業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等，以期確保新住民子女能有效融入職場並發揮其跨國人才潛能，並進一步促進本國社會之多元文化整合與產業活力。

爰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依據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調查結果，針對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之輔導與支持，提出具體政策報告。報告內容應涵括下列要點：一、制定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之語言、文化與職能培力計畫，並與相關業界簽訂合作協議以促成職場實習及體驗機會；二、設立並強化就業資訊及跨國求職媒合平台，適時提供相關資訊支援；三、建立長期且穩定之跨國就業支持機制，如就業導師制度或台商協力支持計畫，以確保新住民子女於跨國就業之競爭力及職涯穩定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16

3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由於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在台灣法庭上處於語言與文化弱勢地位，導致其訴訟過程的公平性與程序正義難以保障。司法通譯制度作為保障新住民基本人權及程序權的重要機制，旨在消除訴訟當事人因語言障礙所衍生之不利處境，確保其能即時且準確理解訴訟內容，並以熟悉語言陳述立場。根據法務部及司法院統計，民國 105 年有 12,370 件涉外案件，然在訴訟中實際安排司法通譯的比例僅 40%，刑事案件僅 9.6%，顯示出通譯保障不足之現況已損及涉外案件當事人之正當程序及實質公平性。

爰此，建議業管單位針對現行司法通譯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儘速提交包含服務擴充及資源整合之具體措施報告。應涵蓋司法通譯名冊之管理規範、通譯人員之薪資待遇調整建議、多語言支援機制之擴充方案，並應考量通譯服務之品質控管及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策略，確保新住民於司法程序中獲得平等保障。將可作為增進司法通譯制度效能之政策依據，進而完善新住民發展基金資源運用方向，以維護我國司法程序之正當性及人權保障之實踐。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17

3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現行新住民政策的回應速度與跨部會協調效能，尚無法及時且全面地滿足新住民在語言、文化和社會支持方面的需求。又部分政策回應未能顧及新住民家庭的語言溝通、文化適應與情感支持等核心問題，且相關服務體系尚未完善，例如缺乏多語言的行政資源、文化適應課程以及心理社會支持等多層次服務，導致新住民在實際生活中面臨服務缺口。此情況顯示跨部會間的合作尚需加強，方能推動資源整合與服務供給，以實現新住民的平等融入和支持需求。

爰此，建請業管單位應基於新住民發展基金之運用，針對政策執行中未及覆蓋的需求與跨部會協調不足之處進行全面性檢討，並儘速提交包括強化跨部會協作的可行方案，特別是針對語言翻譯、文化適應支援及心理社會服務等領域提出具體改善報告。應擬定切合實際的服務流程和資源整合策略，以提升新住民政策的落實效能，保障新住民家庭之生活品質。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Seal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據 113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中有關「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包含針對家暴風險之防治與支援項目，意在提供新住民受害者緊急援助、法律諮詢及社會資源聯繫，以有效減輕暴力風險。意旨針對新住民家庭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加強社會安全網絡服務，顯示出國家對新住民安全保障的高度重視。鑒於新住民受家庭暴力之比例及人數欠缺科學性調查，又受害者往往具有語言及地域隔閡，相較於本國人更為被動，政府應強化對該高風險群體之系統性調查，並加強資源分配以保障新住民之家暴防治需求。

爰此敦請業管單位針對新住民家庭中親密關係暴力問題進行全面性調查研究，重點涵蓋受害者相關數據、暴力成因之法律分析。並提交包含具體干預模式、跨部門協作強化該群體的安全保障之方案，以供日後政策制定參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日昌

Se ef

19

3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在過去數年度執行率顯著偏低，111 年度僅達 24.8%，未能有效達成政策目的，影響資金使用效益及相關政策推動。該計畫原旨在對設籍前遭遇特殊境遇之新住民提供必要扶助，惟因地方政府未能積極發掘受助對象，致使資源分配不足，政策成效大打折扣，相關問題亟待改善。

今(113)年度，該計畫再次編列 3,920 千元預算，與往年相仿，然對比前幾年度預算與實際執行間仍有顯著差距。為確保本年度之資金運用效率及政策效益，爰請業管單位於本年度終了前，提交具體之執行率評估報告，並詳列資金運用情形及政策成效之量化數據，以保障資源之適切分配，杜絕執行效率不彰之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大量經費用於媒體宣導與政策推廣，旨在提升新住民對政府政策的認知及其社會融入效果。然預算案中雖編列高額經費，卻未見具體的評估指標或成效量化標準，未能充分顯示此類宣導措施對政策推動的實際影響力。此類缺乏量化評估的情況，將使宣導效益難以有效衡量，致資源分配的效率受到質疑，進而增加政策執行不當或資源浪費的風險。

經檢視旨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費用編列經費 49,341 千元，惟未附有任何具體成效評估報告，亦無明確列出宣導效果的衡量標準及量化指標。此等疏漏恐使政府資源使用效益無法驗證，難以證明此類計畫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爰此，請業管單位儘速針對媒體宣導經費使用之成效提出具體報告，並依據具體量化指標，對政策宣導進行定期檢討與評估，俾確保資源之合理運用及政策推動之效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21

3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以政府撥款為主要來源，113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共 4 億 330 萬元，然基金用途達 4 億 2,388 萬 6 千元，預計短絀 2,05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的短絀數略增。而 112 年 9 月底的基金現金餘額達 10 億 6,202 萬 9 千元，但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未採用如政府公債或短期票券等其他投資工具，僅在 112 年 1 至 9 月期間產生 169 萬 9 千元的利息收入。此情顯示該基金在資金運用上的收益相對有限，未能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以提升財務效益。

爰此，敦請業管單位積極評估資金運用策略，考量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靈活運用閒置資金於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投資工具，藉以提升資金收益，充裕基金來源。並就資金運用規劃及調整措施提出詳細報告，定期檢討資金運用效益，以確保財務規劃符合基金長遠發展需求。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月昌

22

3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內政部所主辦之「新住民創新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與「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雖旨在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及社會融入，然兩項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多次出現效率不彰之情事。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07 年至 111 年間，相關補助案件多有逾期未結案，數據顯示，107 年度有 7 件、108 年度 18 件、109 年度 28 件、110 年度 4 件、111 年度 16 件之補助案未如期核銷，累積案件逐年增加，顯示計畫執行與資源分配上容有疏漏。

此等延宕已影響新住民應有之輔導與支持措施，致其生活權益難以有效保障。為改善此問題，請業管單位加強對補助核銷進度之監控，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優化核銷流程，確保資源能夠有效且及時地運用，以提升政策的實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月昌

23

3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長期積極吸引國際高級專業人才留台，特別是通過「高級專業人才方案」歸化為台灣人的外籍專業人士。然而根據現行法規，所有 36 歲以下的男性歸化者仍需履行兵役義務。對這些外籍專業人才來說，需暫停現有的工作生涯去服役，將對其專業發展、技術貢獻及家庭責任產生嚴重影響，尤其對那些來自經濟不穩定家庭的個人來說，將會是重大壓力。這一規定已被多方指出為阻礙外籍人才來台的重要因素。

為了提高台灣對國際專業人才的吸引力，單位應與國防部共同評估高級專業人才的特殊需求，探討適當的兵役調整方式，例如採用補充兵或其他靈活服役形式，使專業人士能夠兼顧其專業職責，繼續為台灣社會發展貢獻其才華，且同時符合法律要求。

爰要求單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報告，詳述其與國防部的協商進展與具體建議，確保在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的同时，也能符合國防需求並維護台灣的競爭優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24

2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新住民群體擴大，其文化底蘊多元兼容並蓄，為有助於新住民融入社會，提升政策的有效性，並促進社會整體的和諧，112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共計提出新住民含括語言、就業、司法通譯、學習、醫療等共計 8 項研究成果報告。

惟後續未有運用研究成果於新住民政策或提升整體效益之顯著措施，113 年度截至 10 月份為止已完成共計 9 份研究計畫，為避免浪費研究經費，有效運用研究成果作為合理政策制定之依據，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研究成果對新住民實際需求之幫助以及具體成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日崗

25

2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項下編列「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及「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50 萬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辦「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係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多元文化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與推展。惟查計畫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執行率均不及預算數 7 成。且 107-111 年度仍各有 7 至 28 個案件於年底逾期未結案，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業務宣導，俾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6

21

刪減
減30萬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預算書頁次：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3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十 分之 一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億 703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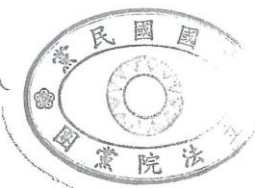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編列 7,03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68 千元，增幅 19.9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至 112 年 8 月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人數分別為 8 人、9 人及 26 人，惟關懷次數卻未隨同增加，110 至 112 年 8 月分別為 119 次、74 次及 59 次，爰提案本項減列 3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內政部加強辦理，以完善役男關懷諮商輔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修

林錫山



27

1

財政-旅
= 1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展業儲訓替代役基金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項下旅運費-國外旅費，其中計畫內容述明細參與經濟部籌組台灣攬才訪問團所需經費，惟該計畫顯與基金使用之目的無高度關聯性，替代役基金主要係用於管理、考核與協助役男服役所需使用，並不需參與出國攬才知相關作業，爰提案凍結額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項下之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10%，俟內政部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經費使用計畫，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日昌

H63-528
需委外包
凍1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展業儲訓替代役基金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

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本年度預算數：2,95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人事相關的用人費用和委外勞務費用在 113 年度大幅增加，員額審查及甄選作業的勞務委外費用從 2,441 千元增至 2,950 千元，增幅達 20.89%，爰提案凍結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項下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 10%，俟內政部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外包費暴漲原因，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月尚

29

40

用金計
減300萬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預算書頁次：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3,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一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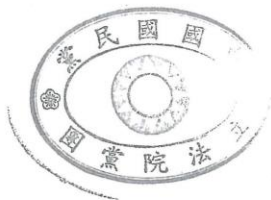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605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編列 396,05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194 千元，增幅 7.66%。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 113 年推動兵役改革後，義務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滿 18 歲(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之役期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替代役亦自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恐對替代役制度造成影響。爰提案本項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內政部針對研發替代役制度取消及役期延長評估影響範圍，並研提策略以為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卿

林錫山



入管-服務
減列 51.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展業儲訓替代役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74 千元

案由：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經檢視計畫內容，其第二項計畫係辦理役男攀岩課程使用，顯與替代役所具備之技能不符，爰提案減列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0%。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仁尚

31

43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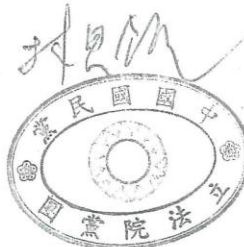
減列數：10%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2 及 113 年度藉「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皆透過有「其他用品消耗」科目，所專用於役男入營訓練所需裝備(含內務盒、臉盆、洗衣袋、保溫水瓶、文具袋、尿液檢體安非他命與嗎啡快速檢驗試劑、尿液檢體愷他命快速檢驗試劑、裝備用品等)等項目。然而，考量 113 年度與前一年度，受預算編列作業預計辦理役男入營訓練之人數皆為 2,600 人，但在「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其他用品消耗」預算數上，金額卻未逐年與相同之人數保持一致，而出現 112 年度為 117 萬元，但在 113 年度卻驟增至 377 萬元，容有解釋與檢討空間。爰此，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32

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項下之一般行政管理費，112 年度時編列 13,562 千元，而最後決算數卻為 2,221 千元，落差幅度高達 80%，顯見預算編列有失周延，應詳細說明決算時大幅減少之原因；另本(113)年度亦編列 2,811 千元，較去年增加約 30%，亦應宜並妥善說明預算編列之基礎與落差之事由，爰請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上述預算差額巨大問題與精進方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33

3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經比較明細總額後，本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基金將短絀 14,145 千元，基金連年短絀，累積之待填補虧損呈逐年成長趨勢，有違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之目的，恐為政府財政隱憂，允宜積極研謀強化營運效能，顯見應建立更好的預算平衡策略，爰請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精進方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以三

34

3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替代役為中華民國《兵役法》中所規定的四種「兵役」之一，但與其他兵役不同的是，替代役服役期間於政府或公共機關中服務，並以內政部役政署為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於 113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 200 千元，惟，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113 年（2024 年）起，94 年次（2005 年）以後出生役男恢復服 1 年役期，眾多屆齡面臨服役之高科技人員接收到錯誤資訊，誤以為替代役已遭到政策取消，役政署應加強宣導及輔導 93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爰請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議題之精進方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其昌

35

4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本基金過往預算執行情況，部分計畫的執行率偏低。建議強化預算使用計劃與執行追蹤，確保資金真正用於需求之項目，俾利有效提升警消人員權益，爰請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之精進方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36

4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警消工作日益繁重，且危險性大幅上升，時常出現受傷及殉職狀況，建議針對執行勤務中受傷或不幸殉職者的安全金發放標準可進行檢討，建立更靈活且迅速的發放流程，以滿足遺族及受傷人員的實際需求，爰請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之精進方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日昌

39

4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目前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和小額捐款，但受限於經濟景氣及低利率，收入有限。建議積極探索其他收入管道，如與民間企業合作舉辦募款活動，拓寬資金來源，俾利加強協助照顧受傷人員及死亡遺族，爰請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之精進方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警消工作日益繁重，且危險性大幅上升，時常出現受傷及殉職狀況，惟死亡遺族慰問作業服務費用之國內旅費，僅編列 3 千元，顯與目的之完成可能性所需之金額相差甚遠，爰請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之精進方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月白

39

47

P14 減 15%
凍 25%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69,294 千元

減列數：15%

/ 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計畫預算數，相比上年度預算數乃增加編列逾 29% 規模，理應展現讓國人與地方政府有感之鄉村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運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及國土規劃量能提升等成功績效。是以，考量迄至 113 年度第 3 季之際，內政部所應訂的 9 項子法尚未完成，同時跨中央其他 13 部會總計欠有 52 部法律待配合修正，以及我國全數農耕土地面積大幅減少約 2 萬公頃，農地總量供給已離低標 74 萬公頃甚近。爰此，特提案減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5%，並另凍結 2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忠雄



40

10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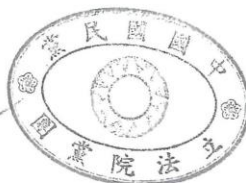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1 月公布後，需在施行後第十一年起，對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辦理撥付收受。然而，當前中央政府能源政策之發展，已然遭遇台電公司連年虧損有賴國庫撥補之情形，是以國土永續管理基金理應提前因應，方屬恰當。爰此，考量本基金因應措施容有不備，行政管理作業有所不周，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0%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松欽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在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的背景下，台灣為了確保國土安全與永續發展，於 2016 年 4 月公告施行「國土計畫法」，旨在透過整體規劃來合理配置土地資源，滿足產業發展、公共設施、居住等需求，並確保國土具備防災、保安與保育功能。然而，隨著「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的時間逐漸逼近，功能分區調整與使用地類別的消失，引發地方政府與各界的爭議。

根據該法，國土將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四大功能分區，並細分為 19 種不同類別。這一規劃將取代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並對 78% 的非都市土地進行更加嚴格的管理。然而，許多縣市強烈反對該法，認為其對農業用地的規定不公平，並要求對農民進行相應補償。中南部部分綠營民代也主張應延後法案的實施，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與地方充分溝通。

爰此，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調整政策以兼顧國土安全、農業發展與地方經濟需求，並確保「國土計畫法」在實施後能平衡多方利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內為

42

4^c/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國土計畫法》預計於 2025 年 4 月正式實施，該法作為我國土地使用制度的最上位法規，將帶來重大變革，並成為土地使用的最高指導原則，直接關係到民眾的權利保障。為使新制度更為透明，應透過數位與平面媒體加強宣導其重點內容。然而，目前《國土計畫法》仍在審議中，並存在諸多疑點。例如，花蓮縣作為以農業為主的縣市，擁有約四萬四千公頃耕地，其中一萬四千公頃為水田，三萬多公頃為旱田，農業人口達九萬多人。依據該法，若農地未依規定從事農業用途，在繼承時將被徵收增值稅，且未來可能面臨檢舉制度，違者將處以百萬罰款。

《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土地的使用必須符合國土計畫的允許，若需變更使用用途，則必須經過國土計畫變更程序。此規範對廣大持有農地的農民來說極為不利，且可能面臨高額罰款。

爰此，建議針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的相關實施辦法進行研擬，並在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農民權益得到保障。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月白

43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688,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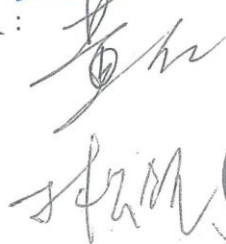
【】增列數：

案由：原民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688,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配合行政院紓困方案減收利息，貸款業務收支短絀持續升高，宜應檢討相關費用撙節之可行性；另 112 年 7 月底止整體貸款業務之逾放比率 7.42% 仍居高點，且微笑貸之逾放比率 10.16% 已逾得暫停受理標準，宜應廣續加強貸款業務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之控管，並協助提升借貸戶金融素養及財務管理能力，以維基金財務健全。爰此，提案凍結「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10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725,9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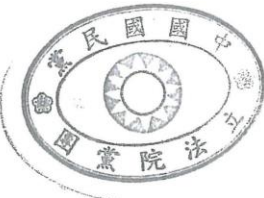
案由：原民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765,96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 7.26 億元，惟近年原住民族媒合成功率及穩定就業率皆未及 7 成，且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相較仍存有落差，宜應研議提升原住民族之就業及工作條件並逐年縮短差距，以促進並保障族人就業權益。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1000 萬元，併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下編列「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5,74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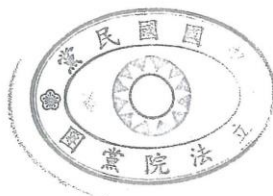
案由：原民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5,74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3 年度續編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經費 574 萬元，惟近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迄 112 年 8 月底全國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亦即全國原鄉地區逾 2 成 5 之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宜應積極辦理，俾及早達成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100 萬元，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

5

凍 100 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6,6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列數：

案由：原民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查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比去年度 5,700 千元預算要增加近 100 萬，其編列原因主要是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進用及訓練，惟原民會 112 年 7 月編印之「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內容，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 萬 2,321 元，較全體民眾之 4 萬 1,452 元低 9,131 元，且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為 40.29%，較全體民眾之 23.31% 高出 16.98 個百分點。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3 餘絀撥補預計表中，112 年度待填補之短絀已高達 61.34 億元，113 年待填補之短絀更提升至 63.43 億元，亟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未來基本運作。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11 年 9 月 12 日發函給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經費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一事，函請協助。惟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為理由拖延處置。

複查，因行政院未即時撥補相關費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淨值已從 105 年約 97 億餘元，降至 113 年約 30 億餘元，八年間少近 67 億元，若未即時填補，恐導致基金基本用途都難以支應。

綜上所述，105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回文明確表示「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依上開函文意旨，如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即將發生財務不敷情形，爰請行政院應由 114 年總預算中編列相關預算撥補經費一次填補因禁伐補償而導致之累積短絀額度，以維護原住民族發展基金促進原住民族經發展的功能。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林錫山



48

1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案由：

由於原保地受到多重限制，銀行普遍不願將其認定為擔保品，導致原住民族族人不得不尋找其他借款途徑，有些甚至被迫向地下錢莊抵押土地。一旦無法償還債務，地下錢莊便利用具有原民身份的人頭購買法拍土地，轉賣或承租給非原民業者，進行商業活動。此外，原保地的價格相對較低，且有限制原保地買賣一般銀行因法規限制，難以保障逾期債務下的債權，進一步抑制了原民生活與經濟之需求。

日前，農業部針對農(漁)民的類似問題，推動了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方案，解決了擔保品不足的問題，並強調可透過經辦機構申請保證，以提升貸款的可得性。此措施已取得相當成效，值得參考。

因此，建議參照農漁民貸款擔保模式，設立專屬於原住民族的金融機構或擔保機制，從而促進原民經濟與生活發展。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推動這一方案並解決現行原民金融服務不足之問題，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並促進經濟發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海

49

5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原住民族擁有與生俱來的運動天賦，教育部體育署自 101 年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然而，以高雄市為例，200 名原住民運動員中，僅有 2 人參與今年中央的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顯示原有計畫無法充分惠及原住民運動員。因此，原民會與運發局應共同研議如何擴大培訓名額，為更多原住民選手爭取資源，讓其潛力得以充分發揮。

此外，運動員退役後面臨的職涯轉換問題尤為迫切，目前各地缺乏完善的輔導機制，導致退役運動員在轉型過程中困難重重。根據原民會 110 年度的原住民就業調查，原住民每年平均薪資為 3 萬 1195 元，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4 萬 1471 元，且原住民多從事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等行業，但現行的職訓課程與這些行業脫節，未能提供實際幫助。

爰此，建議研擬運動員職涯轉換輔導機制，並重新調整原住民職訓課程以契合主要就業市場需求，要求各地區積極履行相關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秦玉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黃月白

50

5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6,643 萬 1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

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及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51

22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共 34 案）

甲、國防部主管（共 23 案）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 案（1-10）
-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 案（11-13）
-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 案（14）
-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9 案（15-23）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共 11 案）

-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 案（24-31）
-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 案（32-3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編印

113 年 11 月 27 日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007,948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全國第一線護理人力已然出現告急吃緊情形，更甚相繼有醫療院所被迫關床，並產生急診待床患者等待時間暴增之負面循環，爰考量基金作業積極應對乃屬必需，不可消極毫無作為，進而影響年度醫療業務之完整性。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王次議

預算書頁次：62 頁

陳菁徽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81,336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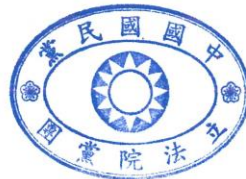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編列之勞務承攬經費，在 113 年度預算數所相較前一年度下所見增加逾 9380 萬元，並達到整體超過 15 億元規模。然而，考量承攬人員乃不適用於勞基法保障，相關中央勞動政策亦積極杜絕「假承攬、真派遣」之弊端。復以，勞動部甫自 113 年 5 月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並確定從優計算政府機關(構)承攬人所派駐勞工申請育嬰留停之工作年資、確保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之處理程序以及機關協助提供服務年資事證，以期公部門承攬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可獲得政策推動的升級成效。然而，就本基金之施政作為上，尚無法清楚釋疑所配合之作為與預計成效為何。爰此，特提案凍結「業務外費用」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文郎

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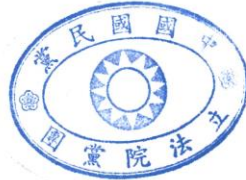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海軍四海一家餐廳營收有待加強，住房率連續多年低於五成，宜積極推廣餐廳特色，改善行銷，以發揮資產效益。爰要求國防部就海軍四海一家餐廳營銷改進方案，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託研製重型狙擊槍至今尚未完成作戰測評，導致需求軍種未能依原規劃期程籌獲所需軍品。鑑於生產事業所屬各工廠為國軍各項武器及裝備之重要生產單位，對滿足國軍戰備需求具相當重要地位，嗣後宜就受託研製品項加強進度管控。爰要求國防部就相關研製作業，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仁村 林松欽



4

4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1,180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2,708 項、經理類產品 11 項，合計 3,899 項。考量 112 年度預計產製兵工類產品 755 項、測量及製圖類產品 1,284 項、經理類產品 22 項，合計 2,061 項。各類產製品項預計生產數量差異頗大，鑑於國軍各生產工廠年度產能有限，生產不足或過剩可能影響國軍備戰軍品整備或基金營運成效，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之事業應積極與各軍種協商，切實依戰備任務迫切性，配合各生產工廠產能，妥適安排產製計畫，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5

5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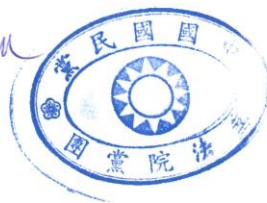
案由：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長照大樓新建工程計畫係依據衛福部核定之「獎助布建住宿式常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以醫院專業醫療服務支援長照機構，讓有長照醫療需求之官兵或眷屬無後顧之憂。惟據生服基金會計月報表顯示，至 113 年 9 月計畫執行情形僅 49.26%。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檢討預算執行情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

6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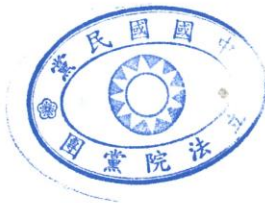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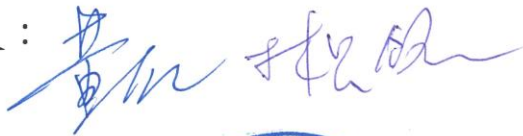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

113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原規劃於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建置「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惟經多次招標皆流標，至今(113)年 4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0.27%。爰要求國防部就本案未來規劃及檢討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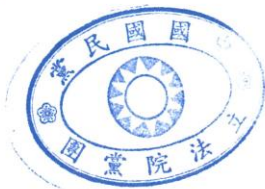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決議)

案由：

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近年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逐年攀升，108 年度之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為 1,521.9 元，至 111 年度已提高為 1,855.16 元，增幅達 21.90%。113 年度「門診醫療服務」業務預計辦理 613 萬 7,762 人次，門診醫療成本 113 億 5,346 萬 5 千元，預估平均單位成本為 1,849.77 元，較 112 年度之 1,716.95 元增加 132.82 元。相關部門應提出積極對策，有效控制成本。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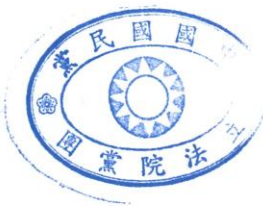
案由：

近年來受國內各類型賣場影響，國軍福利站無論在價格及商品品項皆失去優勢，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雖已裁撤部分營運不佳福利站，然 109 年至 111 年度收支連續短絀之福利站仍有 13 處，國防部檢討國軍福利站營運策略，以提升國軍弟兄優質服務。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曹啟

張啟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全民國防是政府多年以來大力提倡的政策，其中軍民一體更是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但是國軍部分營區將近 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汙染遭環保機關列管，卻依然尚未完成整治，對於環境的汙染得結果卻由全民共同承受，在國防部自主辦理採樣檢測營區後，須辦理整治營區數量已在 112 年度攀升到 13 處，面對此一情況國防部應督導各軍種妥思營區各項汙染源頭防範對策。

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此項議題進行研議，檢討如何改善營區對周遭環境汙染情形，俟國防部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0

27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7,09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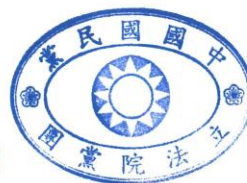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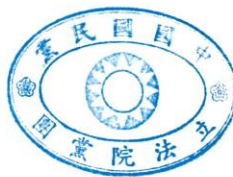
有鑑於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編列支應，乃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中業務外費用多年來之主要費用項目，容有檢討空間並允宜優化，爰提案凍結「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同意文字修正改列主決議

11

26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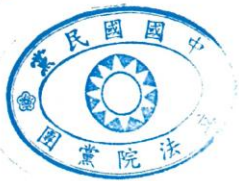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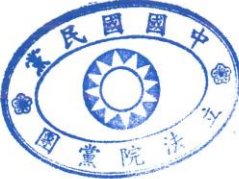
單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主決議)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就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所需編列預算 2 億 2,700 萬元。近年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定期頒定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並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維管工作，惟該作業費支應項目中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同意文字修正

提案人：

12

1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平衡表與立法院預算中心所示，國防部國軍眷改基金累積短絀將近千億，其原因來自基金支應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及舊有眷舍處理費等項，或是部分土地未能順利處分得款，須由基金先行支應等因素，雖有國防部近年持續透過出售（租）餘屋、商服設施及經營停車場等眷地活化作業來改善基金狀況，但仍有如此龐大的短絀需要彌補。

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此項議題進行評估，確保基金在為改善眷村居民居住上做出貢獻的同時也能夠有良善的財政平衡，建立中長期降低短絀資金計劃，俟國防部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尚

13

28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主管-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計畫)名稱：建教合作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000

本年度預算數：99,03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改主決議

案由：

陳菁徽

有鑑於基金用途中，擬規劃於 113 年度執行完罄 9903 萬元之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內容(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000)，然就具體個別花費與規劃等項目上，卻有欠再進一步之相關說明，徒增預算經費執行相關疑義，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凍結 1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欣



陳菁徽

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14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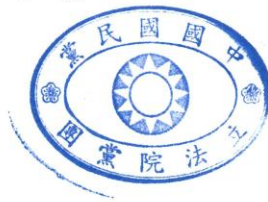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軍營改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服務費用」編列 46,502 千元(P14)，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最高為 36,420 千元及預算執行實現率介於 73%~79%，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15

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5,000 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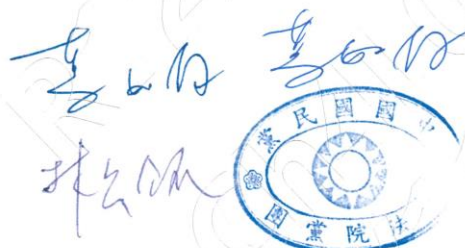
用途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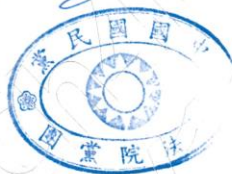
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1,956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1,819,565 千元，預算執行期程 104 至 116 年度。經查，「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63%、39.25%及 34.38%，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致各年度多需辦理預算保留，爰提案 ~~本項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國防部應審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答：一個月內
書函

提案人：





16

1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3,000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用途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278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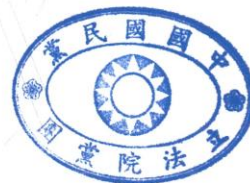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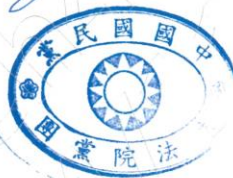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692,78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18,31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資安園區專案計畫」110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8.11%、21.76% 及 20.92%，已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國防部應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爰提案本項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國防部確實檢討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李俊卿 李俊卿

林錫山



17

1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5,000 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_____ %
或 _____ 億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用途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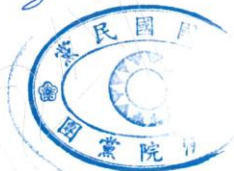
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84 億 6,891 萬 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28,468,91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027,141 千元，增幅達 54%，主要係辦理「興安專案」工程所需經費，專案執行期程 106 至 116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興安專案」第 1 階段需完成之 32 案，僅有 14 案完工，18 案施工中；第 2 階段需完成之 58 案均已施工中；第 3 階段需完成之 13 案，已有 10 案施工中，3 案尚未施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查核時發現，部分案件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國防部應加速研謀因應對策，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使經費需求加劇，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國防部應妥善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會
書函

提案人：





18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65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 王決議

陳菁徽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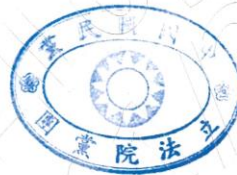
有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在改建或新建造的作業上，多出現有案件歷經頻繁之流標及廢標等情形，甚至亦有相關因採購發包不順利，所再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追蹤。爰考量內部強化採購人員專業之作為明顯不足，例如面對 113 年度基金用途逾 326 億 4800 萬元預算數之際，整體預算卻僅編列 2 萬 4 千元用於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等，皆容有檢討改善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



1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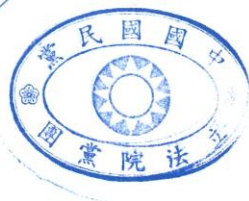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已擬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活化計畫中，尚未推動之計畫土地面積占比高達 83.65%，推動成效待加強。尤其金馬兩地離島地區，早年均多為軍事營區用地，後因戰地政務解除，逐步釋出營區，還地於民。然時至今日，仍有許多金馬鄉親被占用為營區之土地，對於何時釋出毫無所悉。爰請國防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PN 林錫山



20

13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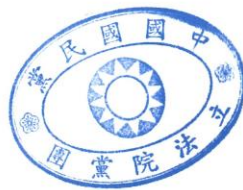
單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主決議)

案由：

113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查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而遷建進度延宕亦影響武器裝備之產製效能。第 205 廠遷建計畫已執行多年，恐影響國軍裝備產製，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之道。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

1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根據預算中心調查，截至 113 年 3 月底前，國軍經管空置營地仍有多達 336.94 公頃，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其中逾 3 成土地面積屬「待檢討運用或活化方式」，且在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待處分營地中，亦有 85 公頃逾 10 年仍未移交財政部接管，台灣土地狹人稠，國防部應善用土地資源，方可促成基金設立之目的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考量國防戰備任務，辦理營區騰讓，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爰請國防部檢討空置營地過多與應移交土地而未移交之情事，說明應如何改善上述情況，俟國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月涵

22

2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中進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110、111 年度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執行率皆未達 4 成，112 年執行狀況雖有改善，但依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核定資料所示，工程計畫經費集中編列集中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惟資安園區採「先建後遷」方式執行，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但招標不易導致直到 112 年 3 月 30 日才正式開工，在國內廠商承包公共工程能量有限且趨於飽和的情況下，如為追趕進度會致影響施工品質之疑慮。

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後續計畫與預算編列進行研析，確保園區施工安全和建築品質，俟國防部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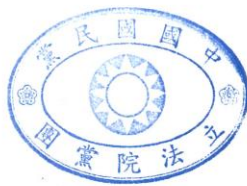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雜項收入」編列 112,282 千元(P16)，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至少 279,353 千元，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71%至 363%，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其他業務外收入。提案增列「雜項收入」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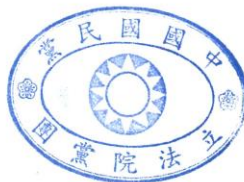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1,208,904 千元(P16)，查 109 年至 111 年預決算達成率介於 114%至 145%，是項金額可按預決算達成率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賸餘。提案增列「本期賸餘」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政則



25

2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預算科目：其他業務費用（頁次：36）

金額：52,607 千元

減列：5%；凍結：20%

改主決議

陳菁徽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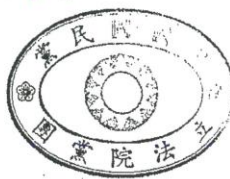
有鑑於淨零碳排之施政業務及權管機關，乃中央政府環境部所主司，然而福壽山農場卻編列 100 萬元擬於 113 年度藉「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科目名義，進而執行委託辦理淨零碳排之相關研究。如此，除有欠相關必要說明之外，更有悖機關單位分工，爰提案減列「其他業務費用」預算數 5%，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退輔會於三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運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26

18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清境農場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預算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頁次：35）

金額：37,331 千元

減列：5%；凍結：10% 改主決議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 113 年度農產品銷貨成本的各項平均單位成本，如果品與其他類別相比前一年度皆較為低，然在預算單位上較去年度卻僅有小幅酌增，容有未積極辦理之疑義。爰提案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5%，並另凍結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退輔會於三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孫弘欣



27

27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預算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頁次：13）

金額：282,543 千元

減列：5%；凍結：20%

改主決議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武陵農場 113 年度於農產品供銷目標中含果品、百貨零售預計收入，以及遊服務目標之觀光旅遊預計收入，另如服務收入預計數等項目在內，皆比前一年度明顯為低，實有悖目前中央政府刺激消費以及觀光主流化之預期施政成效。爰提案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5%，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退輔會於三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促進農場觀光旅遊收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28

1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立目的在於使退除役官兵在離開部隊之後，能夠安心重入社會環境，並得到完善的照顧，其中台東農場於 113 年 9 月被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7 條及「委託經營作業定」第 10 點規定意旨，委託經營案件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但實際委託經營情形，委營人具退除役官兵身分者僅 33 人、50 案、面積 32.58 公頃，占比分別為 2.70%3.23%、1.90%，明顯偏低，如加入原住民，兩類委營人合計亦僅 342 人、500 案、面積 486.27 公頃，人數、面積之占比亦均不及 3 成，退輔會應研議如何擴大退除役官兵與在地原住民加入意願，如因前期投入困難導致就業門檻高，是否需提供補助或強化銷貨渠道。

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後續經營方針及如何協助農民進行檢討，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台東農場之設立目的在於以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積極推展農場直營事業為設立宗旨，但台東農場因轄管土地零散分布花東且編制人員不足，導致難以集中開發成大型觀光場域，其中「松園別館」現已熄燈、「台開心農場」雖已重新招標出去，如果台東農場不善盡管理人責任，後續農場發展前景堪憂。

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後續經營方針及如何跨部會和地方政府共同強化農場觀光資源進行檢討，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30

3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退輔會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合作，連結勞動部辦理之產訓合作資源，推薦退除役官達到參訓即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中，提供多元培訓管道，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繼續成為國家可用之人力。

除退除役官兵外，離職或退休的警消公教如果能再做點事情，除展現自己價值外，讓其得以發揮貢獻社會之最大效益，對社會發展是件好事。目前只有軍人設有「退輔會」機制，理應將這個機制範圍擴大，讓警消公教退休人員都可以得到在退休前後，擁有完善的輔導訓練及轉換過程：爰要求退輔會三個月內提出目前可分享給警消公教單位參考的輔導訓練及促進就業的機制與經驗之書面報告，並提交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河尚

31

已 撤 案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

預算書頁次：1-31 頁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37,94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自 113 年度作業基金中，編列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數額，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加(夜)班費、獎金及福利費等預算科目，在相比 111 年決算數及 112 年預算數更較為低，實恐損及職員權益以及整體醫療事務之品質，允宜積極說明與檢討。爰提案凍結「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數」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撤案

林



32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69__頁（必填欄位）

修正

主決議：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度於「醫療成本」科目編列用人費用 190 億 3,623 萬 3 千元，其中 173 億 1,849 萬 3 千元係用以支付正式人員之用人費用。近年該基金所屬部分醫院有各科別醫師人數不足，致影響醫療服務量能之情事。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其中屏東榮總因醫師離職、位處偏鄉、招募醫師不易等因素，缺乏醫師數 23 名（詳表 1）；

表 1 110 年度及 112 年 8 月底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院各科別缺乏醫師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醫院名稱	專科分類	112/8	
		缺乏人數	原因
屏東榮總	心臟內科、胃腸科、腎臟科、大腸直腸外科、整形外科、婦產科、兒科、加護醫學科、麻醉科、眼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免疫風濕科	23	招募不易

資料來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另屏東榮總因缺乏醫師等因素，中斷門診次數如下表

表 2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院各科別門診中斷情形表

單位：次

醫院名稱	科別	中斷門診時間	中斷次數	中斷原因
屏東榮總	過敏免疫風濕科	110 年 11 月-111 年 8 月	1	缺乏醫師
	小兒科	110 年 11 月	1	缺乏醫師
	神經外科	110 年 7 月-111 年 8 月	1	地區民眾對於該科需求低
	眼科	112 年 5 月	1	醫師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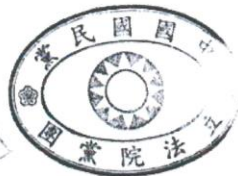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該基金所屬各醫院醫師之進用人數與預算員額多有落差，且近年部分醫院因受疫情影響、位處偏僻，或缺乏醫師等因素，造成門診中斷情形，醫療量能待研議改善，以維永續經營。

爰提案要求退輔會，提出專案分析報告，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金河



33

1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退輔會（通案）~~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林憶君

案由：

有鑒於目前花東地區之公立醫院，皆未設有「聽語專業人員」，造成花東地區聽障、語障患者的溝通障礙及吞嚥障礙之個案，無法享有與西部地區民眾同等之醫療服務品質，頗有不公。經查，退輔會所屬之台北榮總在花蓮設置有玉里榮民分院：基此，為解決多數榮民、榮眷聽力問題，並協助花東地區老化人口聽力問題，及聽障或語障者就醫之溝通障礙，建請台北榮總於 1 個月內試辦設置「聽語專業人員」，盼藉此拋磚引玉，達到示範成效，裨益改善花東地區聽障或語障者之溝通障礙問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林憶君



林憶君

黃月昌

34

34

三、經濟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部分協商提案

甲、行政院主管(共 38 案)

-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7 案(1 - 27)
-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2 案(28 - 29)
-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7 案(30 - 36)
-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2 案(37 - 38)

乙、經濟部主管(共 38 案)

-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3 案(39 - 41)
- 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0 案(42 - 61)
- 三、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5 案(62 - 76)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共 27 案)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7 案(77 - 83)
-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 案(84 - 90)
-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3 案(91 - 103)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共 1 案)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1 案(104)

113.11.26 溝通後

經濟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業務收支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本期賸餘	236 億 5,396 萬 8 千元	增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總支出：原列 51 億 1,756 萬 2 千元					
2	各項投資	125 億元	凍結 2 億元 (併委員會 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凍結「各項投資」 1 億元
3	各項投資-(2)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	凍結 2 億元 (併委員會 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4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3,021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7,302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凍結「投融資業務成本」5%
5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3,021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7,302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6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3,021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7,302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7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3,021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7,302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8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3,021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7,302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9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3,021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7,302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10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	7 億 3,021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1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 億 2,731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	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 億 5,700 萬元	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3	業務費用-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	180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凍結「服務費用」3,000 萬元
14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240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15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 億 2,749 萬 1 千元	減列 2,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 億 2,749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17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975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18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0 萬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主決議			
1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2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珊珊)	
2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珊珊)	
2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春城)	
2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2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離島建設基金			
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9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3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3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3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3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3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麥玉珍)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6,274 萬 8 千元					
37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服務費用	563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8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 億 4,410 萬 3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26

經濟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3 億 9,645 萬 3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	6 億 2,81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4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8,916 萬 2 千元	減列 2,500 萬元 凍結 2,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偉翔)	
推廣貿易基金【減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					
43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 億 1,318 萬 2 千元	減列 5%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44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548 萬 2 千元	減列 227 萬元 凍結 321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偉翔)	
45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2,579 萬元	減列 1,57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偉翔)	

46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	4,250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凍結100萬元
石油基金					
4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	13 億 2,296 萬 1 千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48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 億 6,772 萬 5 千元	減列 15% 凍結 35%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49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 億 6,772 萬 5 千元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5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607 萬 5 千元	減列2,491萬 5千元 凍結6,115萬 9千元	國民黨黨團 (廖偉翔)	
51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607 萬 5 千元	凍結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52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廖偉翔)	

5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510 萬元	減列421萬元 凍結 89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偉翔)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5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	27 億 7,058 萬元	減列 10%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5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3 億 8,936 萬 9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5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7,515 萬 8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5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4 萬 3 千元	凍結 24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主決議					
5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5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春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267億7,173萬2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51 億 0,253 萬 2 千元	減列30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偉翔)	

基金用途：【原列64億4,931萬7千元】					
63	一般服務費	17 億 1,200 萬 4 千元	凍結 5% (改減列 5%)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64	專業服務費	14 億 1,475 萬 9 千元	凍結 5% (改減列 5%)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6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服務費用	4,872 萬 5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870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6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8,126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8,126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10 (改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葛如鈞)	
6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8,126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7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服務費用	8,660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服務費用	8,660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7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 億 7,281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10 (改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葛如鈞)	
73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2 億 2,365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10 (改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葛如鈞)	
74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49 億 9,214 萬 4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75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37 億 8,958 萬元	減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3 億 9,774 萬 3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	---------------------------------	------------------	-------------------------------------	----------------	--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農業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26

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6 億 4,300 萬 8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 億 7,185 萬元	減列 10% 凍結 2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5,479 萬 5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3,298 萬 1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72 萬 5 千元，照列。					
8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 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 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0 萬元	凍結 2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81	補辦預算一一、固定 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一)專案計 畫－1. 桃園農業物 流園區建設計畫	1,978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8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83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99 億 9,440 萬 4 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3,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4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612 萬元	增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3,000 萬元
業務總支出：127 億 3,314 萬元，照列。					
85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77 億 0,798 萬 3 千元	減列 3 億元 (改減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86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 億 8,534 萬 4 千元	減列 2,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87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 億 7,493 萬 8 千元	減列 2 億元 (改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88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674 萬 7 千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減列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89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572 萬 8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本期短絀：原列 27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 3,000 萬元					
90	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期賸餘	2 億 5,677 萬 6 千元	增列 1 億 8,000 萬元 (改增列 6,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1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減列 2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92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93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94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95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計畫	5 億 0,120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96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8 億 9,887 萬 7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9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 億 7,952 萬元	減列 5%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9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服務費用	2 億 9,311 萬 2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99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 救助基金—進口損 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會費、捐助、補 助、分攤、照護、救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主決議					
1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1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1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嘉郡)	
103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 團(黃國昌)	

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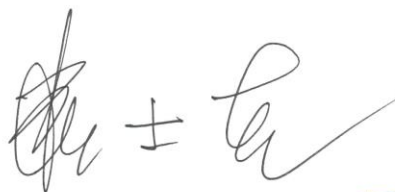
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10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黃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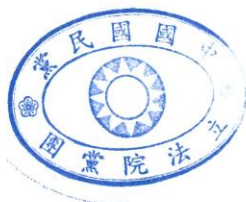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家發展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項下「本期賸餘」編列 23,653,968 千元(P21)，查 111 年決算數達 291 億元及 109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10%~165%，預算編列明顯有低估情形；是項費用可按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增加。提案增加上述「本期賸餘」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

142
3

併委員會決議

併
委
員
會
決
議
辦
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必填欄位）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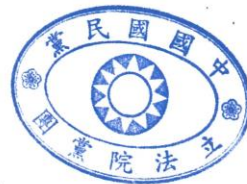
【v】凍結：2億

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例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惟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爰提案凍結 2 億，待提出成效檢討及未來具體作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蘇清泉



2

177

32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5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 億元

案由：

國發基金，各項投資預算125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0 億元，增加5億元，約4.17%，主要係本年度增編投資中東歐投資基金所致，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55億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40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6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8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1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2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5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8億元。

國發基金 113 年度預算廣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40 億元，惟截至 111 年底所投資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逾 3 成平均年投資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情形未臻理想，宜加強控管並研謀改善投資策略，尤其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對創業者及天使投資人尤為重要，但投審會審查時並未讓天使投資人出席投審會，審查過程似有便宜行事走過場之嫌，內部作業似有缺失。

爰提案凍結 2 億元。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連署人：蘇清泉

蘇清泉
skm



3



176
3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0 千元 ☐ 凍結數：73,021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30,21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87,219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730,219 千元。

有鑑於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2 年底國發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70 家，合計投資成本為 734 億餘元。經查上開 70 家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情形，發生虧損者計 37 家，法院裁定破產計 1 家、歇業 1 家。例如：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屢遭社會各界質疑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

此外，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例如：「小英總統緊盯三合一 太陽能國家隊正式成軍」洪傳獻坦承曾向蔡英文報告整併案、「如興弊案國發基金當冤大頭從 2017 年小英出訪拚外交說起」等媒體報導。

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提案減列計 20,000 千元，並凍結 73,021 千元，俟國發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田 4

221
7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73,021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30,21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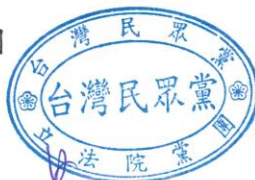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87,219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730,219 千元。

有鑑於 2018 年國發基金與耀華玻璃，花費人民納稅錢合計近 30 億元的鉅款，投資聯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國發基金管理會亦表示將取得董事席次、積極辦理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司營運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

然而，自 2018 年聯合再生弊案叢生、公司治理嚴重敗壞，例如：2021 年公司減資上百億元彌補虧損、2021 年取得經濟部光電標案後違法套利 2.6 億元，2022 年再以特別股方式掩飾其違法套利犯行、2022 年至 2023 年間取得國防部光電標案竟違法使用有資安疑慮之中國製設備。

國發基金管理會身為最大股東並擔任公司董事，本應基於職責監督管理、捍衛股東權益，卻未見國發基金派任董事有何積極作為，對於外界質疑更充耳不聞，爰提案減列計 10,000 千元，以資警惕，並凍結 73,021 千元，俟國發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白

5

220
井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73,021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30,21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87,219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730,219 千元。

有鑑於 2018 年國發基金與耀華玻璃，花費人民納稅錢合計近 30 億元的鉅款，投資聯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即新日光、昱晶及昇陽光電等三家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該投資案屢遭外界質疑，包含多位民進黨立委質疑國發基金「為何特別幫助新日光？其特別競爭優勢？」、「3 家本來都虧損，整併完之後會獲利嗎？」。面對外界質疑，國發基金管理會特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嚴格審核其轉虧為盈可能性」，時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鄭貞茂於本院備詢更背書：「我認為它明年就會有獲利」。

然而，依據前揭新日光等三家公司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2016 年至 2018 年合計已虧損高達 11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後，2019 年起至 2024 年第二季合計又虧損高達 171 億元。

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標的之選擇及監督管理顯有嚴重失能之問題，為避免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外界多次示警及質疑，持續充耳不聞、執意投資，再度造成國家蒙受損失，爰提案減列計 10,000 千元，並凍結 73,021 千元，俟國發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白.6

222
8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73,021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30,21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87,219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730,219 千元。

有鑑於 2018 年國發基金與耀華玻璃，花費人民納稅錢合計近 30 億元的鉅款，投資聯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國發基金管理會亦表示將取得董事席次、積極辦理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司營運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

2021 年 2 月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案，聯合再生於評選階段打著「綠能國家隊」的招牌、「保證絕不轉售套利」等承諾，順利取得該案場標案並簽約。然而，同年 12 月聯合再生即違約將持有該案場之子公司股權 100%全數出售、套利 2.6 億元。至 2022 年間聯合再生違法套利之犯行曝光遭經濟部才要求買回並主導經營權。

國發基金管理會身為最大股東並擔任公司董事，本應基於職責監督管理，協助維護國家利益、捍衛股東權益，卻放任該公司高層私下找上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向經濟部關說喬事，嗣後透過以特別股方式假裝買回股份掩飾其違法套利等行徑。

國發基金管理會顯有監督管理失職之問題，爰提案減列計 10,000 千元，並凍結 73,021 千元，俟國發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7

223
8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73,021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30,21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87,219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730,219 千元。

有鑑於近來接連爆發 2020 年間聯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董事長洪傳獻疑似使用公司費用多次宴請時任屏東縣長潘孟安、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龔明鑫等人，席間討論協助推動農電共生、聯合再生成立屏東辦公室並以近 300 萬元年薪聘任由潘孟安縣長推薦之屏東縣政府退休官員等涉及官商勾結之情事，並有相關照片、文件等具體證據。

政府之國發基金與耀華玻璃花費人民納稅錢合計近 30 億元的鉅款，投資聯合再生，而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是持股 6.09%之大股東，對於公司高層把公司費用拿來經營政商關係、敗壞公司治理之行為，本應基於職責捍衛股東權利，然而，面對外界質疑，國發基金管理會至今未對外說明，是否進行相關調查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為釐清國發基金管理失職之原因、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提案減列計 10,000 千元，並凍結 73,021 千元，俟國發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8

224
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73,021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730,219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87,219 千元，其中「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730,21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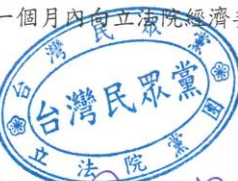
有鑑於 2018 年國發基金與耀華玻璃以「建立自給自足的產業鏈，促進我國太陽能產業發展」為由，花費人民納稅錢合計近 30 億元的鉅款，投資聯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號稱成立「綠能國家隊」。國發基金管理會亦表示將取得董事席次、積極辦理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司營運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

然而，聯合再生遭揭露，其於「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海軍艦隊指揮部平海營區」、「國防大學率真校區」等軍事要塞，合計裝設高達上百台具嚴重資安疑慮之中國製造「逆變器」、「路由器」、「工業電腦」。因違約事實明確並涉資安疑慮，遭國防部依契約條款逕行終止契約，並通知其依約限期拆除裝設在軍事要塞之光電設備後返還土地。

國發基金管理會身為最大股東並擔任公司董事，本應基於職責監督管理，卻放任聯合再生對於其嚴重罔顧國家安全之行徑遭揭露後一再飾詞狡辯、拒絕依約拆除光電設備返還土地，更揚言對政府採取法律行動，十分離譜。

國發基金管理會顯有監督管理失職之問題，爰提案減列計 10,000 千元，並凍結 73,021 千元，俟國發基金管理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內昌 9

225
86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原編列預算：730,21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300 萬 【☒】凍結：50 萬

案由：

2022 年時，國發基金所投資並賠超過 10 億的如興案，時任國發會主委龔明鑫表示，如興沒救才撤資。而時至 2024 年 10 月，剛上任的國發會主委劉鏡清才表示，正在評估是否撤出如興，也就是說針對如此一件失敗的投資案，在過去兩年，國發會與國發基金是完全沒有任何積極的應變作為。包含長期虧損與股價下挫的國內電動機車龍頭 Gogoro 等案，國安基金的投資實看不出有任何即時的效益評估與處理措施，根本就是拿人民的錢在打水漂。

經查國發基金於 113 年編列 730,219 千元的投資業務成本，比 112 年的投資業務成本，多編列 2.2%。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 300 萬元，並要求國發基金對其目前所有投資標的，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細之投資效益評估與相關必要的停損措施之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所凍結之 250 萬元。

提案人：林思銘



10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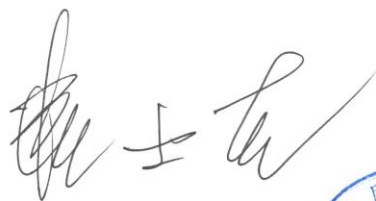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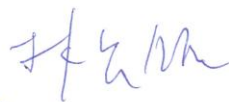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家發展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投資業務成本項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427,319 千元(P30)，列有投資評估機構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手續費，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209,919 千元~252,712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54%~86%，預算編列明顯有高估情形，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投資業務成本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

141
2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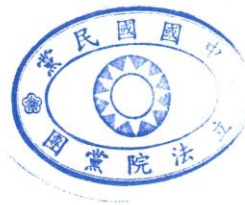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家發展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2,457,000 千元(P30)，列有委託融資手續費及經理手續費，查 109 年至 111 年決算數介於 777,319 千元~1,897,077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8%~81%，預算編列明顯有高估情形，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融資業務成本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2

140
14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聯合再生投資]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 基金

【☐】主決議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8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編列 180 萬元，~~提案減列預算數 30 萬元。~~

2023 年底，立委陳琬惠揭露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綠能承租土地契約，出清持股套利等情事。該公司的泛公股部分，包括經濟部所轄的耀管會法人董事，及國發基金所指派的法人董事。在該案中，經濟部之官股董事已對該公司提出相關要求及作法，惟未見國發基金代表的相關作為。國發基金係為公帑，受人民託付，更應監督綠能發展，卻未見以董事身分，嚴格監督相關違法情事，並向國發基金提出報告及後續因應，致國發會之投資發生虧損，對於相關投資款更必須認賠殺出。

爰此，~~提案減列預算數 30 萬元，~~並請國發會針對聯合再生能源公司之投資案，提出相關報告及說明，同時針對未來基金投資標的之監督等事宜，提出具體因應做法。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張玲嫻



共同白

13

237
9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403 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0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1,842,53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403 千元，用於赴歐、美、亞等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

有鑑於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2 年底國發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70 家，合計投資成本為 734 億餘元。經查上開 70 家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情形，發生虧損者計 37 家，法院裁定破產計 1 家、歇業 1 家。例如：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屢遭質疑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

國發基金每年使用人民納稅錢出國考察所汲取之國外經驗，顯然無法反映在選擇投資標的及投資後管理業務上。本於立法院監督之職責並呼應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不可浪費公帑」之宣示，爰提案全數減列計 2,403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白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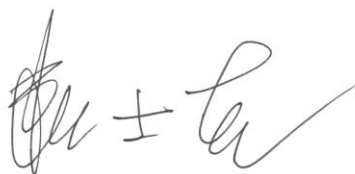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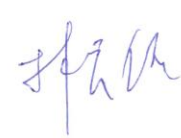
219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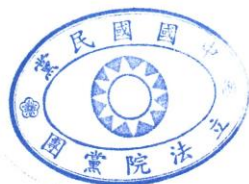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國家發展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項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127,491 千元(P32)，列有投資評估機構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手續費，主要為新增支付創業天使計畫執行機構委辦費用，查 112 年預算數編列 123,778 千元，然該年度決算數僅為 22,647 千元，故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5

143
#

併委員會決議

併
委
員
會
決
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接受投融資之公司未適度揭露損益，致國發基金無法提前因應]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 基金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1 億 2,749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預算數 200 萬元。

近年來，國發基金之諸多投資頻頻爆雷，從 2017 年斥資 15 億元投資的牛仔褲大廠如興、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的 30 億元，及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的 1.05 億元，不斷發生爆雷情況，致國發基金持續發生虧損，更無益於加速產業創新及促進經濟發展。

綜觀國發基金歷年之投資年報，只記載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並未適度揭露接受投融資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經營損益等情況，投資標的更嚴重遭政府政策所指示或引導，偏向特定方向與領域。而國發基金所給付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費用每年數以億計，卻未見投融資過程及標的能更具有透明化、國際化，並不受政府干預的第三方審查之成果。

爰此，提案減列預算數 200 萬元，請國發會針對如何透過「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尤其是經理費之運用，及代表或董事之派任，增加投融資過程與標的透明化、國際化且不受政府干預的第三方審查，以有效協助經濟發展與產業創新，提出具體做法及規劃。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張啓楷



共 16 頁

238

97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公正轉型不公正]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 基金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975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預算數 100 萬元。

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並在 2023 年 3 月推動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後，該項政策，即以「公正轉型」之名，列為國發會重大政策，更在國發基金針對企業的融資計畫，總計高達 4,300 億元的貸款額度中，要求廠商提出「減碳方案」。

但根據台電統計資料，2023 年我國總發購電量為 2,454.6 億度，其中總計逾 2,000 億度，高達 81.8% 的電力，均為火力發電。另 2024 年 10 月底，核三廠二號機因歲修而停止發電，致該段期間，國內自深夜到凌晨之電力供應，火力發電占比已高達 9 成以上，甚至 100%。其所造成的高碳排、高污染，卻未受到國發會、國發基金的重視。對比政府偏頗的能源政策，尤見國發會所訂定的「公正轉型」不公正，國發基金項下的企業融資計畫是「嚴以待人，寬以律己」之情事。

爰此，提案減列預算數 100 萬元，請國發會針對「公正轉型」的重大政策，提出相關報告及說明，尤其針對國內發電中火力發電所產生的高碳排、高污染情事，除設備設施之減量、碳捕捉等技術外，國發會將如何協助訂定合理、公正且妥適之能源配比，提出具體因應做法。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張啓楷



黃日昌

17

239
700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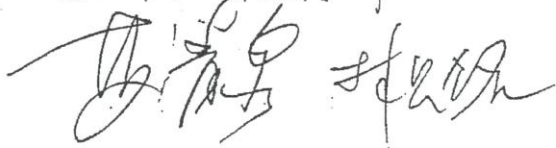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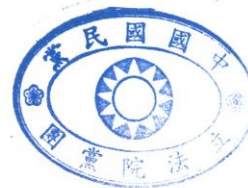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 2,100 千元，內容為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投、融資及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案等費用，然投審會審查時並未讓天使投資人出席報告，內部作業顯有缺失。為避免預算遭濫用，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國家發展基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連署人：蘇清泉









18

174
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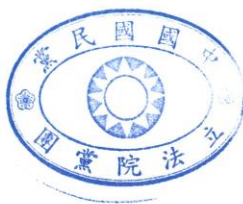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烏俄、以巴中東戰爭膠著、大陸經濟放緩、美中科技貿易爭端再起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顯示全球經營環境不確定性提升，轉投資企業必須留意風險。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基金全面評估轉投資連續虧損達三年之事業，如何預警因應及檢討是否停損，並提出投資基金如何積極開拓多元市場，及降低地緣政治風險，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政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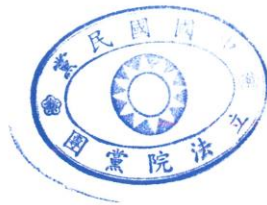
19

154
共

主決議

國發基金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100 萬元，辦理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所需經費，預期透過修復保留獨特的歷史痕跡，融合台灣地方創生、美援現代化體驗等多元複合的再利用，以 OT 方式遴選營運團隊，將宿舍群打造為地方創生基地。然而古蹟、歷史建物委外經營在盈虧自負與文資管理的天秤兩端難以平衡，此外，地方創生與文創聚落定義重疊，國發會應全盤檢討法令，在永續經營與保存限制之間求取平衡，並慎選營運團隊，衡量其組織文化與研擬具前瞻性與完整性的維護計畫之能力，以避免文化資產過度商業化與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投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168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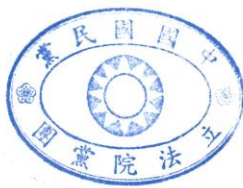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發基金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

經查 111 年度提具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率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故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基金，於二個月內，就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之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21

201
5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

檢視 111 年度國發基金之直接投資情形，截至 111 年底計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關於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諸如：

- 一、 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且並未落實檢討公司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投資事業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且部分事業因連年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又部分事業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惟未辦理。
- 二、 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又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
- 三、 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

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強化監督管理具體改善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尚



22

2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收入—〔☐〕增列〔☐〕減列數：億元
〔☐〕支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V〕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

案由：

鑑於目前國內金融科技投資多倚賴民間，金控公司對新創投資熱度不高，資金支持有限，難以有效促進產業成長。

查國發基金近期陸續將投入 4 個百億元於 AI、文創、智慧健康及綠色成長四大領域，允宜增設「金融新創科技」百億基金為第五支箭，以促進國內金融科技創新，培育金融科技獨角獸。

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國發基金挹注金融新創科技之規畫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3

25

217
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收入—〔☐〕增列〔☐〕減列數：億元
〔☐〕支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V〕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鑑於我國長期面臨地方政府財政緊張及中央財源分配有限的困境，導致地方經常因預算不足而無法推動長期建設，形成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對有限資源的激烈競爭。為解決此結構性財務問題，宜借鑒國際經驗，設立「主權基金」以長期累積國家財富。

主權基金有助於靈活運用我國外匯存底及其他資金來源，以創造可觀財富並回饋國家。主權基金可應對我國人口高齡化、產業轉型等挑戰，並能借鑒國際如新加坡淡馬錫等基金的成功模式。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時任行政院長陳建仁曾承諾由國發會規劃「主權基金」，認為應該加強國發會的主導性，以較為完整的規劃實現此構想。

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主權財富基金規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 洲 洲



黃田田

24

26

218
7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12 年 2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2 期）」，繼續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皆可申請，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涵蓋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惟如今少子高齡化社會定型，工作人口逐漸減少，且工作年齡人口中，將以 45-65 歲占大多數，應將中小企業針對中高齡就業之情況納入申請資格評鑑指標，好讓需要資金挹注且有助於中高齡就業之中小企業能夠獲得投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國昌

25

226
87

26

修正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能源轉型政策的重要項目之一為離岸風力發電，旨在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台灣風場。預計至 114 年，離岸風電年發電量將達 210 億度，並提供 2 萬個就業機會。然而，台灣的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近期遭歐盟控訴至 WTO，指其違反國際貿易規則。中央政府隨後表示將逐步鬆綁國產化政策，這一回應引發產業界的高度關注和擔憂。

許多國內業者擔心，若未來國外業者參與競爭，已投資的上百億元可能會面臨風險，且政策的延續性若未能得到保障，將損害產業信賴保護原則。為了同時保護台灣在國際舞台上的聲譽，國產化政策應採取漸進式鬆綁，保留高技術部分由國內業者掌握，適度開放其他技術層面，以維持台灣的國際競爭力並回應歐盟的訴求。

爰此，針對歐盟控訴所引發的政策鬆綁問題，並考量產業界對政策突然改變可能帶來的衝擊，請在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平衡政策鬆綁與保護國內風電產業發展的延續性，確保台灣風電產業的穩定發展。

請國發會就松綁國產化政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26

26
59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_____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家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台南市政府計劃開發 64.64 公頃的「台南市綠能產業園區」，目標是建立產、學、研連結的綠能科技聚落，成為國內綠能科技研發與示範的核心場域。然而，此案因需砍除 1 萬 8707 棵喬木，且距離台灣碩果僅存的有機畜牧場僅 6 公尺。環境部於本月 21 日的環評專案小組會議中，建議「不應開發」，指出該地區部分區域屬於淹水潛勢區，且現有大片林地生態豐富。

相關機關提出申訴與補充資料，以爭取環評大會支持，並強調開發案將會進行區內樹木保留與區外移植，並採取生態補償措施。同時，承諾認養沙崙農場部分土地，以增強生態棲地與補償方案。根據市府規劃，該園區預期可增加 6000 個工作機會，吸引 110 億元投資，並創造每年 220 億元的產值。

然而，港墘農場作為台南的「都市之肺」，負責空氣污染阻隔的重要角色。民眾擔憂，若該地失去綠地，而該地距離高雄奇美火力發電廠也相當近，因此，港墘農場的大片林地在阻絕工業排放污染方面具關鍵意義。

爰此，~~請於一個月內提出環評專案小組會議之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開發案對周邊農民的土壤影響及如何確保在面臨火力發電廠污染的情況下，仍能保護台南地區的空氣品質。~~
~~請國發會協調環境部一個月內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資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詹王珍



黃國昌

27

229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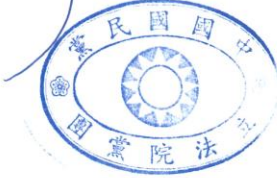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介於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惟除於 98 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顯見主管機關在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上，以「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之制度設計，無法有效吸引民間業者赴離島投資開發。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附五 林錫山



28

169
3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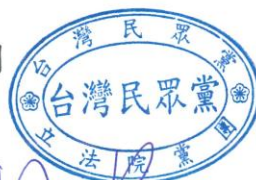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依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歷年預算數與決算數明細表來看，預算數不斷減少，在最新 114 年的預算書中甚至只剩 8000 元，如依實施成果所說明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較低，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此項計畫是否在未來取消或是改為單純協助銀行與民間業者進行媒合之平台較為合理，否則將辜負計畫最初成立之目的。

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如何改善計畫運作方式及提供近 3 年業者經此計畫向銀行借貸數量與金額，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田田
29

213
77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_____

主決議

案由：

結核病是我國嚴重的傳染病之一，不僅威脅民眾健康與生命安全，還會對社會生產力造成損害。同時，新生兒死亡率則是評估國家或地區婦幼健康照護水準的重要指標。因此，政府積極推動肺結核防治並強化婦幼健康政策，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加強推動。然而，近年來我國山地原鄉原住民族的肺結核發生率及嬰兒死亡率均遠高於全國平均水準，凸顯出當地公共衛生問題的迫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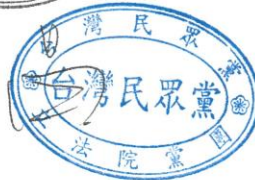
請函發轉知衛生福利部會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因此，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書面改善計畫，針對山地原鄉地區肺結核防治與嬰兒死亡率問題，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確保原住民族地區民眾的健康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山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_____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 2050 年淨零轉型政策，台東縣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與綠能城市實施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台東已舉辦 6 場再生能源推廣說明會，並透過「陽光發電計畫」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光電總容量達 2,418.13 kW。然而，台東縣以農業發展為主要特色，具競爭力的農業產業卻因中央綠能政策推動地面型太陽能設置，出現了農地被大面積占用的情況，導致太陽能板與農地之間的爭地問題，這引發了部分民意代表的反對。

此外，太陽能板的壽命約為 20 年，預計未來將面臨大批約 10 萬噸的舊太陽能板更換問題，其後續處理亦是一大挑戰，尤其是如何有效處理設置於台東的太陽能板廢棄物，尚需進一步詳細說明。

請明發會知經濟部會同農業部及環境部

爰此，請針對地面型太陽能板占用農業用地的爭議及太陽能板更換後的處理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農地資源的合理使用和太陽能板廢棄物的妥善處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31

271
92

72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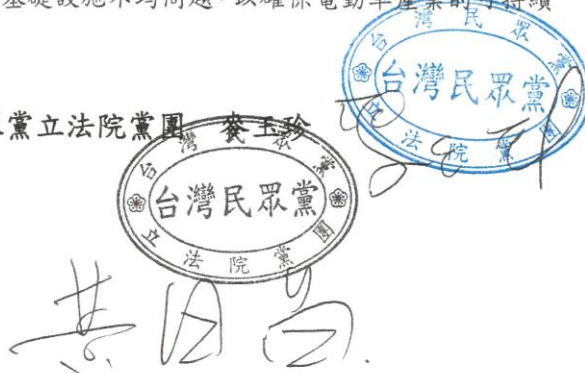
案由：

隨著疫情改變移動模式，結合永續發展與數位轉型的潮流，花東地區的通勤與生活型態也逐漸轉變。花蓮縣在永續交通計畫中推廣電動機車取得顯著成效，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補助名額已超過 500 件，並成功減少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超過 60%。然而，電動車雖帶來了永續交通的契機，但在維修、軟體升級、內部系統校準等方面，仍面臨電池技術人員短缺的問題，這對電動車產業的人才需求帶來了挑戰。

面對產業鏈中的工作崗位變化，企業與政府需制定積極的產業策略與培訓計畫，解決技術人才缺乏問題，並協助傳統燃油車技術人員進行轉型。然而，報告顯示，目前七成的充電設置站集中在高度城市化區域，基礎設施的擴充不均衡，影響交通環境的公平性，同時也間接影響勞動力結構的變化。

因此，花蓮縣在推廣電動機車政策時，是否已考慮技術人才的培育與充電站設置的分佈問題，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解決技術人員短缺和基礎設施不均問題，以確保電動車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32

232
93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_____

主決議

案由：

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計畫中，協助花蓮縣政府進行垃圾轉運與焚化處理是至關重要的一環。然而，花蓮縣環保局指出，蘇花公路作為花蓮市區至和平村台泥廠區的主要道路，受 0403 地震和颱風影響，經常出現道路中斷情況。從 4 月至 7 月，垃圾轉運中斷達 26 天，垃圾只能暫時堆放在垃圾場或進行打包處理。截至今年¹⁰月底，花蓮市⁴裸露垃圾暫置量已超過 8 萬噸，吉安鄉約 1.5 萬噸，全縣裸露垃圾暫置量約 5.6 萬噸。

由於蘇花公路受限管制，每日垃圾載運量僅達 125 公噸，復通行，每日轉運量可達 250 公噸，轉運效率將翻倍，這也突顯了災害對垃圾處理運輸的嚴重影響。

花蓮縣是近年來自然災害多發的地區，因此，請詳細說明如何加速清理積壓的垃圾，並制定應對未來災害的具體措施，以防止垃圾堆積問題再度發生。報告中應包括加強轉運基礎設施及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的方案，確保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垃圾管理系統能夠有效運作。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協助花蓮縣強化災後垃圾清理因應措施，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33

223

94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_____

主決議

案由：

今年 4 月花蓮大地震重創當地，中央政府緊急編列 285.5 億元預算，期望加速災後重建。然而，中央政府的補助方式是直接將款項發放給重建戶，導致部分災民過度依賴補助，並在自主重建與依賴補助之間出現分歧。此外，專業團隊難以及時介入前期重建工作，工程款補助的細節不清，進一步拖慢了重建進度。

以 921 地震重建為例，當時整合了民間善款與政府預算，首先補助每戶 5 萬元的建築設計費，讓專業團隊能夠提前介入輔導，隨後提供都市更新計畫撰寫的補助，使得重建在都更計畫審核期內仍能持續推進。相較之下，花蓮災民如今多數被動等待，對自付額及重建細節沒有明確概念，這使得重建更加困難。如今半年已過，重建成效未見顯著提升。

目前，花蓮縣政府尚未訂定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也尚未成立，顯示出其承接相關事務的能力有限。借鑒 921 地震的經驗，當時中央將數十億元預算交由震災基金會辦理，輔導了約 50 棟大樓完成重建。因此，在此次重建中，應更有效引入民間團體作為主要中介，以提高效率，並考慮前期規劃階段的費用需求，而非僅關注工程款補助。內政部

爰此，請於一個月內提交詳細的 940 地震重建方案，確保受災居民的權益得到保障，加速重建進度，完善前期準備與執行規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34

234
95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城鄉醫療設備不均的問題已廣為人知，花蓮縣中區的醫療資源長期匱乏尤為嚴重。花蓮縣議會近日召開「花蓮縣中區醫療服務提升」專案小組會議，針對中區醫療設備與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進行討論。目前該地區西醫人數嚴重不足，醫療過勞問題也極為突出，這使得當地在應對大型災難事件時，醫療量能存在崩潰的隱憂。

以鳳林地區為例，2022 年該地每萬人僅有 9.98 名西醫，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每萬人至少 10 名西醫的標準。花蓮縣中區的醫療資源分配長期偏向北區與南區，中區居民的醫療需求被嚴重忽視，導致醫療設備和人力資源的不足問題持續惡化。

請國發會轉知衛生福利部

爰此，請針對花蓮縣中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有效增強中區的醫療設備與人力配置，確保當地居民能獲得充足的醫療服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共同白

35

36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

主決議

案由：

花蓮今年受地震和颱風雙重影響，觀光業損失嚴重，整體損失估計達百億元。自 0403 地震後，已有五家觀光業者向縣府提出大量解雇申請，顯示當前花蓮觀光業正面臨巨大衝擊。此外，常態性的道路封閉與交通阻塞進一步降低了遊客前來的意願，使當地觀光業雪上加霜。

根據花蓮縣政府統計，0403 地震後，旅宿業者已通報大量解雇，涉及人數達 301 人。天然災害不僅對花蓮地區的觀光業造成重大打擊，旅宿業也因業務縮減甚至閉店而陷入困境。爰此，除了目前的災後復興計畫外，請縣府提出具體的花蓮觀光業復興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如何重振當地觀光產業，協助業者度過難關，恢復經濟活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田陽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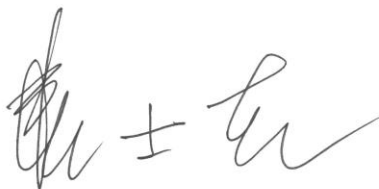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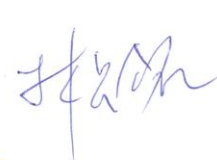
36
97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促進轉型正義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5,630 千元(P18)，列有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推展費等費用，考量基金來源不易，應運用記者會與新聞稿模式，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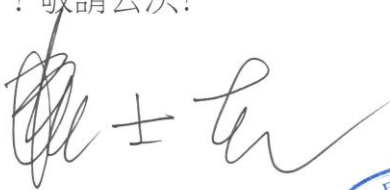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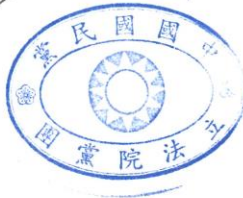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促進轉型正義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管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144,103 千元(P18)，列有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等費用，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於 111 年 5 月解散，顯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不應針對上述議題繼續補助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等部會，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經費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補(協)助政府機關(構)」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惠山



38

210
77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第_款第_項第_目

-土地

預算數：628,18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列數：

案由：經濟作業基金 113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28,18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查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新增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雖經評估具經濟可行性，惟本計畫財務效益分析結果尚無法完全自償，仍具有財務風險性，應積極研謀配套方案，並協調整合周邊產業發展計畫，妥慎規劃執行策略，俾發揮本計畫之綜效。爰此，~~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0 萬元。~~

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仁

黃仁

林



39

17>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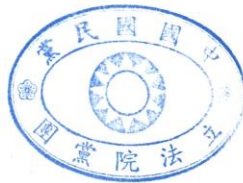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本計畫經評估雖具經濟可行性，惟財務效益分析結果尚不具完全自償能力，建請研議降低成本與提升收益之方案，科技產業園區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00 萬元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建作業單位服務大樓，並同步騰出舊環保大樓土地一案，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現況容積率為 251.5%，占法定容積率 300%之比率 83.83%，顯示該園區土地使用效能尚有強化空間。

故爰提案要求經濟作業基金，於二個月內，就本案相關規劃，通盤考量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強化提升土地使用率之規劃，俾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能之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40

198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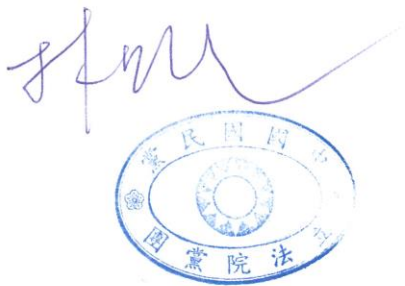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科技產業園區統籌設置污水處理廠者計有 3 座污水處理廠，皆以委外操作維護方式營運。惟據統計，近年年度營運實績偏低且未達目標，亟待研謀改善與提升營運績效。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編列廢水處理納管費 7,784 萬 9 千元(包含潭子園區 3,294 萬元、臺中港園區 3,839 萬元及屏東園區 651 萬 9 千元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之廢水納管費收入)。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該 3 座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費用 1 億 869 萬 5 千元。

故爰提案要求經濟作業基金，於二個月內，就營運量皆未達年度目標，平均利用率容有提升空間，且屏東污水處理廠近年仍入不敷出，允宜積極招商擴大納管對象，並妥謀善策，俾提高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之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41

199
60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發展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2500萬元

[V] 凍結數：__分之__(或%)2500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 仟 9 佰 16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財源來自於台電，如今台電巨額虧損，更應撙節政府支出。查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巨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 1 億 8 仟 9 佰 16 萬 2 千元，且較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3 仟 8 佰 99 萬 5 千元為高。爰建議減列 2 仟 5 佰萬元，另凍結 2 仟 5 佰萬元，俟經濟部至經濟委員會報告全國節電成效，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合計 189,162

推廣 143,225

能源 18,104

石油 23,690

再生 900

中小 2643

廖偉翔 王松欽

廖偉翔



42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貿易推廣基金

預算書頁次：1-13 頁

科目(計畫)名稱：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13,18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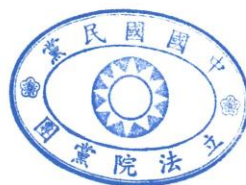
減列數：5% / 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推廣貿易基金 112 年度執行率不佳，按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決算數所觀，尚有近 15%預算數逾 8 億 1950 萬元未執行。復以，國貿署 113 年度對於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作業，實務上遭遇到的是新南向國家普遍優先採取公私協力模式合作取得資金進行建設，所因此產生對於基金捐助之金融機構對象上，有所參與上遭當地政府排擠之效果，且目前尚未有效予以克服，亦無法有效解決執行情形不佳情形。爰此，特提案減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數 5%，並另凍結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思儀



43

191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27 萬元

[v]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321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 百 48 萬 2 千元

案由：

台電鉅額虧損，千分之五收入編列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然中央政府已決定能源發展目標顯不合理，足彰顯能源發展相關研究之成效不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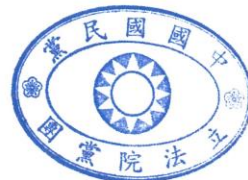
其中，旅運費編列預算 548 萬 2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321 萬元為高，有「數位發展部淪旅遊部」前車之鑑，為免國人觀感不佳之疑慮，旅運費應謹慎編列。爰建議減列 227 萬元。另凍結 321 萬元，允動支 2 千元，至經濟部報告旅運於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林錫山



44

183
1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579 萬元

[v]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千 5 百 79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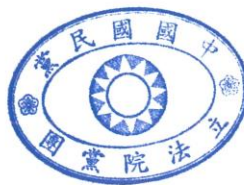
台電鉅額虧損，千分之五收入編列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然中央政府已決定能源發展目標顯不合理，足彰顯能源發展相關研究之成效不彰。

其中編列高額推展費，然節電效益不明，編列預算 2 千 5 百 79 萬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1 千 953 萬 2 千元為高。爰建議減列 1 千 5 百 79 萬元。另凍結 1000 萬元，至經濟部報告全國節電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45

182

45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15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248,480 千元(科技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
本年度預算數：42,5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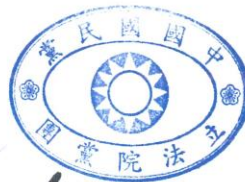
有鑑於經濟部對自身淨零推動會報的會務經營，已然出現資訊揭露不充分、受監督之有限、缺乏橫向與各機關協同作業之分工機制，以及與我國淨零主管機關環境部重疊業務等情形。是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3 年度所編列對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辦理補助經費 4250 萬元之預算數實屬多餘，允宜以撙節為重，將該業務回歸環境部，好避免淨零業務在中央有雙頭馬車，並出現各吹各的調情形，且徒增中央政府行政耗損。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248,480 千元(科技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全數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文郎

46



192
57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石油基金

預算書頁次：3-13 頁

科目(計畫)名稱：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捐助補助與獎勵-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22,96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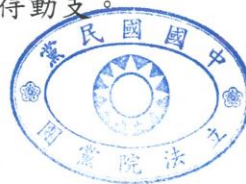
有鑑於石油基金 113 年度中，以「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名義，編列項下以科技計畫預算數共計 13 億 2296 萬元，並用以辦理捐助國內團體。然而，當中主要以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為主；再查細項，則為生質能、燃料電池、海洋能源技術、風力發電、氫能、地熱及太陽光電等等子項目內容。爰此，考量石油基金乃依據石油管理法所設置，且石油管理法已然明定立法目的為「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在此前提之下，用石油發展基金辦理捐助民間再生能源業務，實容有合法性疑義，且業務內容更是與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名不符實；更甚，亦與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能源研究基金等分基金，產生疊床架屋爭議。是以，特提案凍結「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捐助補助與獎勵-捐助國內團體-科技計畫」預算數 5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47

陳菁徽

林錫山



193

54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0 頁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67,72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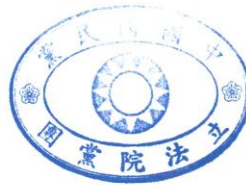
減列數：15% / 凍結數：35%

案由：

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執行期間，因所遭遇到地理複雜、鑿井期程、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之民眾意願與出資分攤比例難達補助資格，以及能源署未能有效與台電順利磋商達到對於公積金帳務委託服務費用之定價，最終導致全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僅 2 億 2979 萬元，較預算數 6 億 5546 萬元，再減少逾 4 億 2567 萬元，換算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5.06%。爰此，考量能源署不思檢討，行政作業上並無積極改善，反而在 11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編列不減反增，徒增執行困難，並有違撙節，特提案減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數 15%，並另凍結 3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思敏



48

18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0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款項_目_節_

用途別：服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77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再生能源目標原訂 2025 年達成占比 20%，後經多次修正，目前已延後至 2026 年底達成 20% 目標，惟經查，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量應達 20GW，離岸風電應達 5.6GW，但截至 2023 年底，光電裝置容量為 12.42GW，離岸風電裝置量為 1.76GW，裝置容量進度明顯落後，顯見再生能源推廣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限，實有修正之必要。

爰凍結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再生能源目標之具體規劃與進度落後之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應研謀加速執行方案，俾如期達成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於兩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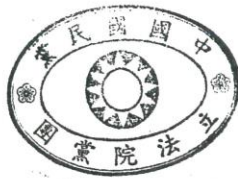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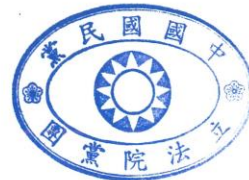
源設置目標，於兩個月內

連署人：

林松



王育敏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491 萬 5 千元

[v]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 6115 萬 9 千元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607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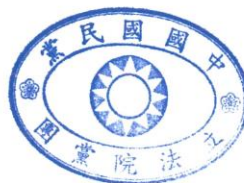
近年再生能源弊案頻傳，審計部公布去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亦指出綠電推展未達成整體預期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躉購費率亦成綠電發展及台電虧損之主因，顯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未達預期目標。

其中編列 8,607 萬 5 千元專業服務費亦遠高前年度決算數 6115 萬 9 千元。爰建議減列 2491 萬 5 千元。另凍結 6115 萬 9 千元，僅允動支 1 千元，至經濟部報告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之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林錫山



50

186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4-10

案由：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1,000 千元

說明：

再生能源基金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促進太陽光電設置展，降低汰役模組廢氣污染，有效回收光電模組以循環運用稀有金屬料源，促進太陽光電與環境共存共榮。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546 萬 4 千元，增加 1,226 萬 1 千元，其中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計畫編列 18,075 千元。

惟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太陽光電除了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的比例太高，而未處理的廢棄農電共生案場仍無法處理。能源署 112 年度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及作業研究計畫，已提出增訂案場設置者於設備登記時，應繳交拆除、回收同意書等 4 項方案，只是各方案尚有地方主管機關徵收及保管保證金之可行性及太陽光電設置型態影響拆除成本等疑義待釐清，迄至 113 年 4 月仍尚未定案。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及有效推動綠能政策，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張智超

張智超



51

170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90 萬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 ___萬___千元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___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宣傳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元

案由：

近年再生能源弊案頻傳，審計部公布去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亦指出綠電推展未達成整體預期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躉購費率亦成綠電發展及台電虧損之主因，顯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未達預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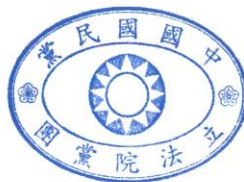
其中編列 90 萬元媒體政策及宣傳業務費，然前年決算並無此項支出，爰建議減列 9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廖偉翔

林錫山



52

184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421 萬元

☒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 89 萬元

第___款___項___目___節-0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51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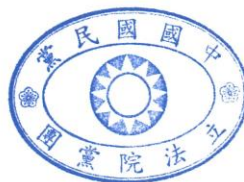
近年再生能源弊案頻傳，審計部公布去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亦指出綠電推展未達成整體預期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躉購費率亦成綠電發展及台電虧損之主因，顯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未達預期目標。

其中編列 510 萬元推展費，然再生能源推廣效益不明，編列預算 510 萬元亦遠高前年度決算數 89 萬 1 千元。爰建議減列 421 萬元。另凍結 89 萬元，至經濟部報告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之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53

185
46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19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2,770,5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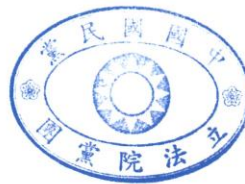
減列數：10% /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我國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自治辦理青創貸款及利息補貼業務力道有明顯加強，是以考量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支出之補貼貸(存)款利息補貼業務近 9 億元預算數，容有重新精準計算之必要，以避免執行未盡。復以，專業服務費用總預算數近 4 億元之規劃內容，尚欠對各子計畫有所任何說明，亦有欠落實零基預算先減法、後加法之辦理上說明必要，爰提案減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furn



54

194
≡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25

預算數：13 億 8,936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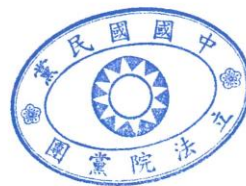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主要由「一般服務費」13 億 8,936 萬 9 千元來支應，但與 112 年度決算數只有 8 億 7,038 萬元相比較，增加了 5 億 1,898 萬 9 千元，為瞭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是否有預算高編卻決算低等情事，爰提案凍結「一般服務費」5%，請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林松敏

55



205
6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25

預算數：3 億 7,515 萬 8 千元

凍結金額：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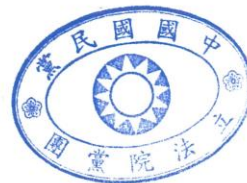
未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積極辦理「中小企業綠色永續融資」

專案貸款，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5%，請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

案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林政則



56

206
5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25

預算數：264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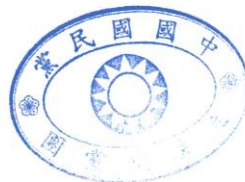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24 萬 3 千元

根據資誠（PwC Taiwan）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等合作夥伴，2023 年持續進行《臺灣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中小企業面臨的轉型挑戰，有 35.6% 業者擔心會面臨經費不足，顯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不到位，爰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 萬 3 千元，並要求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改善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57

207
48

修正:**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石油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3-14__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石油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廣續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54 億元。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機車總數量為 2,303 萬 8,500 輛，其中電動機車總數 72 萬 8,522 輛（詳表），占機車總數之比率 3.16%，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所規劃之階段目標 2030 年電動機車市售比 35% 尚有明顯差距，其中屏東縣電動機車佔比僅有 2.2%，低於平均 3.16% 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

表 各市(縣)電動機車登記數及充、換電設施建置數量統計表

單位：輛；站：%

縣市別	各縣市機車登記數量	電動機車登記數量	能源補充設施			各市縣能源補充設施占比	電動機車與能源補充設施比
			充電站	換電站	合計		
臺北市	1,776,937	94,366	108	242	350	6.39	270:1
新北市	3,344,706	112,777	184	529	713	13.02	158:1
桃園市	2,208,502	96,736	187	364	551	10.06	176:1
臺中市	3,002,451	101,009	156	597	753	13.75	134:1
臺南市	2,106,758	64,278	139	393	532	9.71	121:1
高雄市	3,039,256	98,374	173	513	686	12.53	143:1
宜蘭縣	449,219	9,226	40	56	96	1.75	96:1
新竹縣	582,934	16,626	33	79	112	2.04	148:1
苗栗縣	564,523	7,877	39	107	146	2.67	54:1
彰化縣	1,358,076	24,590	68	157	225	4.11	109:1
南投縣	536,020	9,764	40	122	162	2.96	60:1
雲林縣	731,198	14,287	38	93	131	2.39	109:1
嘉義縣	546,076	6,783	20	91	111	2.03	61:1
屏東縣	937,905	20,704	39	157	196	3.58	106:1
臺東縣	232,979	5,128	27	48	75	1.37	68:1
花蓮縣	328,895	9,499	37	131	168	3.07	57:1
澎湖縣	122,917	3,610	93	20	113	2.06	32:1
基隆市	292,001	5,694	10	31	41	0.75	139:1
新竹市	456,487	15,541	33	70	103	1.88	151:1
嘉義市	281,348	7,980	28	36	64	1.17	125:1
金門縣	127,058	3,507	49	47	96	1.75	37:1
連江縣	12,254	166	0	0	0	0	166:0
綠島鄉	(說明 2)-	-	3	0	3	0.05	(說明 2)-
琉球鄉	(說明 2)-	-	20	30	50	0.91	(說明 2)-
合計	23,038,500	728,522	1,564	3,913	5,477	100.00	133:1

說明：1. 充電站及換電站為截至 111 年底之數據；機車登記數量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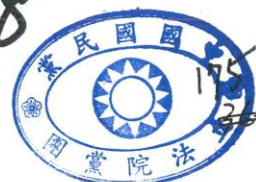
爰提案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對策，以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

提案人：蘇清泉

書面報告
蘇清泉
林良明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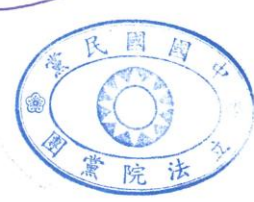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計畫，用以強化跨局處推定之橫向連結之資源整合、完善路徑評估工具分析可行減碳路徑、完善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準備，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要求建構碳管理能力。據查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存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進度延宕、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等缺失，允宜詳實盤點各部門相關計畫之執行內容，妥善規劃跨機關之溝通、協調機制，並強化資源整合策略，俾利經濟部門淨零轉型計畫之有效推動，

故爰提案要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二個月內，就核實盤點經濟部門相關計畫檢討原因之改善計畫，妥善規劃平台運作之協調與資源整合控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59

200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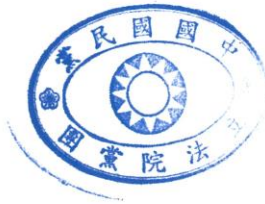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為發展重點科技產業政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91 年起陸續設置 4 所育成中心。根據中小及新創署資料，除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以採購委外方式委託工研院營運外，其餘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及南科等 3 所育成中心皆以促參(OT)方式委託營運，但部分育成中心空間利用率未及 9 成，並且南科及新竹生醫等 2 所育成中心自 108 至 113 年度連續多年營運結果入不敷出，

故爰提案要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於二個月內，就加強招商與提升營運績效策略，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60

202
6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主決議

案由：

113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的「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58 億 1,318 萬 2 千元，其中主要實施內容之一為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全球市場；現今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多數企業仍表示關注通膨帶來的衝擊，及國際政經變動下可能營運成本更高的問題，推廣貿易基金應掌握國際政經趨勢，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對於台灣企業海外拓展或移轉的新興市場，應結合民間資源強化發展實質貿易合作關係。

因此針對在供應鏈移轉趨勢促使全球貿易板塊移動後，2025 年各區域國家將產生的新經濟風貌及貿易新缺口，以及具體協助我國業者爭取商機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並提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內為 61

227
2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30 億元〔☐〕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用途別：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51 億 253 萬 2 千元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編列 51 億 253 萬 2 千元，依其說明系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然核後端基金之成立目的係針對核能發電特性，為確保未來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子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所設置，其收入來源絕大部分來自台電核能所發每度電之分攤，但台電卻將已繳納之費用，重新借入，顯有道德非難性，且不合理。另台電公司負債比高達 93%、債信基礎薄弱，且台電已向核後端基金借款高達 2242.57 億元，台電所付利息費用約 30 億元，所借金額佔核後端基金總資產近半，恐造成核後端基金風險過於集中之疑慮。故台電公司為營運所需之資金，應透過發行公司債，或向專業金融機構借貸為之，方符合公司治理原則，爰建議刪除 30 億元。

為確保基金安全性，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妥善還款規劃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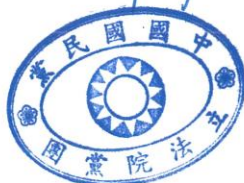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林

連署人：

廖偉翔



62

62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核後端營運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預算數：17 億 1,200 萬 9 千元

凍結金額：5%

刪減

核後端營運基金 113 年度編列「一般服務費」17 億 1,200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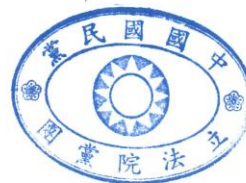
但與 112 年度決算數只有 13 億 6,394 萬 4 千元相比較，增加了 3 億

4,806 萬元。^{刪減}爰提案凍結「一般服務費」5%，^{並由後端基金自行調整各計畫刪減數。}請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進行相關專案報告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63

203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核後端營運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預算數：14 億 1,475 萬 9 千元

凍結金額：5%

刪減

核後端營運基金 113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14 億 1,475 萬 9 千元，

但與 112 年度決算數只有 9 億 8,123 萬 7 千元相比較，增加了 4 億

3,352 萬元。目前核能發電陸續停止商轉，但核後端營運基金大幅度

刪減

增編「專業服務費」，卻不指明用途，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5%，

並由後端基金自行調整各計畫刪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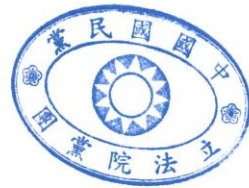
請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相關專案報告後，即可解凍。

謝衣鳳

提案人：

謝衣鳳

王中



64

204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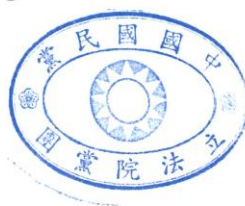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核能發電後端)-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業務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8,725 千元(P22)，列有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推展費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36%~66%，是項費用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5

149
for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98,70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列數：

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8,70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查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於 96 年 6 月 20 日獲核定。99 年 9 月 1 日選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潛在場址，台電公司嗣依選址小組第 16 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依法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公開上網及陳列，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候選場址所在之地方政府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惟地方政府未予同意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以致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應持續加強計畫廣宣及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爰此，提案凍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0 萬元。

113 年執行現況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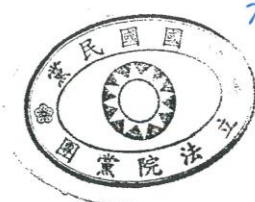
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黃仁

張

黃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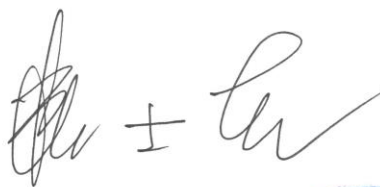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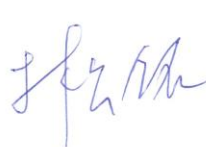
160
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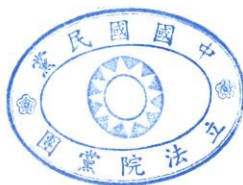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核能發電後端)-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業務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81,264 千元(P28)，列有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推展費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44%~67%，是項費用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67

1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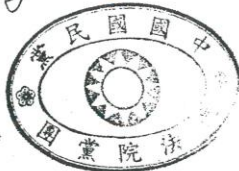
修正:**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3,000千元 〔☒〕凍結數：~~1~~ 分之 ~~1~~
或 %
或 億 萬 千元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用途別：服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億8,126萬4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81,264 千元，係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等相關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經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審查後，選出「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潛在場址，惟因地方政府未予同意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歷時逾 10 年選址作業仍無重大進展，為因應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台電公司另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仍未定案，爰提案本項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經濟部加強辦理地方溝通協調，爭取地方政府與民眾支持計畫推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承
林錫山



68

165
瑛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億 1,000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10 % 或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 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126 萬 4 千元

案由：核後端基金 113 年賡續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870 萬 7 千元，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又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廣宣及與公眾溝通說明內容，俾利計畫之後續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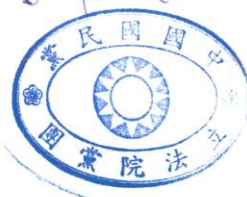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310,342	234,899	243,544	320,701	118,991
決算數	97,081	176,785	142,750	132,772	56,333
預算執行率	31.28%	75.26%	58.61%	41.40%	47.34%

說明：表列 112 年度決算資料係 1 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提案人：

王鴻薇 林錫山
69



15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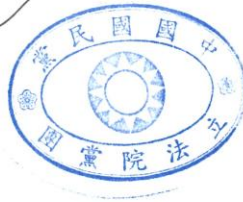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核能發電後端)-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業務計畫-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86,609 千元(P35)，列有修理保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24%~45%，是項費用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70

150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億 1,000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10 % 或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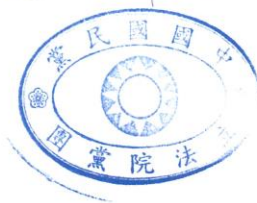
第 款 項 目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660 萬 9 千元

案由：核後端基金 113 年度編列辦理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外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4 億 433 萬 8 千元，惟該興建案之水保計畫期程展延案尚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作業，俾順利計畫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偉 林錫山



71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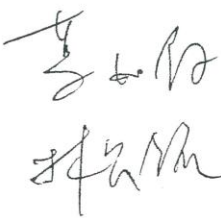
17

修正：**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5,000千元 〔☒〕凍結數：~~3~~分之~~3~~
或 %
或 億 萬 千元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用途別：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7,281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編列 872,818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所需經費。經查，核一廠一號機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已啟用，室外乾貯設施已於 113 年 10 月獲得新北市府核發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得以開始執行實際燃料裝填、吊卸、搬移、貯存等熱測試作業，惟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之細部工程設計尚待設計、建照執照及特種建物許可執照尚待申請，相關採購發包作業亦尚未決標，顯示計畫尚處前置規劃作業階段，爰提案本項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要求經濟部檢討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時程並加強辦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2

166
27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3,000 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分之
或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365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23,655 千元，主要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後端營運業務相關經費。經查，該計畫全程 50 年，依工作時程規劃 5 個階段及目標，目前已達成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目標，惟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工作」國內尚未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之立法程序，恐影響選址作業之推動，該條例制定屬核能安全委員會權責，經濟部應積極協調核能安全委員會加速相關立法作業，供辦理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作業有法依循。爰提案本項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3

167
~~2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凍結數：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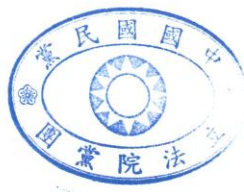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92,144 千元

案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3 年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算 4,992,144 千元，惟賴德清總統曾言，將規劃停機核能機組維持緊急效能以備不時之需，目前除役機組未來動向仍不明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於 1 個月內向本席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張

張



74

157
#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核能發電後端)-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業務計畫-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789,580 千元(P46)，列有水電費、修理保養保固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推展費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7%~83%，是項費用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惠山



75

15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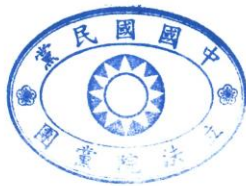
修正: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核能發電後端)-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業務計畫-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97,743 千元(P46)，列有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79%~94%，是項費用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捐助、補助與獎助」⁵⁰⁰~~6,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6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主管-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之分預算

預算書頁次：2-13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1,850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2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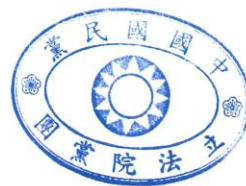
有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在預算作業上，已多年未能如實反映出實際之銷貨收入，以及因實際銷貨收入所帶動在預算年度中增加之畜禽成本及貨物運費等營運費用，允宜檢討。復以 113 年度就生乳(含牛、羊乳)產銷目標量之訂定上，相比前一年度銳減逾 20 萬 6700 公斤，規模減少逾 18.70%，實有悖於中央政府對我國民眾鼓勵並提倡優先飲用本土乳品之施政態度。爰此，特提案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農業部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林文郎



77

189
18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主管-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之分
預算

預算書頁次：3-24 頁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54,795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基金管理方藉勞務成本之預算項目，對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支付平方公尺之平均單位成本(元)，在編列作業上出現近年來不合理之金額起伏。例如按 111 年度編列平均單位成本 4.99 元情況下，當年度之管理成本決算數為 1930 萬元，然至 11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漲逾 166%達 8.33 元，再至 113 年度則縮減至 7.56 元。爰此，特提案減列「勞務成本」10%預算數，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農業部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

陳菁徽



78

187
#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分之
 或 5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981 千元

案由：

農業作業基金既以加速農業發展，提高農民所得，改善農民生活，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為宗旨，臺灣飲茶人口眾多，飲茶量也比其他飲料量為大，茶產業百年來在茶業改良場及茶農茶商不斷研究改良後，已獨樹一格，在部分發酵茶的專業產製技術領域享譽中外，臺北市南港區更有諸多茶場，尤具行銷發展潛力。然茶產業因面臨國際貿易自由化、全球氣候變遷、環境與生態保育等挑戰及消費者對茶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要求日益提升等趨勢，亟待政府協助轉型，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之目標。自此以觀，主管機關協助茶產業發展之量能顯有不足。~~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農業部於二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79

163

~~24~~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農業部主管-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之分
預算

預算書頁次：1-27 頁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9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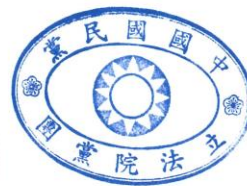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擬藉 113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一次性項目之玉米採收機、皮帶運送機等設備。然而，考量其所
對應之業務需要在實情揭露上尚屬有限，以及預算編列時對該
二類設備未能覈實計算所需費用，徒以合併編列方式實有悖明
確作業原則。^{請農業部就}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預算數 25%，^{二個月}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
告，^{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昆鈞



80

190
54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9,78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增列數：

案由：農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19,78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

說明：

經查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11 年度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新興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籌編，而申請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預算案補辦預算 1,978 萬 3 千元，相關預算編製作業未盡周延，應檢討改進預算編製作業，並配合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進度，檢視我國農產品外銷品項及應提供外銷冷鏈量能，確實完備計畫效益評估及妥善規劃後續營運管理，以維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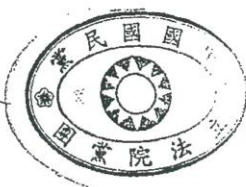
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黃仁

林錫山

蔡



81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110 至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中，玉米及綠肥種子合計占比介於 87.20%至 95.80%之間，為該基金主力銷售產品，惟 111 年度實際銷售未達目標，其中「玉米種子」113 年度預計銷售 10 萬公斤(同 112 年度預算)高於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惟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均較預算數低，據說明係因主要推廣品種台農 7 號及台農 1 號種子，因缺水乾旱，影響農民種植意願，致銷售量未如預期；另「綠肥種子」113 年度預計銷售 32 萬公斤，較 110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降低，且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及金額，均未達預算目標，112 年之執行數，尚未及預算目標 5%，推廣銷售呈衰退，建請農業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各項推廣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82

178
39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經濟部-農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農業經濟為台灣強力之經濟來源，農業部於 10 月 30 日宣布農業永續 ESG 客製媒合平台(ESG STORE)正式上線，提供企業針對農業場域量身訂製的永續專案，一站式協助企業在地實踐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促進台灣農業的永續發展。

¹¹²自今年 2 月以來，已有 72 家企業參與農業永續 ESG 專案，雖然農業部指出，ESG STORE 提供全客製化服務，企業只需表達合作意願，即可藉由該平台設計符合需求的永續項目，然不是所有企業都能找到適當場域，且有些較傳統企業對於線上系統較不熟悉，對於網路上之平台求助無門，無法加入此計畫。

爰此，建請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在三個月內提出輔導企業加入 ESG STORE 永續專案之成效，並每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3

其內含

214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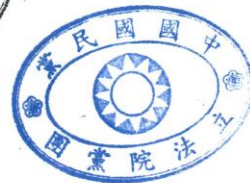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農田水利)-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外收入列有「雜項收入」編列 16,120 千元(P17-11)，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分別為 65,593 千元、24,841 千元及 22,803 千元，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2 倍~190 倍，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增加。提案增加上述「雜項收入」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思敏



84

158

19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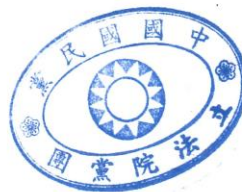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農田水利)-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業部主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7,707,983 千元(P13)，列有服務費用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介於 6,204,458 千元至 6,600,034 千元，其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62%~83%，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用」~~300,000~~^{2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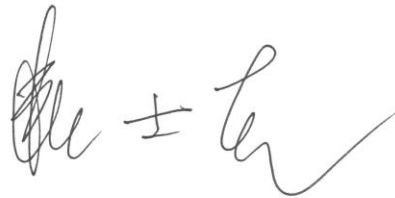
144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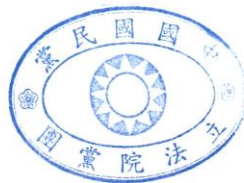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農田水利)-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185,344 千元(P17-11)，列有服務費用等費用，查 111 年至 112 年決算數介於 125,618 千元至 129,194 千元，其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52%~57%，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用」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86

146

7

修正: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農田水利)-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業部主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 4,674,938 千元(P13)，列有服務費用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介於 3,682,860 千元至 3,902,867 千元，其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0%~86%，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200,000~~_{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87

14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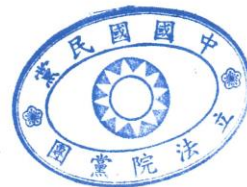
修正: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農田水利)-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編列 86,747 千元(P17-11)，列有服務費用等費用，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介於 50,988 千元至 62,652 千元，其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52%~74%，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2,000~~_{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8

1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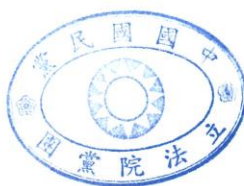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農田水利)-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外費用項下列有「雜項費用」編列 95,728 千元(P17-11)，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分別為 48,196 千元、48,785 千元及 37,408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41%~54%，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減少。提案刪減上述「雜項費用」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89

148
号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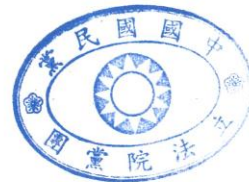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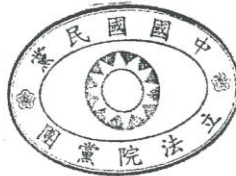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農田水利)-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列有「本期^贖餘」編列 256,776 千元(P17-11)，查 110 年至 112 年決算數分別為 564,236 千元、453,937 千元及 865,972 千元，其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469%~1779%，是項^贖餘可按決算數及預決算數達成率予以增加。提案增加上述「本期^贖餘」~~180,000~~^{6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楊長安



90

159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雞蛋進口措施與基金設置目的迥異]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 億元 【V】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元,提案減列預算數 2 億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惟查,《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業部以此基金作為進口雞蛋之補貼來源,並未發生任何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之效果,顯此次用途與設置目的完全不符。

爰此,提案減列預算數 2 億元,並請農業部針對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措施,提出該措施實際發生「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之效果、事實與證據。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田尚

91

243

2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浪費公帑／監察院調查意見 11]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億 5 千萬元 【 】凍結：

案由：

¹¹³
~~112~~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 億 5 千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監察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所發布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 11 所述，農業部自 112 年 3 月開始雞蛋專案進口後，「疏未掌握民間企業自行進口之數量，亦未確實掌握國內雞蛋產量已逐漸回穩情況，致同年 7 月首次出現庫存逾 55 萬餘顆雞蛋…至同年 9 月 27 日，逾期雞蛋累計達 5429 萬餘顆…損失費用高達 5 億 2997 萬餘元，確有疏失。」

為保障國人辛苦納稅之權益，避免農業部日後再生瀆職懈怠、濫擲公帑之情事，爰此，減列預算數 1 億 5 千萬元，並請農業部針對 111 年及 112 年雞蛋專案進口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未來可能之農產品緊急進口情事之作業及處理流程，訂定完整之作業流程及相關查核、究責與懲處機制。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共同向

92

24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蛋品逾期／監察院調查意見 9]

單位名稱：農業部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監察院 113 年 8 月 30 日調查報告所述，「…疏於與衛服部共同研議進口蛋品洗選作業明確規範，積極輔導業者進口蛋品洗選後有效日期計算方式…」，亦即，監察院對於有效日期之保存期限問題已有相關疑慮。另根據農業部所提出的資料，112 年進口雞蛋中，已有數批出現疑似原進口殼蛋與加工後蛋品保存期限、殼蛋逾期後加工等問題，雖經本辦積極索資，卻始終未見農業部對此進行說明，僅透過畜產會逕行在媒體上否認，散播無法被證實的言論。

鑒於進口雞蛋販售後，若出現過期問題，恐將嚴重影響全體國民身體健康。爰此，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請農業部就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之各批次原蛋品保存期限、歷次加工後保存期限，以及疑似以過期雞蛋進行加工問題，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田田 93

241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111 年及 112 年進口雞蛋專案產地造假／監察院調查意見 10]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5 億 120.4 萬，提案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

111 年及 112 年，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農業部雖矢口否認缺蛋情況，私底下卻透過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種補貼費用，卻因此產生諸多弊端。根據媒體報導及監察院 113 年 8 月 30 日調查報告揭露，農業部委託之雞蛋洗選業者在進口雞蛋洗選後，將產地標示為「臺灣」，且加工業者在將逾 34 萬公斤之殼蛋加工為冷凍液蛋後，亦將產地標示為「臺灣」，已嚴重影響民眾及後端加工業者對於政府販售食品的信任，更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原因竟只因為農業部與衛福部的認定標準不一，卻未見農業部對此先行與衛福部進行必要確認。然，進口雞蛋情事，並非僅有 111 年及 112 年兩次，更早在 108 年就已有進口雞蛋進行產銷調節，產地標示造假問題，是否在當時已存在？在當時又是如何處理產地標示問題？農業部至今依舊未予明確說明。

爰此，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並請農業部就 108 年、111 年及 112 年三次進口雞蛋之產地標示問題，分別提出詳細且完整說明(包含 108 年度雞蛋進口後之進口產品類型、加工數量、產地標示情況與數量、原產品保存期限、加工後保存期限等)，詳列此三次進口雞蛋(含加工品)之所有詳細流向(含畜產會之販售，請詳列至購買單位及數量)，並針對產地造假問題、未來精進及解決辦法、農業部自身應究責單位、人員、擬處分說明等，提出詳細報告及說明(內容須包含：為何在 112 年前已歷經 2 次雞蛋進口，卻仍發生該事件？)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月昌

94

242
10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 億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 (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20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項下「農業發展基金」之「產銷調節計畫」編列 5 億 120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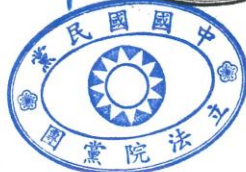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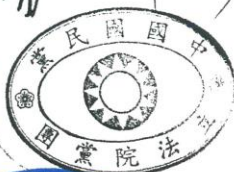
111 及 112 年間，國內因雞蛋產量不足，畜產會進口大量雞蛋，並藉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付進口雞蛋之各項補貼費用，衍生諸多執行疑義。農業部允宜針對前揭專案雞蛋進口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未來可能之農產品緊急進口，研訂周延之作業機制。

受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貴委員會檢討改進採購作業程序，以及相關人員之派紀訓練，並

提案人：

陳超明 林煥

陳超明



95

173
34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8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務發展與造林基金

預算書頁次：2-12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98,877 千元

減列數：10% / 凍結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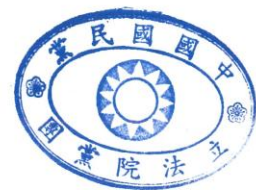
有鑑於 108 年「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落實後，近年越來越多國人從事親近大自然運動，但也出現更種破壞生態之亂象。其中多數露營活動、野炊、任意丟棄垃圾皆有法可管，然「車宿」卻無法可管，^{而森林法尚}因主管機關農業部卻遲遲未將森林法修正案送審。爰此，特提案減列 113 年度「基金用途-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服務費用~~」10%預算數，並另凍結 2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森林法修法進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排審。

陳菁徽



96

196

±7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務發展與造林基金

預算書頁次：2-12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9,520 千元

減列數：5% /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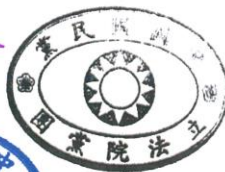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頻繁發生，台灣雖屬高溫潮濕氣候，然近年國內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出現大火事件增加，2022 年國有林地火災數達 93 件，森林被害面積廣達 94 點 6 公頃，火災件數、面積皆創新高，凸顯火災管理與預防之準備不足。爰此，特提案減列 113 年度「基金用途-獎勵輔導造林計畫」5% 預算數，並另凍結 1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應對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之森林火災預防管理精進措施」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97

195
#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5-5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

第_款_項_目_節-0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311 萬 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項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9,311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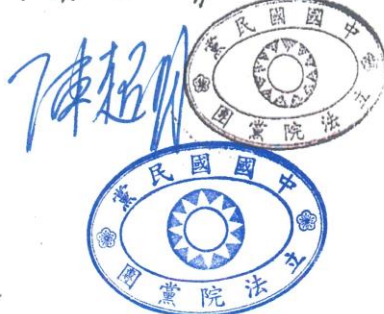
「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預於 114 年全面生效，全面開放免關稅紐西蘭牛奶，勢必對本土乳牛場造成重大衝擊。另各大乳品廠為因應此項免關稅措施，已逐步減量收購本土酪農生產的牛奶，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再者，針對紐西蘭牛奶零關稅衝擊，政府因應腳步太慢，縱使推出「~~班班喝鮮奶~~」，亦因政策倉促，無法有效對酪農業產生助益，農業部允宜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

附臺飲用
國產乳品

~~受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松茂



98

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5-17

案由：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凍結：1,000 千元~~

說明：

因紐西蘭進口鮮乳關稅自 2025 年起降為零關稅。農業部預期這項政策會對國內乳品市場造成潛在衝擊，為穩定國內乳品供應，與教育部聯手推出「~~班班喝鮮乳~~」政策，自 2024 年 9 月起，每週提供國小學生及附設幼兒園學童 2 次國產鮮乳。目前政策執行狀態是有超過 75% 的學校選擇保久乳，導致現在市場上的保久乳價格上漲，照顧不到酪農，反而先傷害本土產業。

農業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有產銷調節計畫，也有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針對因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的產業也有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卻對於相關農產品政策應對無方。石斑魚過剩即推出班班有石斑，鮮奶過剩即班班有鮮奶，學校與軍營永遠扮演調節產銷之角色。農業部缺乏整個農產品產銷之妥善規劃，未有運籌帷幄之格局與能力，實應深刻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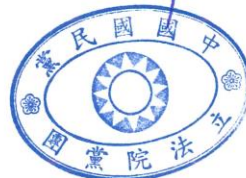
~~受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要求農業部偕同教育部檢討班班有鮮奶落實政策，主導跨部會之溝通協商，並研議未來農業產銷因應方式之政策形成模式，經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智偉
林貝鳳



張智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 (或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3 年 10 月初農業部預告修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原先稻米於本田中後期若受到天災影響得辦理天然災害救助範圍縮小，僅在稻米受到龍捲風、冰雹影響時，始可申請救助，嚴重影響農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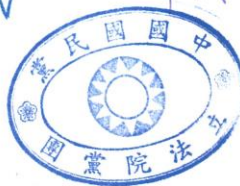
惟農業保險尚未成熟之際，貿然限縮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範圍，恐對農民產生衝擊。再者，苗栗沿海稻米易受鹽害侵襲，造成災損。綜此，請農業部應審慎評估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補)助適用範圍，並納入「鹽害」，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增水災)

爰此提案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範圍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林錫山



100

161

22

修正: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

有鑑於近日發生多起溫泉會館偷拍事件，嚴重造成多位當事人性隱私受到侵害，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轄管理多處森林遊樂區，其中如本森林遊樂園區亦設有溫泉區，實有加強相關隱私保護措施之必要性，爰決議限期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場所之隱私保護精進措施，俟後限期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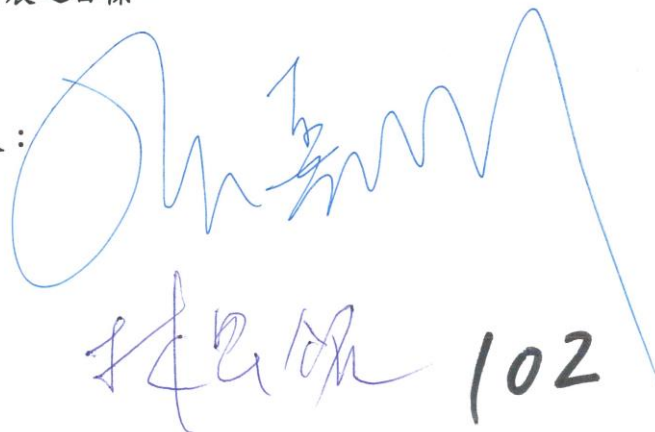
197
48

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農業發展基金係為增進農民福利並促進農業發展，其中，全國農業金庫更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農業金庫乃為建構我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農會與漁會信用部事業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並穩定農業金融，其獨立董事派任規則遵循【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規範，僅能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推薦獨立董事。然，該規定顯不符多數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規範，且無法有效確保獨立董事擁有農業金融之專業與代表性。為此，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相關規定，以利維護我國農業金融穩定，並促進農業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


陳盛豐 102

209
70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今年夏秋兩季接連遇上颱風襲台，其中七月來襲的凱米颱風，造成全台農損逼近 30 億，漁產損失也近 6 億；10 月侵台的山陀兒颱風，也帶來致災性風雨，造成農損近 3 億元；香蕉與蓮霧農損失尤為嚴重，且因停電，養殖漁業的魚蝦也損失無數。

受災地區不僅要承受大量的農損與漁損，更需要大量的時間與支持修復家園。農漁業重建期長需要回復先前經濟繁榮度實屬不易，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三一個月內提出農漁業補助書面報告，除減輕災民負擔，也儘速協助災後復養工作。



黃國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03

215
7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反托拉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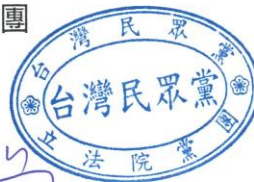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3 年度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經查 108 年至 113 年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近年呈增加趨勢，且近年經公平會裁罰廣告不實或引入錯誤廣告行為 3 次以上之廠商共有 4 家，甚至有廠商遭裁罰逾 10 次，顯示廣告不實或引入錯誤廣告行為並未明顯改善。

為有效遏止廣告不實的廠商一再出現，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04

216

27

四、財政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共 14 案)

甲、財政部主管 (1 案)

-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 案 (1)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 案)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 案 (2-12)
-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2 案 (13-14)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3.11.26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5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10 億元

☐ 支出—☐ 減列數：萬 千元 ☐ 凍結數：萬 千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基金來源—債務收入—債務還本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150 億元

案由：

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然而，從 107 至 113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107 至 112 年度編列數介於 792 億元至 1,110 億元間，占各該年度稅課收入比率介於 5.06%至 5.12%間，雖符合法定規定，惟均遠低於法定 6%之上限。113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 1,150 億元，雖為自 91 年度來之新高，惟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僅 5.00%，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亦創 107 年來新低。

為遵守財政紀律及避免債流子孫，且我國經濟稅收狀況良好，允宜優先編列債務還本收入。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債務收入—債務還本收入」編列 1150 億元，爰提案增列 10 億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至少 5% 用於增加還本
提案人：



(今年預計 150 億)
黃月波
X39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元
〔V〕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26 萬 7 千元

案由：

地下匯兌有高度洗錢風險，因此金管會開放 4 家移工小額匯兌業者，期將地下匯款化暗為明，讓移工可以選擇以便宜、方便的合法方式匯款回家，打擊非法匯兌管道；根據金管會統計，112 年使用小額匯兌的移工客戶數達 62.7 萬戶，匯兌總金額達 630 億元，113 年更上看 800 億元。

然而，雖然金管會有努力扶持合法業者，但仍有不肖業者未經許可利用 app 應用程式私下非法經營匯兌業務，金管會、中央銀行事前預防機制付之闕如，只能仰賴司法檢警體系調查起訴。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輔導合法匯兌業者，打擊地下非法匯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珊珊



黃國昌

2

74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26萬7千元

案由：

近年來，國內融資公司迅速擴展，三大融資公司資產規模已突破 2 千億元，規模甚至超越部分銀行，逐漸成為我國最大的影子銀行。然而，由於缺乏專法規範，融資公司在業務運作上出現諸多問題，包括要求客戶簽署空白本票、審核放款條件寬鬆、收取高額費用，甚至與詐騙集團勾結，對債務人造成嚴重的財務壓力。

依據消債條例，目前融資公司超額貸款及高利貸行為均不在該法範疇內，使眾多借款人因無力償還高額利息而陷入困境，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金融秩序。因此，有必要制定融資公司專法，對其業務進行全面規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各國監管融資租賃公司法制研究及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立法院司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洲明
 黃國昌 3

75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V]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26 萬 7 千元

案由：

隨著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日益增加，據估計，至少有 92 萬人需要長照服務，且國人平均臥床時間達 7 至 8 年，對家庭和社會造成沉重負擔。目前，政府每年投入超過 900 億元於長照服務，但財源有限，難以持續支應未來龐大的需求。

111 年，金管會曾計畫推動「補充式長照商業保險」，提供民眾更平價的商業保險選擇，以分擔長照負擔。然而，因業者對風險評估保守，該計畫未能順利推行。

為有效應對未來長照需求，政府宜參考國外經驗，推動「長照社會保險」，提供基本保障，並鼓勵商業保險業者推出補充性商業保險產品，形成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相輔相成的體系，以確保民眾獲得全面且可負擔的長照服務，減輕家庭與社會的經濟壓力。

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供平價之長期照顧商業保險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月昌
4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6 頁〔 〕收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元〔V〕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100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9726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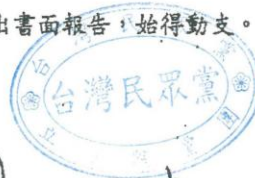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內詐騙案件激增, 虛擬資產已成為詐騙集團常用的洗錢工具, 迫切需要有效的監管以防止濫用。雖然部分虛擬資產業者積極配合政府打擊詐騙, 並且金管會亦表面上支持虛擬資產監理, 但實際上證期局的行政作業程序卻存在嚴重的延誤和不合規問題。根據金管會資料, 在申請洗防聲明的國內業者中, 約 20% 的申請案未在二個月內得到回覆, 部分國外業者的申請案甚至被延宕兩次, 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 顯示證期局違法行政、標準模糊。

此外, 目前高達 76% 的台灣虛擬資產使用者選擇國外平台, 甚至有國外業者在國內投放廣告, 不惜冒著違規風險也要進入台灣市場。這些現象反映出台灣市場的吸引力, 但證期局的行政阻力卻成為業者合規的障礙, 影響了虛擬資產的發展。

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 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 就「虛擬資產專法立法進度及修法前監管制度精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77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收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V] 支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1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9726 萬 7 千元

案由:

民眾與金融機構往來,經常會需要收到刷卡通知、繳費通知、對帳單、驗證碼、優惠提醒等訊息,其中最大量的接收媒介便是其「手機簡訊」,尤其長輩不擅於使用銀行 app 來接受訊息時,更加仰賴傳統簡訊,但這卻讓詐騙集團有了可趁之機。

有鑑於近年來,詐騙集團透過仿冒銀行簡訊引導民眾至釣魚網站,進而竊取個資及重要驗證資訊之情況日益嚴重。為應對此問題,銀行公會訂立自律規範,要求金融機構僅允許簡訊連結指向官網且不得要求輸入帳號、密碼或驗證碼,然而部分金融機構仍未嚴格遵守,造成民眾辨識困難。

此外,目前各銀行的簡訊發送號碼混亂,民眾難以辨認訊息是否來自金融機構官方。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防治假冒金融機構釣魚簡訊及推廣企業短碼識別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V]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26萬7千元

案由：

金融研訓院在 2022 年的調查指出，年輕世代有 4 成是「接近金融文盲」，這也是近年來投資詐騙盛行的原因之一。金管會身為金融素養的主責單位，應該投入資源與媒合專業人力，與教育部協力推動；例如台北市就在高中階段推出了許多財經課程，取得學生廣泛正向的迴響。

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提升各級學校學生金融素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白

7

79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V]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26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P2P 借貸業務管理不當將帶來諸多風險，如違約風險、平台倒閉、詐欺、資訊不對稱、流動性風險等，且目前 P2P 平台業者非屬金融機構，尚無明確的金融監管框架。近年發生的 im B 平台吸金詐騙事件，顯示出 P2P 平台缺乏監管的潛在危害，民眾財產安全面臨威脅。

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加強推動 P2P 平台監管措施，強化 P2P 風險金融素養教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珊珊



8

80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6 頁〔 〕收入—〔 〕增列〔 〕減列數: 萬元〔V〕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100萬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9726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鑒於金融科技及創新之推動係目前中央政府施政重要目標之一，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明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有「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之目標，足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此政策之推動上，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雖編列有 9726 萬 7 千元，除卻捐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園區計畫」及金融科技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餐費外，再無金融科技相關金融商品、金融制度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實有悖中央政府將推動金融科技、金融創新之政策目標。

為使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得以襄助中央政府發展金融科技及創新之政策，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科技及創新之相關政策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81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V]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26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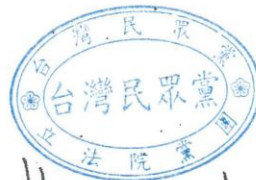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中，編列合計 7700 千元於辦理永續金融相關業務，顯見永續金融相關業務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重要施政項目。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雖編列合計 7700 千元於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費用，惟於金管會所公開之報告中似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就永續金融相關業務後之研究成果，亦或投融资指引、國際漂綠案例研析後之政策建議及分析。

為使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之研究得以落實為實際政策建議，以襄助金管會推動永續金融政策，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數 9726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永續金融前瞻技術(產業)投融资指引、國際漂綠相關案例及其他永續金融議題之研析，以為我國未來推動永續金融政策之建議與分析」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白

10

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管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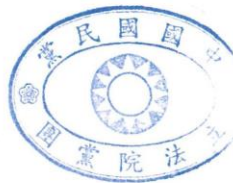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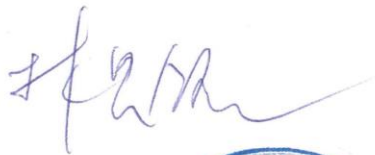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金管會雖已制定「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但 P2P 網路借貸平台之管理，至今仍無制定專法及明定主管機關，這皆將導致 P2P 成為金融詐騙的溫床。而金管基金於 113 年度，亦編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預算，唯從其預算執行之實施內容，並未見相關之宣導推廣、投資人保護機制規劃，或相關市場監視之措施。

故爰提案要求金管基金，於二個月內，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中，就如何加強 P2P 網路借貸平台之防詐宣導規劃與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11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管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警政署的最近統計，年滿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遭詐騙案件，平均每天有 11.4 件詐騙案件，主要詐騙的方法類型為「假投資詐騙」、「猜猜我是誰」與「假檢警詐騙」。皆是利用高齡者的生活習性、接收防詐資訊來源缺乏或是對金融投資知識的不足等，進行各式各樣的詐騙。然而金管基金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的實施成果說明或內容，並未見關於協助高齡者防詐之任何措施作為。

故爰提案要求金管基金，於二個月內，就如何協助防止高齡者落入金融詐騙及相關宣導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12

7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8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V]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1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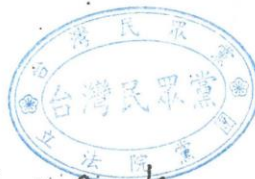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業務發展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 9876 萬 5 千元

案由:

鑑於大量民眾因欠款導致保單遭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在處理時未區分保單種類，致使包含健康險、癌症險等重要保障險種也被強制執行，損害了債務人及其家庭在面臨重大疾病時的基本保障。經跨黨派委員持續推動，司法院已於 6 月公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明定特定保險商品不得強制執行，並限制對於債務人基本生活所需之保險契約的執行。然而，現行原則只能部分緩解保單強制執行所引發的社會問題。

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數 9876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保單強制執行制度精進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國華

13

8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8 頁

[] 收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V] 支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發展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9876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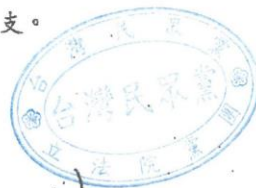
案由：

鑑於「寶林茶室」嚴重食物中毒事件，導致多人受害，然經查該店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接因未繳保費，被註銷失效，顯示其未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險的規定，對消費者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金管會、保險局及產險公會應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建置完整的「精進產品責任險的預警稽查機制」e 化平台，加強食品安全的監管機制，以即時掌握保單狀態，並對未投保或保單失效者加重處罰，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切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數 9876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精進食品、餐飲業產品責任險、公共意外險效期監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84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共 65 案）

甲、總統府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案（1-5）

乙、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案（6-12）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案（13）

丙、教育部主管（共 35 案）

-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案（14）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案（15）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案（16）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案（17）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案（18）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1案（19）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案（20）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案（21）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案（22）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案（23-24）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案（25-26）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案（27-32）

-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 案 (33)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14 案 (34-47)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 案 (48)

戊、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 案 (49-52)

己、文化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4 案 (53-56)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6 案 (57-62)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 案 (63-6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3.11.26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央研究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41 億 8,775 萬 9 千元， 增列 「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 200 萬元 。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基金用途：41 億 5,959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 01 研發成果保護計畫	3,29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01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2 億 5,000 萬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3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0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4 億 6,707 萬 2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05「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	3 億 5,460 萬 5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491 億 2,313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2. 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	17 億 8,24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7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2. 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	11 億 5,405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8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二)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27 億 4,03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9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十三)創新及應用科技	5 億 7,497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1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春城)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春城)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61 億 3,357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5,180 萬 3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2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27 億 0,470 萬 1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5.	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作業基金-業 務成本與費用-勞 務成本	3 億 8,883 萬元	凍結 5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26.	國立海洋科技博 物館作業基金-業 務成本與費用-管 理及總務費用	3,044 萬 3 千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教學成本-教學研 究及訓輔成本-服	405 萬 9 千 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務費用-推展費				
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2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3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3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學產基金

基金用途：7 億 4,510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3.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2,956 萬 1 千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57 億 2,262 萬 7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

基金用途：70 億 4,150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55 萬元	減列 40%	台灣民眾黨黨團	
3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5 億 1,25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葛如鈞)	
36.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 億 8,87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37.	同上	3 億 8,870 萬 4 千元	凍結 3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3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2 億 9,5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葛如鈞)	
3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 億 0,575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葛如鈞)	
40.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 億 2,334 萬 6 千元	凍結 5%	台灣民眾黨黨團	
4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3 萬元	凍結 2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4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4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4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春城)	
4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春城)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1 億 0,134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1 億 0,128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700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葛如鈞)	
50.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萬元	減列 1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葛如鈞)	
5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5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9 億 6,446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3.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6,221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用人費用	2 億 1,560 萬 9 千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55.	固定資產建設改 良擴充－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國立 歷史博物館升級 發展計畫	5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5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文化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5,405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7.	基金用途	5,405 萬 3 千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58.	基金用途－一般行 政管理計畫	440 萬 2 千元	減列 5%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5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6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3.1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6,706 萬 3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3	業務收入-銷貨收入	3 億 5,885 萬 6 千元	增列 1,000 萬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64	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	3 億 5,536 萬 8 千元	增列 10%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游顥)	
6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32,92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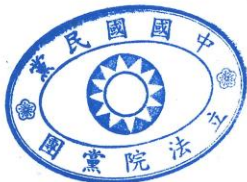
案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3 年度編列「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32,9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經查科研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科目編列 3,292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2,092 萬 8 千元增加 1,200 萬（增幅 57.35%）；中研院為管理智慧財產權及適當反映專利申請與維護成本，於 109 年 9 月修正將原由該院全額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作法，改由該院、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共同負擔，惟僅於有權益收入可供分配時，始計算雙方分攤之費用，致其費用仍多由該院負擔，應檢討現行創作人及其所屬實驗室分攤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作法，並強化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俾合理反映成本，以增研究計畫執行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項下「研發成果保護計畫」100 萬元。

提案人：

黃仁
李俊



請中央研究院於 2 週內向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分之

或 5 %

或 億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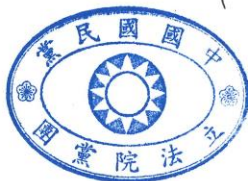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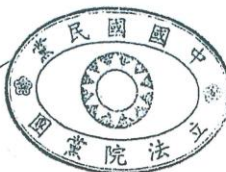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7,072 千元

案由：

為提供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政府單位與研究機構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設施及儀器設備，以助於整合臺灣高水準之醫療研發與資訊通訊技術優勢，並創造具競爭力之關鍵產業。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部分項目辦理專案保留且已保留逾 6 年，執行時程多有延宕，計畫效益已屬不彰。且待園區各項核心設施均建設完成後，進駐廠商及國內學術、研究與產業之研究者往來園區，則將造成南港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中央研究院自應預為周延規劃。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請中央研究院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6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分之
或 5 %
或 億 萬 千元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淨零排放」基於 2050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4,60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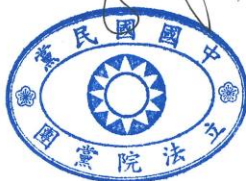
案由：

為達到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而須投入研發適合我國國情之關鍵減碳科技，「『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針對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五大關鍵減碳科技進行前導研究計畫，並以「研發『淨零排放』關鍵前瞻性科技」為關鍵策略目標。惟 112 年度上半年原訂研究/評估報告數未能達標，研究量能是否足以因應產業淨零排放所需，即不無疑問。且面對行政院目標於 119 年達「綠電占比三成，燃煤占比兩成，燃氣占比五成」，並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地熱與水力發電為重點，本項前導研究計畫似與行政院所提能源政策有所不符，屆時恐難「學以致用」引領我國淨零轉型。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請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4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等所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112 年之執行率分別為 0% 及 65.93%，連兩年執行率未達標，113、114 年預算數仍照 112 年規模編列（詳如下表），惟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略以，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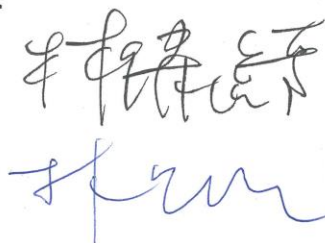
綜上，鑑於該基金未依上述規範審酌執行率覈實編列，爰提案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暨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依規範編列原由，並含 114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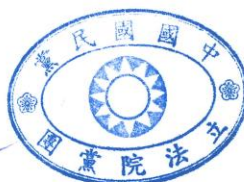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 (B)	決算 (A)	執行率 (A)/(B)*%	預算案	預算案
500	0	0.00%	1,400	923	65.93%	1,410	1,41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





5

5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782,47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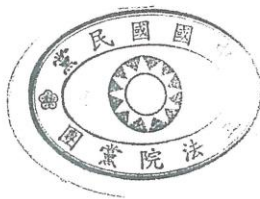
案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1,782,47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經查科發基金 113 年度新增辦理「無人機關鍵技術前瞻研發計畫」與「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項下「推動前瞻技術落地示範計畫」，皆為無人機關鍵技術研發及應用，應持續追蹤國防無人機研發進度及計畫實施成果，以提升我國無人機技術研發能力。爰此，提案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1000 萬元。

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154,05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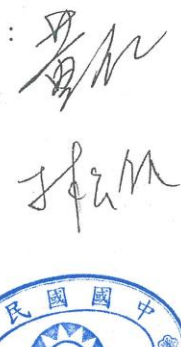
【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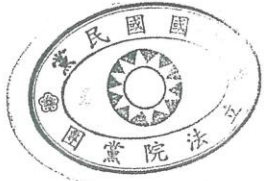
案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1,154,05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經查科發基金 113 年度新增辦理「淨零排放—新興生物型負碳科技之研發與應用計畫」，擬發展創新生物型負碳/低碳技術與機轉研究，並擴大生物型負碳衍生價值，與農業部 112 年度「淨零排放—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計畫」項下「海洋與漁業碳匯技術及效益評估研究計畫」之預期效益容或有相近之處，應協調分工整合，並鏈結相關研究成果，俾發揮科研資源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1000 萬元。
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740,37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2,740,3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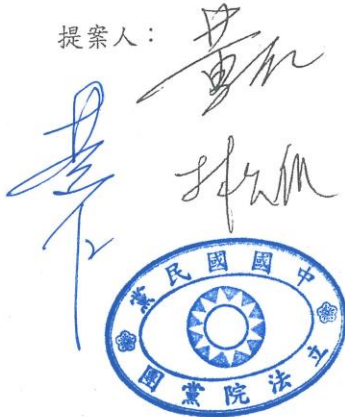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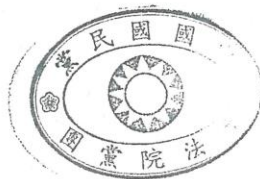
經查為鼓勵學研機構運用核心技術與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科發基金自 102 年度推動「產學技術聯盟計畫」。截至 111 年底，聯盟會員數及總收入概呈成長趨勢，惟部分聯盟於補助期滿未持續營運，或雖有商業營運模式，惟無營運收入或收入偏低，恐難以自主營運，應研謀輔導各聯盟增加自籌收入，以提升營運績效，俾持續引導學研成果擴散至產業界。

爰此，提案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1000 萬元。

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創新及應用科技」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574,97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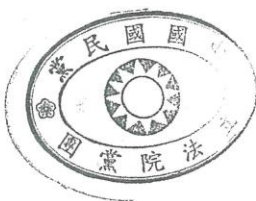
~~案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項下「創新及應用科技」574,97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經查「沙崙 C 區二期智慧設施整合及營運計畫」係為「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之進駐前完備作業，惟計畫執行單位推估二期建物完工日期由 112 年底延至 113 年第 3 季。鑒於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且南部缺工情形未見減緩，為避免影響智慧設施系統後續發包及施工進度，應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趕辦二期建物工程，以如期辦理後續建物智慧設施整合及營運。爰此，~~提案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創新及應用科技」500 萬元。~~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正元 黃仁 林錫山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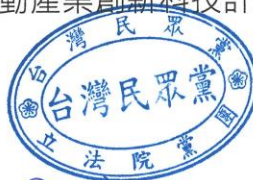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加速半導體軟硬體之建置及人才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相關部會共同執行。經查，我國半導體人才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據「112-114 年重點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指出，我國 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招募難度及海外攬才需求均較往年增加，且「2030 台灣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亦指出推估至 2030 年 IC 設計業僱用人數需再增 1 萬 2 千人至 5 萬 2 千人。然而，近年歐美、印度及中國皆有龐大 IC 設計人才需求，且東南亞及東歐國家人才較不習慣來臺從事相關工作，致我國招募 IC 設計人才更加困難。

鑑於充足完備人才係推動重點產業政策之成功要素，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競爭優勢，並紓緩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半導體之育才、攬才、留才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淨零科技首期方案 (2023-2026)」，112 年度共投入約 115 億元經費，預計 113 年投入約 127 億元預算，其中，攸關國家能源發展之淨零排放研究計畫，112 年度總經費為 4 億 4,836 萬 9 千元，核融合之相關經費卻僅占 3,585 萬元，不到淨零排放研究計畫之十分之一，恐不利協助台灣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經查，111 年 12 月 13 日美國能源部宣布目前研究中的核融合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微軟更預計在 5 年內使用核融合發電，人類將有機會在不遠的將來，使用取之不盡的潔淨能源。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統計資料，國際間核融合裝置統計有 133 座，當中建造和規劃中共 39 座；以國家來看，美國最多 31 座，白宮在 2020 年核融合項目投入經費達 6 億 7,100 萬美元以上，其他國家依序為日本、俄國、中國、英國，皆以政府資助為主，少數由私人公司資助；位於法國南部聖波萊迪朗克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由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俄羅斯等 35 國資助開發，在 95 年就參與國簽署建設協議，99 年即完成地基，103 年正式啟動建造工程。如今地球人口已達 80 億，因使用過多化石燃料，面臨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危機，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之急切可知，核融合俗稱人造太陽，長久以來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提供無盡能源的最佳可能，然而中央政府資助經費明顯低於其他各國，也尚未與世界開發研究單位合作。

爰此，提案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參照上述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能源署、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加強與世界相關科研單位簽署合作協議，並研議未來年度增加淨零排放研究計畫核融合經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日昌 1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運動可當作國民文化的重要元素，國科會將以「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既有結合運動與科技的基礎，擴大布局建構臺灣美好價值的運動文化生態系，以促進健康國民、健康文化、健康產業，達成「健康臺灣」願景。而今(113)年 7 月國科會提報「運動科技研究推動成果」，可助攻多位國手在奧運奪牌，並宣布未來將推動台灣特色運動生態系。

讓「年輕世代」與「壯世代」一同從事各項運動，為全民運動目標之一，但現行提供壯世代的運動環境，仍有待改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就中高齡者從事的運動及活動，研究發展運動科技可協助之處，提升壯世代運動風氣，並促進身心健康。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春城



黃月昌 1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科學園區作業基金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攸關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的基礎，臺灣的科學園區已成為全球重視的高科技聚落，為維持目前科技產業優勢並尋找新的成長動能，已有赴歐美、亞洲或大洋洲地區投資招商、高科技廠商進駐、推動國際教育與人才交流、參加國際會議及高科技產業展會等增加國際能見度外與開拓更多跨國合作機會等計畫。但面對全球供應鏈趨勢變化、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擊等，穩固我國科技產業在全球供應鏈的重要性，及確保科技產業中長期競爭力甚為重要，針對科學園區如何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的理念，讓臺灣高科技產業穩住未來全球產業價值鏈關鍵伙伴地位，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策略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黃國昌 13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後接第三冊） （頁次：1 - 30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蔡易餘、王鴻薇、林思銘、麥玉珍、吳思瑤、王定宇、邱志偉、張啓楷、李坤城、傅崐萁、謝衣鳳、林國成、吳春城、陳昭姿、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陳瑩、蔡易餘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2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